國聞周報



第八卷 第四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出版

要目

天津日租界旭街中 國聞週報社發行 電報掛號五三九一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定價表

報費		郵費 本埠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郵費 歐美南洋
每週 冊	一角五分	半分	一分	一角五分
每月四冊	五角五分	二分	四分	六角
每季十三冊	一元五角	六分半	一角三分	一元九角五分
半年廿五冊	二元六角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三元七角五分
全年五十冊	五元	二角五分	五角	七元五角

郵票代洋九五扣合外國鈔票照津市合價不通用者退還

廣告每期刊例

地位＼尺寸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後封面	三十元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四元五角
前內封面	三十元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四元五角
後內封面	二十五元	十三元	六元五角	四元
正文前後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六元
普通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刊登四期八折十二期七五折二十四期以上七折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印每加一色照廣告費之全數加四分之一(此於限全頁一期)(二)廣告如用圖板可由本報代辦照收製版費(三)廣告費至少須預付半數餘俟出版時收清(四)本報每星期日出版廣告收稿於星期三截止(五)廣告文中西均可惟須用楷書以免致誤(六)在登載廣告期內可贈送本報一份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上海靜安寺路斜橋路天樂坊五十號

總發行所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北平南河沿菖蒲河一號甲　漢口歆生路洪春里號題四號　哈爾濱道裏警察街廿七號

印刷者　天津大公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各地代理分銷處一覽

天津　[illegible][illegible]報社，大陸書局，美麗書店，博古書局，天津書局．佩文齋書局，

上海　國聞通信社，中華書局，泰東書局，光華書局，新月書店，群衆圖書館，大世界售書處，現代書局，江大書局，

北平　國聞通信社，與記佩文齋．大公報分館，大華書局，景華書局．遠東書局，

哈爾濱　國聞通信社，震東報社，東方報社，

吉林　振聲報社，恩記報社，阿什河城華興報社，

遼寧　東北書報社，

黑龍江　濱江時報分社

遼陽　大公分銷處，

長春　振興總報局，

營口　亞州報社，

安東　大公報分銷處，

新民　大公報分銷處，

莊河　國聞週報分銷處

海城　林化清

太原　覺民報社，

大同　振義津報社，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重慶　平民書店，永興隆綢莊，新中華晚報社，

東京　中華書局，

台灣　文化書局，

大連　餘慶昌，

濟南　公和報社，東方社，

濰[illegible]　大公報分銷處，

南[illegible]　大公報辦事處，大公報分銷處，

青島　明記報社，申報分館，青年書店，大青島報分館，

坊子　中山派報社，達芬報社，

漢口　國聞通信社．眞美善圖書館，

武昌　胡正輿報社，

烟台　福順號，

沂州　新聞報分館，

徐州　大公報分館，

南宿州　生生織染工廠

揚州　梅枝書局，新聞報分館，

常州　吳煥亭君，

廣州　華南書店，

德州　通順報社，

光州　啓民派報社，

昌黎　益世報分館，

榆林　華新號，

石莊　五洲報社，

西安　大公報分館，

開封　統一報社，

鄭州　五洲報社，

南昌　久記報社，

彰德　中州報社，五洲報社，

雲南　雲南新報社，

熱河　維新報社，瑞記雜貨鋪，

信陽　五洲報社，

包頭　民治報社，

九江　銘記報社，

鹽業銀行

資本一千萬圓實收七百五十萬圓公債金及盈餘滾存五百零八萬圓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總分行　天津　北平　上海　漢口　香港　杭州　廣州　大連　及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天津行址法租界八號路

金城銀行

資本金一千萬圓收足七百萬圓公積金二百四十萬圓

總分行　南京　天津　北平　上海　鄭州　漢口　青島　哈爾濱　蘇州　大連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兼收各種儲蓄存款

中南銀行

資本總額二千萬圓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圓公積一百十六萬餘圓

總行上海漢口路四號　分行天津英租界中街　漢口歆生路　廈門港仔口　北平　南京　鼓浪嶼辦事處中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

蒙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在案

大陸銀行

股本金五百萬圓公積金一百八十萬圓營業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兼辦儲蓄貨棧保管庫信託等附業

總行天津　分行北平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京　無錫　青島　杭州　哈爾濱等處　其他國內外各埠均有代理店及特約機關

天津總行法租界六號路　支行日租界旭街大胡同南口

四行聯合營業

儲蓄會　準備庫

儲蓄會

經政府批准以四行四千五百萬圓以上之資本保本保息　期短利厚　又分紅利　營業獨立　會計公開　會員儲金種類如下

定期儲金　二十五圓起碼　二年期滿　年息七厘　兩年內營業紅利照分

分期儲金　每月一圓起碼　二十五個月滿期　年息七厘　二十五個月內營業紅利照分

長期儲金　二十五圓起碼　十年五年兩種　年息七厘　紅利照分　十年者每半年復利一次　五圓者每一年一次

活期儲金　甲種週息四厘　乙種三厘　可分紅利　甲種以五百圓為限　乙種以五千圓為限

代理所

天津及各地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中南銀行　大陸銀行（專代收定期長期分期三種儲蓄金）

天津儲蓄會　英界中街六十七號　電話經理室南局二七五三號　辦事室南局四十五號

宮北分會宮北大街　北平分會東交民巷滙昌大樓　上海四川路六十八號　虹口分會北四川路四十號　漢口四民街四十五號

本會章程儲蓄須知函索即寄

準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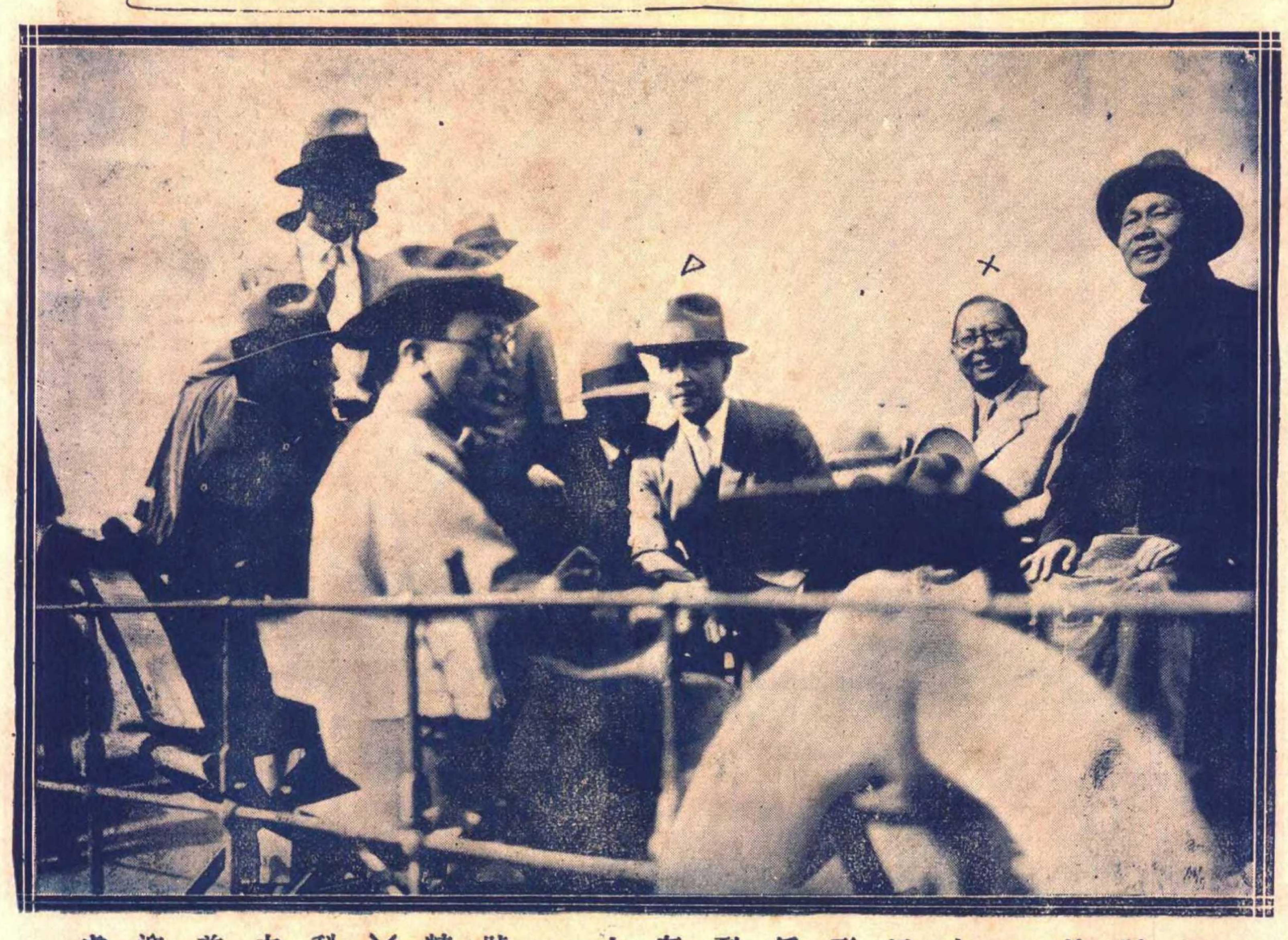
中南銀行鈔票　由四銀行在津滬漢合設專庫發行　十足準備　公開辦理　流通及準備數目每星期公告一次　並請會計師查帳查庫以昭信實　本庫設在天津英租界中街六十七號　分庫宮北大街　北平分庫　東交民巷滙昌大樓　隨時兌現

電話

本庫　庫長室　南局二七五三
本庫　辦事室　南局一八六五
宮北分庫　二局二一四二
宮北分會　二局二〇〇五
北平分庫　東局二八〇七
北平分會　東局四〇七五

請聲明由國聞週報介紹

汪精衛到滬寫眞



汪精衛孫科等第一行，於二十一日抵滬情形，圖係汪等到滬時在輪船上所攝，有△號者爲精衛，×爲孫科，孫之傍爲前往歡迎之楊虎氏。

日軍轟炸錦州



錦州車站西水菓攤，炸死三人。



東關孫姓院內，炸死女人一，傷小孩一。

國聞週報

第八卷第四十三期目錄
民國廿年十一月二日出版







公理強權肉搏戰

記者

國聯自十月十三日開會，直至二十一日對於日軍占領滿洲事件，尙無具體解決辦法，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半行政院舉行公開會議，主席白里安對於滿事提出解決決議草案，當衆宣讀，原文共分七條，要旨令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在第三者監視下將南滿鐵道線外日軍，一律撤退，然後開始中日直接交涉。當日中日代表分別向各國政府請訓。二十三日行政院會議，日代表提出對案五條，堅持條約上之旣得權利及所謂根本原則，英國及西班牙代表，向芳澤提出嚴厲質問，辯論非常激烈。二十四日上午行政院舉行最後會議，各國代表對於日方所提之所謂「基本原則」尤多詰問。二十四日下午繼續會議，將日本對案付表決，贊成者僅日本一國，次表決行政院提案，反對者亦僅日本一國，日本在國際顯然孤立。而日人猶悍然不顧世界公議，以此決意，依國聯盟約第五條之規定，未得理事會全體同意，無法律之約束力，誓不遵守。而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則謂『此案在國聯方面，可視作十四理事國中十三國之公意的紀錄。』此項決議我政府已正式接受，而日方則表示拒絕。近且在四洮鐵道增兵，擬在長江尋釁，傳有退出國聯之說，日人之漠視公理，不識時務，可謂無以復加。國聯定於十一月十六日日軍完全撤退時，再行開會，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提前召集。世界認滿洲事件，爲國聯最嚴重之問題，自國聯決議通過後，滿洲事件不僅爲日本與中國之問題，乃日本與世界之問題，亦即強權與公理之鬬爭。若日人不顧世界公理，拒絕國聯決議，白里安之所謂道德的壓力，能否強令日軍撤退，乃一大大疑問，如果國聯無有效辦法制裁日本則國聯根本上即失其存在之價值，所謂裁軍，所謂和平，欺人之談耳。若國聯欲稍維持其威信，即不能不採用盟約十六條及其他有效辦法，事件前途吾人未便預測，惟靜待至十一月十六日，國聯決議之証明。現在國聯令日退兵之決議，乃公理強權肉搏戰之開始耳。

（一）國聯決議未滿中國要求

如何解決滿事，國聯連日討論頗爲棘手。二十一日我代表施肇基在行政院會議中，對滿事提出四項要求。㊀撤退日軍爲交涉先決問題，㊁日軍撤退時及撤退後，應組織中立調查團，㊂賠償及損害之承認。㊃中日事件永久的調解及仲裁部之設立。二十二日白里安提出處理滿事決議草案七條（原文見上期本報）對於中國

代表施肇基所提之四條最低限度要求中之三條，有輕微變更。其中未提及之一條，為關於賠償損失問題，因理事會以為此條並不在該會法律範圍之內。在此決議案中，行政院首次提醒日本政府對九國條約之義務。此為首次正式提及此條約，在一般人視之，此條約與滿洲事件有直接關係。決議案包含中國三條要求，但經過相當修改。中國要求日本立即撤兵，但國聯顯然視此為不切實際，並指定一時間為十一月十六日。中國要求外國監視撤兵，行政院對於此條，建議中國本身在接收撤兵境界中，請求外國帮助。中國要求成立一中日仲裁機關，以解決滿洲爭議，行政院謂此條已在議決案中，中國之第四條要求，日本承認賠償原則，未在此議決案中，行政院相信此條為兩關係國解決之事。國聯決議雖未滿我國代表要求，然亦煞費苦心。二十二日晚中日代表，各向中日政府請示矣。

（二）二十三日莊嚴之會議

國聯行政院二十三日晚開會，日代表芳澤該日未使會員守待，及時蒞會，與各會員一一和藹握手。旁聽席中，極為擁擠，蓋皆切欲一覩日內瓦所演空前巨劇之最後一幕也。中國代表施肇基最後至，會議遂於午後六時二十分開始。議長白里安起立宣讀日政府答凱洛格非戰公約簽字國所予中日兩國同式電文之覆電，其內容如下。

一．日本政府對於非戰公約之最重的規定，充分的感知責任，九月十八日以來之日軍行動，乃係為保護滿鐵方面之日本臣民之生命財產，而並非為解決中日之懸案，如訴諸戰爭之事，則日本政府並無作是項之考慮。

二．日本政府於十月九日之對華通牒，曾明示願與中國負責之代表開始交涉之意，迄今此種意嚮尚未改變。

三．日本政府對於目下於中國各地之有組織的排日運動，曾幾次喚起中國之注意，然而迄今尚未終息，且對於日本居民之暴行，在南京政府治下之各地，依然發生，乃為一般所知。因此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容認自國民行其無視法律之行為，殊違反非戰公約第二條之明文及精神，應加以指摘云。

繼乃解釋中日代表間各請展緩開會時間，俾將行政會決議案，請示於各本國政府之理由。白里安於是乃請中日代表聲明目下是否已處可以討論該決議案之地位。施肇基博士乃於全堂肅靜之中起立，向會衆致詞。

施代表演說文

中國政府，希望此時國聯行政院，能解決日軍迅速完全撤退問題，查大部東三省，被日軍佔領者，有一月以上，雖經國聯行政院，九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十三日至今日之繼續討論，又經美國政府與國聯合作，並派代表參加，並通知國聯不可放鬆，並用全力應付本項事件，美政府復允採單獨行動，以外交方式援助國聯之行動，同時聲明美國對此已加充分注意，及中日兩國，對於其他非戰公約及九國協定簽字國家應負之義務，但日軍仍繼續佔領該地。

輿論方面時時感覺不耐，予恐輿論方面，鑒於五星期來及今日之形勢，將認為若美國及國聯之合作，不能於五星期內令一會

員國，及非戰公約與約國非法侵入他會員國，及與約國土地之軍隊退出，則維持和平之機關組織，必欠完備，或各文明國必缺少使該機關增加工作效率之決心，若此種懷疑之心理成立，則其對於軍縮會議前途，及美國與國聯合作之影響，不問可知，必為吾人所引為憾事者。因此予對於此種遲緩及躊躇不決之現象，聲述意見，對此予與行政院同人同抱遺憾。此次事件，為國聯會成立以來最嚴重之事，將為各國對於國聯信用如何之試驗品，美國既願為國聯行動之後援，世界輿論，又一致表示願擁護能維持國際和平之任何有効行動、則吾等之進行，自應非常慎重維持世界和平之機關，雖遲鈍有數部尚未加試用，但其權力當能籠罩一切，其效率當日益顯著。為此種種原因，予雖對此種遲鈍，表示遺憾，但對行政院認為必要之主張，仍表服從。同時中國政府，雖認議決案未能將最重要數點及目前之危機加以解決，但仍授權與予，令予接受是項議決案。吾人接受此項議案，僅為最低限度，並僅認為國聯處理此問題目前之一段落，且因此決議既係全體會員國長時間討論之最後結果，並公開建議於吾人之前，則其主要之點必須認為確定，所可修改者，僅限於細目而已。

今更將中國政府所以接受此議決案之見解，加以申述：中國政府認為此議決案之要點，在行政院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再行開會之規定，及促日政府立即循序撤兵，以期於再行開會之前，完全撤盡，並責成中國政府指派代表由各國代表會同視察辦理接收日軍撤退區域之手續，並保證各該處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中國政府對於議決案所規定之撤兵期限，認為太長，依照議決案則撤兵期限之延長，又將一月，在此期間無日不在危險中，今晨予尚報告國聯秘書長陳說最近二日內，又有日本飛機擲彈三次，現在無時不在極危險狀況中，隨時有可使迅速和平解決發生阻礙之危險，惟中國政府決接受提案，並聲明準備履行此項提案，加諸中國之義務，中國政府非特接受並願更進一步竭力消除日方關于接受區域內日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疑慮，余信此項疑慮，毫無根據，中國政府認為佔領區域內紊亂不安之現象，實由日軍佔領所致，此種不安現象，且將與佔領日期俱增與日軍撤退俱減。然為禮貌起見余當聲明余信日政府此項之顧慮，並非虛偽，惟余亦望日方代表，信任中國政府眞實願望，解除此項之隱憂。

中國政府對此願望非常熱烈，不但於接受議決案中請中立國武官參加接收，並準備對日代表及國聯行政院為進一步之保證，即中國政府為使日本政府不再疑慮日僑將因日本依國聯議決案撤兵後，而受危險起見，願立即以極友誼之精神，考慮任何擴充中立國武官組織之建議，或其他由國聯協助擬定在接收區域內實地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任何辦法。

予悉議決案中之「撤兵」與「接收撤退區域」之意義，係指一切日本軍隊及類似軍隊之憲兵警察各種飛機，及歸還一切日軍於九月十八日以後所沒收中國所有之公私財產，並取銷對中國官吏人民銀行商業工業機關之任何限制而言，總而言之，在事變前之原來狀況，應完全恢復。

予現要求國聯行政院，及美國代表，能表示接受，即將由中國政府，送到之請帖，幷指定代表，會同中國政府，執行議決案

之第四項，中國政府認爲下列之點最爲重要，即議決案第六項之撤兵，爲行政院目前最重要之問題，在撤兵未完成以前，不再討論其他事件，但另有一點不能不述明者，即中國政府認爲除撤兵問題外，尚有責任問題，及九月十八日以後中國方面損失估計問題，對此，中國政府自始即願將此事交由中立第三國，根據國際聯盟之原則先例，及法律之原則，加以決定，然以侵佔滿洲爲强迫解決其他要求之機會，係反背盟約精神，并違犯非戰公約第二條之規定，於武力佔領壓迫之下，或於以武力造成狀況之下，中國決不與任何國家談判任何問題，此點極爲重要，并係目前爭論之根蒂，亦爲國際聯盟非戰公約成立之基礎，中國政府認爲此乃根本問題，故予特鄭重聲明之。中國政府確信執此態度，必受國聯一切會員及和平公約一切與約國無條件之道德上援助，中國與任何國家，關於任何問題，作任何談判，必須根據中國依照盟約，及非戰公約，應有之權利及義務舉行之，且須遵崇華盛頓會議所規定之關於中國與各國關係之原則。關於此節，予欲極明白鄭重聲明，一俟此不幸事件解決，及日常關係恢復後，日政府將知中國政府非特願意，且極盼望以極友誼之精神，談判中日間一切問題，中國唯一之願望，即與各國相安無事。尤望與鄰邦親睦，並盼此次兩國雖受鉅大激動相訴於國聯，然或因此激動，致使雙方堅決尋獲此後兩國關係之改善，並謀建設遠東永久和平之基礎，以此精神，中國政府歡迎行政院關於設立永久和解委員會，或類似機關之建議，余且可向國聯保證中國政府，非特將審愼遵守國聯公法所有之義務，謀與日本增進良好邦交，且將竭力轉移其人民之思想於和平友誼一方，以圖忘却悲痛之過去，希望較好之將來云云。

日本提出對案

施氏致詞畢，主席白里安宣讀日政府提出之對案，據合衆社電訊日提案有以下之要求：

(一)中日兩國間關於支配南滿鐵路之條約權利及原則，開始直接交涉。不能再事遲延。

(二)兩關係國家間，在中國友誼之擔保下，籌出計畫，以便利東北日軍之撤退。

(三)關於東北之地方行政及商業事項之詳細計劃，應詳細擬妥，經兩國承認。

(四)擬成撤兵計畫，規定五期，(?)若是，日方可於他區撤退前，確定已撤某區之日僑是否安全。

(五)中日間應立即開始直接交涉，勿再遲延，交涉時注意及中日間關於東北關係之將來基礎。可注目者，爲日本提案，對國聯理事會下次會期及東北日軍撤盡期，均無時間之限制。

據路透社電稱，對案之首三節，除第一節之首句曰，『備悉此宣言適合國聯會章之精神，』外餘與行政會草案之首三節字句正同。自第四節起之各節，與國聯決議案完全不同。第四節悉紀十月十三日日代表之宣言，據此日政府將於中日兩政府間在支配其尋常關係之基本原則上所預有之諒解，見諸實施，使情感溫和，與緊張事態終了時，可進行辦理撤軍退入鐵路區域事。所謂基本原則者，即許給日本人民生命安全，及其財產保護之保障是

。白里安宣讀日本之對案後，繼稱，今晨渠曾與芳澤談話，芳澤告以日政府對行政會決議案中數項之異議，並表示日政府願照以草擬決議案之方式，同時芳澤並授以臚列此項條件之備忘錄，內含極多之修正，簡直等於一對案，此須即加辯論，故特召集行政院本次公開會議云。

芳澤狡黠辯駁

於是芳澤起立，評述行政院之草案，謂日政府不能確定撤兵日期，惟日軍之戍滿，絕非出於欲加壓力於中國之願望，僅爲目前之時局，不得不出此耳。芳澤繼謝行政院不辭勞瘁，堅忍挽救戰爭之危險，並維持國聯之原則與尊嚴，謂此項責任固爲日政府所深知者。日政府從未作侵害和平之夢想，實因本身與其人民遭遇甚痛苦之環境，故乃取自衛計畫，以保和平與安寧，此中並不含有侵逼或仇對之意志。其容許軍隊越出鐵路區域，僅求實施盡其保護責任所切要的計畫，自始即力避增重時局。芳澤又切實聲明日本在滿，並無土地的野心，一俟事勢可以撤兵而無危險，即擬撤回其軍隊。況撤兵今已開始，原派往鐵路區域外之軍隊，今已有過半數撤近鐵路區域。現遠距鐵路區域之軍隊，僅剩二千二百五十人。中國如能以其態度與好意之至誠，與日本協求目下緊張之改善，日本則希望能於短時期內將此所留之軍隊撤回鐵路區域。芳澤繼請會衆注意滿洲之騷亂，謂此足證中國官員無力遏止所轄境內之騷亂。總之，日政府鑒於在此人心激昂之狀態中，或有不得不阻止華軍逼近日軍之危險，故以爲實難確定日期，撤回現留鐵路區域外最後一批之軍隊，但決不能因此謂日政府無撤退軍隊之堅決意志，亦不能謂日政府欲留軍隊於現戍之地，俾向中國索得新讓與權或任何特殊利益。芳澤繼稱，日政府承認其對於國聯所提出擔保之真正效能，且不能無疑，日政府以爲情感緊張之終了，乃絕對必要事。日政府以多年艱苦之經驗，深知此事，已熟慮完成此種緊張終了所必要之辦法，而籌出中日關係所應根據之若干基本點。日政府以爲此種諒解，實不可少，現未有決定詳則之問題，更未有日本冀向中國索取讓與權或特殊利益之問題。此爲銷釋衝突原因之問題。日本請中國有一種誠意，以給予其好意及對於良好國際諒解的原因加以遵依之證據。日政府不反對於中政府願意時開始兩國間懸案之直接談判，並絕對準備答覆任此點上之建議。日政府以爲關於日後談判之問題，不難由兩政府解決之。日政府所以提議將談判發展情形呈報國聯行政會者實欲銷釋日本故意拖長談判，志在延緩撤兵之任何疑慮也。日政府欲於可能的最短時間內撤回其軍隊，但日政府以爲對於任何或有之事，非盡繫於其自己志願者，而限定日期，適使其有非拋棄其責任，即爲世人視爲食言之危險。日政府希望國聯信任日政府之好意，及其業已證明對於國聯之忠貞云。芳澤又駁覆施博士之言，謂日軍僅駐於鐵路區域外三四處，而拋擲炸彈之飛機，係偵察機，華兵曾向之射擊也。芳澤繼言讀倫敦某報贊成日本態度之言論，又謂滿洲全境刻正在混亂狀態中云。施氏起立發言，謂渠不能接受日政府對於行政會草案之修正文，又謂芳澤不提出不利於日本之報紙批評，可謂謹愼之至云。議長白里安於是乃起綜述中日雙方之地位，謂渠知日代表要求如撤退日軍，日人及其產業不得爲報復物，中國代表於答復中聲明準備保障其安全，是以雙方同

意應不難謀得。但尚有第二類情形，皆係兩國久未能協定之事件。如此類事件須加考慮，則十一月十六日之期限，將嫌過短，不能獲有結果，此即中日完全不能同意之處。中國以不能在佔領軍壓力下不考慮此種問題爲言。滿洲爭點之解決，首先繫於此困難之解決，不知日人於續擬言及基本原則之對案時，曾有列入此類事件之意否。如有之，則整個困難，又將發生，但若基本原則，指安全而言，則渠將以已得若干進步爲賀。國聯已表示盡其趨向甚難事件的解決之責任矣。如因國聯在三星期內未曾解決此事，便抨責國聯，似屬不公。蓋國聯已縮小衝突之範圍，亦即對於人道盡其責任。以國聯所有之工具言，國聯已給予應付大困難的大勇力之證據矣。如此困難之問題，決非短時所能解決，依照會章，除手續問題外，任何問題之決定，必須有行政會連案中兩造會員在內之一致同意云。英代表西錫爾發言，謂拋擲炸彈之事件，使英政府爲之惶駭，在國際公法中，此種行爲，難以辯護。但渠可與芳澤同意者，此種事件，必在有同樣情形時，始可發生云。芳澤答白里安之問，謂日本對案中之基本點，意在保障日人生命與財產之安全，所有關於此後中日談判之詳情，自當報告行政院。日本不反對行政院於十一月十六日集會云。公開會議，遂告延會，時已八時半。議長白里安於會場中人之頗大興奮中宣告延會至星期六日午前十時半。

（三）二十四日之最後決定

英西嚴詰芳澤

二十四日晨會議十時逾數分鐘即開會，雖值大雨，旁聽者仍甚衆。議長白里安首先發言，謂此會目的，在繼續行政會草案，及日本對案之討論云。芳澤旋有甚重要之宣布，謂日本對案所言及之基本原則，意在保障日人之安全，其他事件，爲兩國多時不能同意者，可於日後討論之云。據我中央政府接日內瓦二十四日電，行政院二十四日上午開會時，芳澤仍持反對國聯議決案態度。英代表西錫爾謂日代表所稱各點，並未超越議決案範圍，故日本拒絕承受該項決議實亦不解。西又稱國聯對於意義不明瞭之提案，不能贊同，尤其爲日本所稱之基本原則，蓋該項所謂原則，是否僅關於撤兵問題，或關於其他中日間之政治懸案，尚未明瞭。芳澤繼稱，關於日僑在滿洲生命財產之安全問題，願與中國直接交涉磋商，俟具體辦法商定後，再行撤兵。因不如此日僑之生命財產將失去保障。至日本政府對於基本原則，自有確定之主見，但未得政府許可前，不能將該項意見通知行政院。西班牙代表馬達利亞加請芳澤注意形勢之嚴重，謂國際抱定兩種原則，一爲領土，一爲安全，此次事件，二者均被牽及。蓋在此種情勢之下，日本一日不撤兵，則中國一日不得安全。馬氏對於芳澤基本原則之解釋，表示不滿。謂芳澤所稱之基本原則，似有超過安全程度以外之勢。國聯行政院對於有效條約之應尊重，隨時得發表意見。但日方所稱條約上之權利，與日僑在滿洲之安全問題，毫無關係。西班牙代表復嚴重表示，論日方應明瞭一點，即對於撤兵之交涉，未得將日本心目中之其他種種問題拉入其內，日本應接受行政院全體之莊嚴的要求，即撤兵完畢之日，即開始交涉之時。其他關於日僑安全之交涉，亦不得超越其他問題之交涉。國聯最要的職務，即將該兩項事件劃清云云。國聯恐日本所稱基本原

則將中國承認日本條約上權利牽入在內，對於此種問題，國聯現時尙不能考慮。又白里安聲稱，國聯決議案甚爲明顯，日本提出之對案則極爲含混。若將該對案討論，行政院將永不能閉會。白里安又稱，因有不能預料之情形，國聯不能明瞭日本所謂最短期內撤兵究指何時而言。據非戰公約第二條，一切糾紛，應用和平方法解決。何以日本要求先交涉後撤兵。白里安又稱，我人對於解決途徑，已極接近。在此數日內，對於撤兵及保護日僑問題，俱有解決方法。日方雖仍堅持未與中國協議以前，不肯接受國聯勸告，但國聯已盡阻止由衝突引起戰爭之責任云。西班牙代表馬達利亞加最後主張修正決議案，請中日兩方擔保于日軍完全撤退之日，開始中日一切問題之交涉。西代表又稱，日本拒絕贊同對於現在之討論，僅限於撤兵手續，吾人認爲已受日方深刻的欺騙云。白里安稱，若初步討論包括條約上鐵路上之權利在內，則會議將無終止期。所以我人對於該項會議，僅限於安全保障撤兵，領土完整，及政治上獨立問題。一般人均承認武力佔領，決不能謂爲解決爭端之和平方法也。英代表西錫爾繼請行政院注意報載日內閣堅持中國須承認條約上權利之報告。又稱國聯本身以尊重條約爲基礎。日本得將條約問題向海牙法庭提出，該法庭以日本安達爲主席，故日本得在該法庭中得到公平解決。但日本不能要求在未撤兵前與中國直接交涉也。日代表當即答覆西班牙代表之質問，謂日本之基本原則，僅能與中國討論，不能交國聯會討論。故在日本之對案中基本原則之規定不能取消。白里安謂行政院決不能將不明日本用意所在之所謂基本原則之規定加入議決案中。當時白里安西錫爾馬達利亞加等代表，對日本態度益趨激烈。

上午會議休會。

國聯最後決定

下午五時再開，在休會期內芳澤與白里安有秘密會，但下午會議復開時，白里安表示與芳澤會商並無結果。自稱予雖希望與日本擬定對議決案之新辦法，但芳澤一面雖表示願與行政院合作，但在未得東京訓令前不能有所表示，故大會不得已只可將兩決議案付表決。經舉手表決之結果，日方之對案以十三對一票遭否決，贊成者僅日代表芳澤一人。繼復以國聯原議決案付表決，遂以十三對一通過，計贊成者爲英，波蘭，秘魯，愛爾蘭，巴拿馬，瓜地馬拉，中國，南斯拉夫，西班牙，德，義，法，挪威等十三國，美代表吉伯特僅旁聽。白里安氏聲稱，在此莊嚴時間，日本政府曾經由其代表表示，對於解決爭端，無使用暴力意識，彼已知悉日方和平情感。幷信任日方將堅持此項方針，而獲得爭端之解決。表決後繼以各代表演說。英代表西錫爾熱烈讚許白里安氏工作，能獲得「極大限度之成功。」芳澤亦稱讚白氏之聰明與正直。施肇基氏演說，恐情勢似鮮進步，因日本堅持須先舉行中日談判，然後再撤退日軍，幷在國聯主持下，獲得賠償九月十八日以來華方在滿洲遭逢損失之圓滿辦法。施氏意見，以爲延會至十一月十六日，爲期過久，中國保留如遇撤軍進行欠缺圓滿時，有權較早召集會議。據指陳，一切均須視現時至十一月十六日間有何事件發生，行政院決議案因未一致通過，故無法律價值。但白里安注重其有精神價值，幷宣稱，此案在國聯行政院方面將可

視作十四理事國中十三國之公意的紀錄。大會閉會時，白里安稱此次能令戰爭避免，亦屬國聯會議之成功。美國與國聯合作亦爲成功之一大要素。予信在下月十六日轉知各理事，予信屆時爭持事件，必能終了也，言畢即閉會，時已六點十分矣。

行政院於二十五日閉會，各國代表皆先後返國，惟中代表施肇基仍留日內瓦，問題非常複雜，一切將待十一月十六日開會時再決定。

（四）中國慨然完全接受

我國表示接受

國聯行政院決議對於我代表四項要求，雖未完全接受，然已採納三項。惟賠償一節，行政院以爲不在裁判範圍之內，拒絕接受。自大體看來，國聯已厚賜中國矣。故我國對於國聯決議，無條件接受，且發表宣言矣。二十二日，施肇基以國聯決議草案，請訓國府。我政府二十三日電覆施肇基，爲保持遠東和平計，無條件的接受行政院對中國問題決議案。二十四晨外委特別會復開會，討論國聯決議後之應付方策，決即日由外部訓電施，堅持決議案原案，不得再有更改。

施肇基氏聲明

外部二十四日接日內瓦電，謂施肇基對於國聯決議案爲下列聲明。國聯與美國協同努力解決滿洲事件，但歷時五週，尙不能使日軍撤退，殊令人莫解。又謂國聯決議雖不能盡合中國政府之意思，但中國政府爲維持和平計，寧受犧牲，服從決議。施又稱本事件解決後，中國準備與日本協商解決一切懸案。施復聲稱，我人承認維持和平之行動遲緩，出於不得已。決議案之履行，應愈速愈好。中國當盡力保護日僑之安全，不特接受中立國人之監視，即由國聯派員就地察視，亦可考量。施並向國聯聲明拒絕接受日本對於決議案之異議。又電，中國準備與日本協商建設兩國間永久的及平安的關係之基礎，中國盡力與日本維持遠東和平，並設法使人民變更從前仇恨心理，趨向友誼途徑。又稱接受行政院決議，行政院必須於下月十六日開會，撤兵應立即開始，須於指定日期前完全撤退。一日或一點鐘之不撤，即有許多損失。今日已將最近三日內日機向中國軍隊拋擲炸彈之行爲，通知國聯秘書廳。施又稱撤兵即指撤退軍隊憲兵警察及飛機而言。施又稱余業已通知美國及國聯行政院各理事，請其指派代表，協助中國向日本提出抗議。關於國聯行政院閉會，雙方俱持緩和態度，日方提出明確的保證，我方對於閉會三週，亦表示同意。

國府發表宣言

二十六日國府爲國聯決議發表宣言云。國聯會行政院已於二十四日決議，拒絕日本之提案，而通過該院原案。雖日本堅決反對，而其餘行政院會員，如英•法•德•義•愛爾蘭•瓜地瑪拉•南斯拉夫•挪威•巴拿馬•波蘭•秘魯• 西班牙等十二國，一致與中國擁護行政院原決議案。於此可知中國堅持日軍即當完成撤退一節，實合國際公道。而此義實爲世界各國所確認且予以完全贊助也。依照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日軍應於下月十六日前完全撤退，國聯對於任何國家，憑藉武力而圖解決國際紛爭，其反對之意，益可

於此證明。而決議案又建議，俟撤兵後中日組織調解委員會或其他類似永久機關一節，尤足表現國聯努力促進和平之意。國府深望國聯行政院決議案能早日實行，並盼國聯會繼續努力，務使目的能完全達到。吾國國民自當特意忍耐，遵守法律，以助正義公道之成功。國府深信日本現能尊重世界公意，依照國聯決議，於下月十六日前將軍隊完全撤退，俾其問題得賡續進行，以謀恢復兩國國民間之良好友誼，而東亞永久和平之基礎，亦得賴以鞏固焉。

蔣主席演說詞

廿六日晨國府紀念週，蔣主席報告，略謂國聯通過之決議案，以一般國民立場論，當然尚未達到吾人所要求之目的，未必能十分滿意。但若另就一方面觀察，國聯地位與其經過種種苦心，不能不說已盡責任，亦不能不說國聯已表現其精神與力量。故吾人應諒解國聯之地位與其處理經過之苦心與努力，爲保護世界和平而表示接受。國聯既通過此決議，相信定能本此通過該案之決心，確實達到保持世界和平之目的。因此益信今後世界之和平，已由國聯與出席諸國代表之努力而得確實之保障。吾人對此決議，固尊重接受。一方對國聯爲和平奮鬥之精神，尤其白里安氏及各代表，不避艱苦，爲擁護公理和平而努力，應致懇摯之敬意。經此次之努力，不啻爲世界和平闢一極光明之路。其次美國雖非國聯會員，亦用全力與國聯合作，吾人亦表示十分欣佩，此次暴日侵略東三省，吾人所以能在國際得到同情，一方固由於政府同人有決心，不屈服於强權之下，一方亦由於全國國民一致嚴謹沉着，守法忍耐，無絲毫越軌行動所促成。全體國民能於十分憤慨十分悲痛之下，忍人之所不能忍，守法沉着奮鬪，此種精神之表現，所以獲得各國之同情，通過此決議。由此可見世界尚有公道公理之存在。現當此緊要關頭，吾人仍須本此沉着忍耐不屈不撓之精神以赴之。至下月十六日，相信局勢必能有進一步的進展。此次乃國聯第一步精神表現，至下月十六日定有第二步精神表現。只要吾人以嚴整之步驟，繼續奮鬪，決不使暴力壓倒公理，亦決不令因一國之野心而破壞國際和平。甚願政府同人與全國同胞，今後益自警惕。至日方此次行動，吾人明瞭，並非彼全國人民之意，乃係少數野心軍閥之橫暴行爲。吾人對日多數無侵略我國野心之國民，仍毫無敵視意思。並認定兩國數千年歷史關係，與兩國國民本來良好之友誼，是確立東亞和平之基礎，盼督促軍閥覺悟，從速實行國際決議案，則兩國國民至好之感情，立刻可以恢復。此點希望日本國民明瞭，在十六日前能掃除東亞不幸之痕跡，以保持世界和平云。

（五）日本態度强硬拒絕

日人意承侵略，假保僑之名，行占領之實，藉口保僑，延不撤兵，其態度之狡滑詭奇，固不待國聯決議通過後，始充分表現也。自日本對案在行政院以十三票對一票遭否決，國聯決案，以十三票對一票而通過，日本顯已陷於孤立。所謂公理强權，亦可謂十三與一之比，相差固甚懸殊也。而日人迷夢未醒，朝野上下，仍不覺悟，悍然拒絕撤兵，堅持所謂基本原則。日人之不識時務，敢於不顧全世界公理而爲所欲爲，其不蹈一九一四年德意志

之覆轍者幾希。

日本訓令芳澤

初日本政府根據二十二日芳澤大使之請訓，關於對國聯召開重要閣議之結果，當即發出回訓，對於提案之三項中大體與以受諾，經稍爲修改後，即決定日本之最後的大綱方針。其要旨如下，(一)中日紛爭事件之善後措置，可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處理之。(二)帝國政府爲期此次紛爭之根本的解決，對於左之五項要求，與中國政府訂定協定之事：㈠日本政府確保中國之領土主權。㈡兩國政府努力於防止事件之擴大，並嚴行取締排外運動。㈢中國確保滿洲之居住營業旅行之自由。㈣中國確認日本在華之既得權益及尊重一切之既存條約。㈤謀解決鐵道諸懸案之事。(三)帝國政府須待此項協定成立後始有意與中國方面開始撤兵之交涉。是以對於國聯提議之三星期內開始撤兵之事，因鑒於滿洲之現狀，實不能受諾云。

日政府二十三日午前十時舉行閣議。若槻首相以下全體閣員出席，席上幣原外相報告「二十二日之國聯理事會之經過，及二十三日理事會附議之五項決議案中，最重要之事項，即第四項之即時開始撤兵，截至十一月十六日止，恢復九月十八日以前之狀態之件。帝國政府對此絕對不能贊成，對於此點昨日曾對芳澤代表發出回訓似未接到，故須視今後之情勢，始能判明。然而中國方面對該項目中亦有反對之點，倘若依據國聯規約第十五條，則雖無全部贊成，亦能發生效力。然而此件乃係依據第十一條，故非滿場一致不可，是以中日兩國如果反對，其決議則不能成立」云云。以徵諒解。次南陸相詳細報告對鴻與方面之黑龍江軍投擲爆彈之實情，截至午後一時十分遂散。

所謂基本原則

二十三日行政院會議中，英國代表及西班牙代表對於日本之所謂基本原則，嚴重詰問，芳澤支吾其辭，不欲明言。據路透二十四日東京電，日政府因芳澤對于以前之訓令、顯有誤會，已訓告芳澤向國聯行政院解釋日本將一九一五年條約(指二十一條言)列入「現有之條約拘束」內。此項拘束，中國所必須承認者。又命芳澤請行政院紀錄日本之五項要點。蓋芳澤在行政院會議中。西錫爾提出關於日本聲明書中所述基本要點意義之質問時，未曾一一舉告也。國聯秘書長德留蒙似曾告知芳澤，渠所以躊躇不請中國承認一九一五年條約者。蓋如要求承認爲先決條件，則撤兵問題之解決，必將拖長時日也。德留蒙且向芳澤建議，日本既得中國對相互承認的條約之承認，大可知足，庶因此舍去一九一五年條約，此約中國堅稱乃受壓迫簽字，而從未加以承認者。但日代表堅定不移，謂其他列強已承認一九一五年條約之有效，故作廢一節，實不成問題。據日本之觀念，條約神聖與和平之保障，二者同爲國聯生存之本，故國聯如依後項原則徇從中國之請求，則國聯亦當依前項原則接受日本之請願云。

又路透二十四日東京電，據可恃消息中國前任王外長在中日領判權談判時，曾堅持日本須以南滿鐵路及遼東租借地旅順大連在內，一併交還中國，然後中國方可依允日人有權雜居中國內地之主張，日本因此恐慌。此乃日本堅持中國應承認各種條約拘束

三種主要理由。

芳澤朗讀宣言

據日本通信社日內瓦新聯社訊二十三日晚行政院會議中芳澤日代表爲披瀝日本政府之見解而朗讀之宣言，要旨如下：(一)帝國政府關於撤兵之明確的日期，因依照現存之情勢，殊不能確定。(二)帝國政府關於自國及自國之臣民，因其難堪之情勢，茲爲維持其和平與安全，而不得不採取自衛的手段。(三)帝國政府對於滿洲毫無領土的目的，乃俱有如居留民不發生危險時即撤兵之覺悟。(四)現在業已開始撤兵，現在遠隔現駐地之地點者，不過二千五百五十名而已。(五)帝國政府以中國如果誠心誠意的與日本協力以緩和現在之緊張事態時，則願於短期間內將此等軍隊撤回附屬地內。(六)余乃根據此精神而同意決議案中之一•二•三點。(七)帝國政府對第四點即撤兵之件，因鑒於正在與奮狀態之中國當局之勢力，即駐紮附近之中國軍隊之危險，故日本軍最後的撤退之明確的日期，殊不能確定，然此並非爲要挾中國，而希圖獲得新的特殊權益。(八)帝國政府鑒於現下之情勢，對於決議案第四項即對於中國之提案，關於實際的効果殊爲可疑。因帝國政府費許久之苦經驗，是以有以上之結論，即爲除去中日軋轢之原因也。(九)帝國政府爲此，關於中日間懸案之交涉，無異議的依照中國政府所希望之時期舉行。帝國政府本日提出之修正案，實係根據以上考慮之精神。

二十四日下午行政院會議前。據我方所悉，日方意見，在原則上承認撤兵，但對下列數點不肯贊同。(一)國聯勸告中日兩國政府立即協商用安全方法實行撤兵細則。(二)由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派遣代表協商實行撤兵細則 ，及由中國接收佔領區域方法。(三)國聯勸告中日兩政府，將交涉情形及撤兵狀況，隨時報告行政院。(四)國聯授權行政院主席，研究一切狀況後，採取認爲必要之方法，擔保決議之完全履行，並授權主席重行招集行政院研究一切情形，二十四日之行政院日本大失敗，閉會後，日本駐法大使芳澤代表，於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十分由日內瓦出發赴巴黎，氏談，日本之修正案不幸被否決，但余相信日本之態度方針爲正當，故俟到巴黎後擬再根據此方針與白里安協議，俾得一圓滿解決云。

日人執迷不悟

在國聯決案通過，尙未達東京時，二十四日日本官場態度認「國聯如拒絕過問條約神聖問題，即不應企圖強迫日本更改立場。」官場對國聯顯然有不顧日本堅持須中國承認條約關係爲必須條件之意嚮，明白表示失望與憤怒。日官場一方雖注重認退出國聯步驟之嚴重，但暗示日本對條約問題擬採堅決立場。倘令行政院拒絕擁護條約神聖之原則，將鄭重考慮退出國聯，因此項拒絕祗能視作無視國際關係之第一原則云。路透社東京電謂國聯拒絕承受日方對案，並堅持須於十一月十六日前撤兵，日本全國對此，有激昂表示。官場一方面雖承認國聯決議案表示中國顯已獲得世界精神上之贊助，但似深信國聯最後將明瞭日本主張之具有理由。惟不論國聯是否如是，據鄭重聲稱，日本視此次爭端之結果，爲一死生問題，縱令日本反抗全世界，亦不能更改其主張。芳

澤未能說明「基本原則」之意義，使官場顯覺侷促不安，政府爲挽救此事計，將起草一聲明書，明白列舉各項原則，同時聲明其全部主張，並覆述以前之承諾。東京十月二十五日電，保守派「時事新報」質問國聯有何權力能維持滿洲法律與秩序，故彼則不能履行其承諾。另據官場鄭重稱，日本不能更變其主張，縱令其成爲日本對世界問題亦在所不恤云。

日政府聲明書

二十四日晨日內閣開特別會議，考慮國聯關於滿案如十一月十六日日軍撤完等之議案。根據二十四日國聯行政院會之結果，日本政府爲闡明其態度於中外決定發表聲明書，曾經二十五日之閣議協議，於二十六日之閣議予以正式決定。於二十六日夜發表長篇之聲明書，其全文如下。

一•對於十月二十二日國聯行政院提出之帝國軍隊退回滿鐵附屬地內問題，及關係中日開始直接交涉問題之決議案，日本理事會提出數項之修正案，於十月二十四日經採決結果，該修正及決議案均未得全會一致之同意，竟未成立。

二•此次之滿洲事變，完全起因於中國軍憲之挑撥的行動，曾經帝國政府屢次闡明。日本軍之少數部隊尚留于滿鐵附屬地外之數個地點者，實乃爲保護帝國臣民之生命財產，萬不得已而出此者也。但帝國政府之出此，並非爲强制中國承認解决紛爭條件之一種手段，此種以兵力的威壓而與中國交涉之事，帝國政府毫無此豫想。

三•帝國政府曾考察中日關係之大局，構成其複雜之政治的及經濟的關係之各種分子。關於帝國之國民的生存之權益，表示絕對的不許變改之決意，業於各般之機會言明此項趣旨。乃不幸近來中國有所謂國權恢復之運動漸次趨於極端，且排日之思想於小學校之教科書中公然鼓吹，其根底已深。現又無視條約及歷史，關於帝國國民生存之權益有著著破壞之傾向。此際帝國政府若單依賴中國政府之保障而將軍隊全部退回滿鐵附屬地內，則事態將更趨惡化。帝國臣民之安全將暴露危險。此可由多年之歷史及中國現下之國情證明其危險之實在。

四•因此帝國政府爲確保僑滿帝國臣民之安全，認爲除先講求排除兩國國民的反感及疑惑之方法外別無良途。然其必要之基礎的大綱，有意與中國政府會商之事，于十月十九日外務大臣致駐東京中國公使之公文中曾言明，即對於國聯行政院亦已呈報。帝國政府對於收拾時局之道，確信應依據以上之見地。故於行政院會之討議始終一貫的主張。其會商之大綱，帝國政府所考慮者，爲(一)否認相互之侵略政策及行動。(二)尊重中國領土之保存。(三)徹底的取締妨害相互之通商自由及煽動國際的憎惡之念之有組織的運動。(四)對于滿洲各地之帝國臣民之一切和平的業務與以有效的保護。(五)尊重帝國於滿洲之條約上的權益。

帝國政府提出右之各項完全與國聯之目的及精神合致。乃係極東和平之根本之當然的原則。無疑的可以得世界公論之支持。然帝國代表於國聯行政院會所以未列爲議題者，乃因其性質上認爲中日直接交涉之問題故也。

五•爲顧中日兩國之前途，對於今日之事件，雙方協力以謀時局

之收拾，俾向共存共榮之大道進行。帝國政府關于確立兩國間之平常的關係之基礎大綱之協定問題，及軍隊之撤回附屬地內問題，願與中國政府開始商議之意，至今尚未改變。

軍部決議增兵

二十四日午前九時，日軍部要人南陸相•金谷參謀總長•武藤教育總監•及外山憲兵司令官，集於陸相官邸，由外山憲兵司令官為重要報告後，三長官關於對國際聯盟策及滿洲增兵問題，商議一小時之久。意見業已一致。關於第一項則以政府與軍部前已決定解決滿洲事件應由中日直接交涉，不許第三者干涉，故應斷然拒絕限期撤兵之要求。關於第二項則以包自茅斯條約所規定之兵力即一萬七千人為最大限度，擬於現在駐滿之一萬三千人以外，再增兵三千餘，以期確保滿鐵沿線之治安。以上兩項決定俟白川大將歸京再向政府交涉為最後決定云。據東京二十六日路透電，日官方鄭重申述，日本派兵無超過條約容許總額以外之意嚮。據暗示大概有增加現時滿洲駐軍需要，以瓜代現時應付盜匪活動與其他不法行為之兵士。因此輩兵士感覺時常在守望中之緊張，需要休息，現因兵士人數不足，故不能休息云。同日路透電，謂瀋陽日軍司令部因匪勢增加，攻擊四洮車站與列車，被迫派遣支隊赴沿線最重要車站，從事護路。按派兵赴四洮路牽涉在南滿線外增兵問題。但據官場說明，此舉係應南滿鐵道公司請求，因四洮線係抵押與南滿，作為中國償還築路借款之擔保品云。二十八日東京路透電，謂日本官方消息，日兵一小隊已保護南滿鐵路所派出之工程隊去洮南至昂溪鐵路，修鐵路橋。有三鐵路橋為黑龍江軍隊所毀，係當時用以阻止洮南鎮守使張海鵬所部軍隊進攻龍江，日人竟派兵修復，或係再圖助張海鵬云。

(六)輿論對國聯決案批評

國聯決案，中外各大報紙皆有詳明之批評，茲將中國天津大公報，倫敦泰晤士報等之批評，羅列於下，以資參證，而大公報對於我國政府目前應進行之事，指陳數點，尤為扼要。

中

我國輿論界對國聯決案批評，可以大公報二十四日社評『國聯再限日本定期撤兵』一文作代表，原文云：

國聯行政院於廿二日通過一決議案，要求日政府立即開始將軍隊逐漸撤至鐵路線內，儘十一月十六日下屆行政院開會前，完全撤盡。連日日內瓦混沌沈悶之空氣，至此為之豁然。查自十五日白里安力主邀請美國代表列席行政院會議，日獨反對，卒以一票對十三票之差，澈底失敗。日本形成孤立，國論譁然，軍人輩則頗有主張，在國際會議上，就所謂日本之滿蒙特殊地位，披陳所信，公開鬬爭者；幣原曾擬就撤兵前之根本要求五項，令芳澤向國聯提出，其中有(一)償還用日款所築鐵路債務，並承認現行之滿洲鐵道建築協定。(二)承認現行條約權利，包括日本在滿洲土地商租問題兩項，直不啻將中國國民否認之二十一條及前年威迫張作霖承認之鐵路讓與權，運動予以國際的保證，其為危害中國，寧堪設想？數日來形勢惡劣，各方感想不佳，實懼國聯若中圈套，助日張目，則中國危機將愈見重大，今觀行政院決議案，於中日條約本身問題，未經涉及，誠可稍慰憂疑，此吾人不能不向白

里安氏表示謝意者也。

據國聯九月三十日決議稱，「已注意日代表聲明；其本國政府將繼續儘速撤退軍隊，該軍隊現已按照日僑生命財產安全能獲得有力保障之程度，開始向鐵道線內撤退。」乃事實上，至十四日以前，日軍不但未撤，反益活躍。行政院循中代表之請，因較預定日期，提早一日，於十三日復行開會，冀再調解。迭經要求日本，限期撤兵，而日本頑强不允，反提出前提條件，明示要挾焉。今國聯行政院最後之會，雖首標立刻撤兵之請，而建議辦法，則於中日雙方之要求，同時兼顧；如(一)中日兩方，關於接收東省各日軍佔領區域，及接收後保障日人生命財產辦法，可請第三國派員參加，監視進行，此即容納中國要求「設立國際委員會，監視日軍撤退」之變象。(二)中日政府於撤兵事件完成後，應即開始直接談判二國間未決問題，尤應注重近頃發生之事件，以及關於現時滿洲鐵道之困難情勢。此即容納日方開議鐵路懸案之主旨。在白里安製成此案，已不知費過幾許腦汁，然日本對於限期撤兵，久有「斷然反對」之聲明，廿二日宣佈決議案時，芳澤即聲明反對，更查十九日芳澤曾有宣言；謂中國誓約保護在滿日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其可能性，在事實上大爲可疑，恐即國際聯盟，對日本軍隊撤退後之安全，能否保障，亦甚爲疑問。其說實際不値一駁，憶外交部前日曾電施使，轉達國聯，中有一節曰：「查在九月十八日以前，日方所指有匪各地，均極安謐，並無胡匪，此有事實可考。現日方謂某某等處有匪，即有數處屬實，亦均在日本占領或其兵力範圍之內，由是則(一)胡匪係由日軍造成，(二)我方權力不及，無從剿除，依據此二項事實，則上述各處有匪，應由日方負責，至日方所謂逃兵一節，查原在日軍占領各地之我國軍隊，自日軍占領各該處，均被迫逐漸退出，以避衝突，如日軍所指大虎山溝帮子錦縣義州彰武各處之軍隊，均係原駐各該處鎮守邊境，並非逃兵，」於日本飾辭欺世，推宕撤兵之內幕，言之透闢，蓋自來日方宣傳某處日僑危險，即是出兵示威之先聲，而出兵之後，適予僑民以不利，又爲屢試不爽之事實，日之延不撤兵，殆別有所爲，於僑民之生命財產，了無關係，且通商貿易，國際慣行，買賣往還，須篤情感，世豈有與人通商而時時出動大批軍隊，與人尋釁，强事護僑者？其爲不合事理，灼然可覩，且月來遼吉等處，凡日方所欲勾煽利用者，無不爲國人所共棄，狼狽失敗，日方所反對詆毀者，乃重博社會之同情焉，日本以武力干涉中國政治，結果如此，似亦應當覺醒矣。然而，觀測日本之意，不得一種妥協條件，能否對於行政院此項議決案，服從執行，尙難預斷。何況行政院有中日洽商接收細目之條件，徒予人以狡詐延宕之機會，實爲遺憾。惟是吾人之意：國聯爲此案，兩度開會，不可謂不負責，今後定期續開，且仍可提前召集，更不可謂之爲擱置，是以日本如何避辦，國聯如何督促，姑不必問，我政府却應利用時機，拿出獨立辦法，開闢相當路徑；第一：尅日正式通知日本，派員準備接收日軍退出地點，及籌畫保護日僑各事宜　請予接洽，同時報告國聯備案，一方面更與其他各國家代表，商洽聯絡辦法，以便隨時知照，便利執行，第二：向日本通告；祗須日本撤兵完竣，中政府當依照國聯決議，派員與日

本代表，推誠商量此次事件前後之一切問題，內中當然應包含事件本身之損害賠償及責任問題。第三：中政府應派專員，研究東北中日間一切懸案問題，將來準備與日方各派專門委員，合設和解委員會一類之組織，以期根本改造中日關係。凡事，機會不可屢失，外力不能久恃，故今日嚮機肆應，首宜打開僵局，其前提條件，尤在政府有負責之人物，外交有確定的方策，日來上海和會，方在開始前進之中，如能速將統一外交，見諸實施，使國際視聽一新，日本轉圜有計，則其有利國家，較空言呼號，力大萬倍，況據東京電；日方已訓令芳澤，謂中國如同意承認條約關係，併取消反日運動，則日本將允開始撤兵，併將使其在三星期內完成，是其欲謀收束，或非無因，此際中國應有獨立而合理之辦法，自動宣布於世界，藉國聯之掩護，促對日交涉有利之進展，外交妙用，此其發揮之時乎，願京粵雙方外交人物，急起圖之。

日

日本輿論，完全受日軍部之操縱，時發表成見極深之言論。東京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路透電謂，關於日本政府二十六日夜所發表宣言，日本各報紙表示希望國聯明瞭限期令日軍撤退之錯誤，及日本行動之合法。東京朝日新聞謂，令日軍撤退之提案，依照國聯盟約之規定似無效力。該報且謂國聯此舉似有壓迫日本之意，不能漠視。再者希望中國明瞭日本之要求，完全根據諺語『你活讓別人也活』之主義，使中日直接交涉可早日開始。東京日日新聞謂國聯此次處置東三省問題，因對當地情形多誤會，故此次處置結果等于零。東三省目前狀況與反日紊亂之狀相同。該報並謂士匪與中國便衣隊，時時在南滿鐵路線間擾亂。

英

倫敦二十五日電，倫敦各報對國聯情形，俱詳細紀載。倫敦泰晤士報關於此事發表言論，標題爲日本出兵之期限。略稱據日內瓦通訊員報告，若有一方拒絕接受國聯決議案者，即對其他行政院理事表示反對態度，全世界必極注意且對於此種反對，必發生厭惡觀念。據北平通訊員稱，中國中東路經理報告，日本飛機於十月二十一日晨在大興附近擲炸彈五枚，同日下午一時又在該處擲炸彈五枚，又據上海通訊員稱，南京官廳方面報告，禁止一切非法的反日運動。孟却斯脫導報稱，據日內瓦通訊員報告，國聯決議案，較草案爲優勝，因指定十一月十六日爲日軍完全撤退時期故也。該項決議均認爲滿意。若國聯堅持其主張足以扶助中國並加增國聯之榮譽。其他方面觀之，此種決議案，尚有不能使人滿意處，即國聯未派調查委員會實地監視撤兵是也。國聯爲維持公道起見，應從速派他國代表赴滿洲監視一切，須知此次事件尚未入平穩境界。

路透社二十五日倫敦電，謂觀察報評論日內瓦處理滿案事，發意興頹喪之問句曰，日本或中國或中日兩國將於十一月十六日以前退出國聯乎？該報謂時局中尚有一令人惶遽之情勢，即日內瓦許多重要人士考慮在立即採用國聯會章第十五條以制日本一舉上，將國聯生存孤注一擲之是否適宜是已。此種觀念，使實際主義者爲之惶恐，蓋以此舉至多不過使日本退出國聯，並摧毀軍縮會議之旨趣。除非經濟絕交能奏迫令日本撤退滿洲軍隊之效，然此未可必也云。查國聯會章第十五條規定國聯會員國遇有不能以

他種方法解決之爭端時，有權得採取其認爲維持公理正義所必要之任何行爲。倫敦二十七日路透電，倫敦泰晤士報駐日內瓦訪員云，自現時至十一月十六日，日本如竟不撤兵，行政院亦無意外之事發生，則行政院緊急會議必將召集。滿洲事件或當照盟約第十五條處理。星期觀察報駐日內瓦訪員稱，行政院休會未能成功勸導日代表，但世界輿論可以左右日本之政策。倘至十一月十六日時局仍無進展，或將考量援用盟約第十五條，蓋國聯最後之力量，固尚未表現也。又前任國府名譽顧問懷德爵士發表論文，申述國聯之困難，謂爲遠東計，實有需要組織一永久調解機關。在此機關可以發揮世界公共之意見。評論報云，現時惟有忍耐並集中建議於國聯，設一中立委員會，以保障日軍撤退，方爲正當途徑。

（七）解決前途暗礁甚多

自國聯行政院二十四日通過令日本撤兵決議，我國尊重國聯，無條件正式接受。日本則漠視十三國公意，藉口未得全體通過，該決案無法律約束力量，堅決否認，不但不撤一兵一卒，反積極向滿洲增兵，且傳有在長江尋釁之說。在此十數日內，日本已開始積極準備，而我國則和會迄無成議，政府毫不鞏固，意志未能統一，外交當局依然無人負責，駐外公使照舊虛懸。在此緊要關頭，我政府無絲毫準備，仍斤斤於條件之磋商，一視日本舉國動員，一方準備十一月十六日交涉，一方更向東北增兵，念優勝劣敗之語，令人不寒而慄，黨國諸公，國事已不堪一誤再誤矣。瞻望前途，誠不勝杞人之憂。

國聯緩急兩派

我外部接日內瓦二十五日電，謂國聯中人對國聯是否能將中日糾紛完全解決之問題，意見尚未一致。積極派堅持滿洲局勢甚爲緊張，日軍侵佔滿洲違反國聯規程第十條，非戰公約第二條，且對於國聯及非戰公約各簽字國，表示明顯的侮辱。俱稱日本武力佔領，係欲強迫中國交涉，以遂取得滿洲各項權利，故非由英美法三國積極干涉，不能成功。此次國聯開會，爲討論和平的友誼的方法之最後一次，下屆開會，應由國聯採取積極有效方策，預料中國將要求援用國聯規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云。又穩健派之論調，則謂若國聯採取斷然的手段，恐不免發生戰事。確信嚴厲的決議，比全體通過空泛之決議爲有效。現尚有二種不穩之點。（一）爲日本在滿洲之軍隊尚未撤退。（二）爲日本要求與中國直接交涉，其性質及目的俱不明瞭。觀下列數點，對前途尚有希望。（一）美國與國聯合作。（二）非戰公約可以實用。（三）和平解決之程序之推廣，即在直接交涉及成立中日永久調解委員會時，由第三國代表參加。（四）日本態度之益趨明顯。（五）日本除接受國聯解決辦法外，即處於孤立地位。（六）日本在南滿鐵路區域外，已漸漸減縮其軍隊。（七）十三國聯盟會員國已同意在十一月十六日前日本侵略軍隊應完全撤退。（八）引起世界輿論，鼓吹和平解決。一般感覺，國聯此屆獲得一重要成功。頃已規定一種原則，非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前撤退佔領區軍隊，則國聯將被迫採用強制手段。查按照國聯規約第十六條規定，對違犯國聯之會員國，得施行經濟封鎖云。

日本積極準備

國聯令日本於十一月十六日完全撤兵，日本拒絕接受，而積極準備交涉。據東京二十八日路透電，日本政府現正準備列表，將日政府認爲中國未遵守之條約，一一舉出。在國聯行政院十一月十六日開會時，提交國聯。此爲日本對施肇基致白里安函之答覆。施肇基於彼致法長白里安函內，謂中國爲遵守國聯盟約，必尊重一切條約規定之責任，日本外務省表示不願將中日條約問題提海牙國際法庭。日方堅持所有條約皆有效，即於解釋上並無疑問。日外務省並問在海牙法庭決議未定前，日本在東三省之權利又如何。海牙法庭之決議。或需數年始可決定。日本若槻首相二十七日赴興津，訪問西園寺公。會談二小時。陳述對華外交問題之經過及政府之所信等，以求諒解。辭出後由興津驛出發赴沼津。換乘燕號車於夜九時抵東京驛。首相於車中談稱，『園公似急無到東京之模樣，與中國直接交涉，乃外務省所考慮之事。日本自始至終即主張由中國與日本直接交涉，如有機會應促其早日實現爲佳。然而中國方面現正因和平會議之關係，實不能照我方之預想』云。

日本爲恐有極嚴重局勢之發生，外相幣原二十八日電令日本駐莫斯科大使，向蘇俄政府表示日本對蘇俄在東三省邊境之軍隊調動消息，極爲關心。日本政府要求蘇俄政府切勿有軍事行動，致引起日本軍政當局之恐態云。駐華日使重光葵，近亦奉日外務省令到京，準備應付。我外交界得探報，日人因國際形勢不利，將於兩週內在長江一帶尋釁，製造擾亂事件，俾作新藉口。

我方亦有準備

我國駐外代表，久已虛懸，最近雖任命顏惠慶使美，劉文島使德，際此外交緊急關頭，而皆遲遲未行。國聯方面，僅賴一施肇基支持一切。觀美國最初對於滿事，頗有主張，近且轉沈靜，對於日本之不撤兵，毫無表示，意者有代表列席國聯，其對於非戰公約遠東九國公約之責任已盡耶？而我國在美無人宣傳眞相，促美監督日本，實不能辭其責。而外交部無人負責，及特別外交委員會之運用不靈，責任不專，亦皆爲原因之一，二十三日，滬上粵方之代表覆于右任書云，『弟等此來，係負責討論和平統一，如和平統一問題得到解決，即爲對於外交之絕大援助。』所見非不透徹。然而和會京粵意見，相差甚遠，和平統一問題，一時未能圓滿解決，對於目前之緊急外交，實乃一大阻礙。二十六日京粵非正式會議，最先討論外交問題，經全體同意者有兩點：一爲感謝國聯，一爲對俄復交，於如何應付目前問題，絲毫未曾論及。二十七日汪精衛對記者談，謂二十六日之會，只議外交，除上述二項外，尙有一項不發表；葫蘆中所賣何藥，無從得悉，惟謂「又決定滬會即作爲外委會，此後將隨時商榷方針，由國聯承認之京政府執行之。」二十八日二次會議，決議事項，第二條云『關於外交事件，其交涉進行由南京政府任之，其方針及原則即在本會議討論云云。』所謂方針原則，眞象如何，尙未公布，惟此種辦法，能否應付目前緊急問題，實一疑問。二十七日我外部準備俟日軍由東省撤退後，開始談判細目之前，由中日兩國締結一仲裁協定，此項協定係根據國聯決議，爲調解中日間爭端保持

東亞和平，外部已電施使，令向白里安商洽，俾爲中日外交回復常軌前之準備。施使二十七日有正式公函與白里安，表示中政府隨時可與日政府商訂中日仲裁公約。但該公約內容應與中美所訂之仲裁公約相同。施致白函之副本已交國聯秘書處。商訂中日仲裁公約之提議，係根據英代表西鍚爾在二十四日行政院會議時所發表之意見，西氏曾謂如中日兩國關於條約解釋上有糾紛時，可交仲裁或訴諸海牙國際法庭。對於日軍撤退後，接受失地之辦法，我國亦有詳細之討論。

白里安仍努力

行政院賦與白里安權力，如認情勢嚴重，可提前召集行政院會議。行政院閉會後，二十五晨，白里安由日內瓦回巴黎，與秘書長白爾戴勞談話甚久。關於滿洲事件，白里安向新聞記者宣稱。該項糾紛之解決，已符合我人合理的願望。在此時期中，不能再有所發表。但望于十一月十六日前，一切烏煙瘴氣，盡歸消散。國聯在此次重大的試驗中，已收化險爲夷之效云。關于國聯要求日本在十一月十六日前撤兵之決議，一般批評家之意見，大致與白里安相同。略謂似此決議，雖不便以實力强迫履行，但云精神方面發生極大效果。若日本堅持掘强態度，不顧一切，國聯爲維持其本身榮譽計，不得不採取嚴厲手段。除極少數異議外，白里安在國聯行動大受熱烈的贊佩。晨報稱，白里安能盡調解人之責任，日日新聞稱後事雖不能逆料，白里安對於此事之努力，甚爲明顯。若遇阻滯，惟有用精神方面之壓力，督促決議之實行耳

巴黎十月二十七日合衆社電稱，白里安氏，仍以大部分時間，研究滿洲問題。白氏稱，「因此事關係世界和平，吾人致力於此，已數星期，予擬於十一月十六日間，照前努力工作，希望在該日以前，能援助中日獲得一種妥協。」白里安氏有權於認爲必要時，可於十一月十六日前召集會議。但自日政府在國聯決議通過後發表宣言之堅決態度觀之，在十一月十六日前情形恐難有如何變化，日本駐法大使芳澤，常與白氏接觸，中國駐英公使施肇基，亦將遠東發展，報告白氏及國聯。白里安刻正努力設法，調解中日政府。

（八）最嚴重時期已來臨矣

自現在至十一月十六日，滿事發展，極堪注意。北平晨報二十七日社論，題曰『最嚴重時期已來臨矣』，對事件前途有所分析，其觀察雖不全正確，亦頗有參考之價值。原文如下：

國聯理事會所擬解決中日事件方案七項，業經二十四日下午理事會公開會議以十三票對一票可決，而日本所提對案，則以一票對十三票否決。按照盟約第五條規定：「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理事會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是此項提案，因日本一國之反對，未能決議，即失其法律上之拘束力。唯根據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理事會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理事會所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理事會得以此事實報告世界，並將提案內容公布，以促反對國之反省。但就事實觀察，此次理事會所擬方案，縱未能成爲決議案，而其拘束效力，不因之減少。蓋列席理事會者，十四會員國

，而表決結果，僅日本一國投反對票。日為爭議之一造，雖持反對，仍不失國聯理事會全體公正表示之莊嚴。日若堅持不悟，等於不服從理事會之決議。當理事會最後會議之時，西班牙代表馬達利亞加，詰問芳澤之言，極為鋒利痛快。西班牙代表謂：「國聯抱定兩種原則，一為領土，一為安全。此次事件，兩者均被牽及。在目前情勢下，日本一日不撤兵，則中國一日不得安全。而日本所提原則，超越安全程度。……日本尤應深刻反省國聯所以有此項制裁之原因。其原因維何，即日本無端侵犯中國領土，致成為二十世紀歷史上違背人道正義之絕大汚點」，此乃不易之論，足以代表人道正義之呼聲。法國代表白里安責難芳澤，亦頗警策。彼謂：「日本要求先交涉後撤兵，顯與非戰公約第二條意旨相背。因中日未正式交戰，中國亦非戰敗國，則城下之盟，中國固所難忍，國聯亦絕對不能承認」。英國代表西錫爾責備日本所提原則不當，可謂搔着癢處。彼謂：「日本拒受該項決議，實所不解。國聯對意義不明瞭之提案，不能贊同，尤其日本所稱基本原則。因該項原則是否僅關於撤兵問題，或關於其他中日間懸案，尚未明瞭」。依此形勢推測，此次列席理事會之各國代表，對於中日事件之真相，咸極明晰，雖所提七項辦法，未必盡符吾人願望，而大體上已予日本以嚴重警告，前途趨勢，不容日本再作空言之詭辯。而理事會提案是否與決議案有同等效力，而該案所包含之事項是否能一一見諸實行，誠如白里安所言，「操於日本政府之手」。今後之中日爭議，同時為日本與國聯之爭議，關係益為複雜，影響益為深大，此吾人所以感覺自本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實為空前最嚴重時期也。在此期間中，如何變化，固難逆睹，惟可得而預測者，則有三種場合。

第一場合，日本在理事會會議，雖投反對票，而經慎重考慮結果，或以某種形式，事實上接受決議，如期撤兵。

第二場合，日本始終堅持不讓，屆期一兵不撤，或於限期以內，更取積極行動，公然與各國挑戰，國聯理事會因事勢嚴重，如期或提前開會，議決採用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行動。日如屈服則已，否則勢必引起世界大戰。

第三場合，日本堅決不撤兵，而下次理事會開會時，深覺無法制止，又不欲採用盟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行動，僅可決空洞無實之建議，為搪塞之工具，則日之侵略，更無忌憚。

第一場合

就第一場合言，日本果有悔禍誠意，中日爭議之前提，自可告一段落。而此後所亟謀解決者，在我則有此次事件所引起之責任，及賠償問題，在彼則有所謂懸案問題。惟此等交涉，當然採用外交方法，本無倚賴武力之必要。且雙方如再爭持不決，尚可請求國際法庭或國聯理事會公斷。但日本既在理事會中，一再堅持，欲冀其於既經表決以後，翻然覺悟，服從全體公意，接受正當決議，似屬空想。日如有尊重國際條約之念，維持世界和平之誠，則九月十八夜之變，何從而作？縱曰事為軍部自由行動，非內閣所能預防，而事變以後，儘有補救餘地，何以內閣徇附和軍部之說，不肯撤兵？甚至因此不惜反對美國代表列席理事會，及理事會正當之主張。英法各國代表一再勸告，而芳澤置若

問聞，態度甚爲堅決。而前日日本臨時閣議，更表示最後決心，國聯縱採用經濟封鎖，亦所不顧，是日本已無悔悟餘地，昭然若揭。故第一場合，最少可能性，乃可有而未必有也。

第二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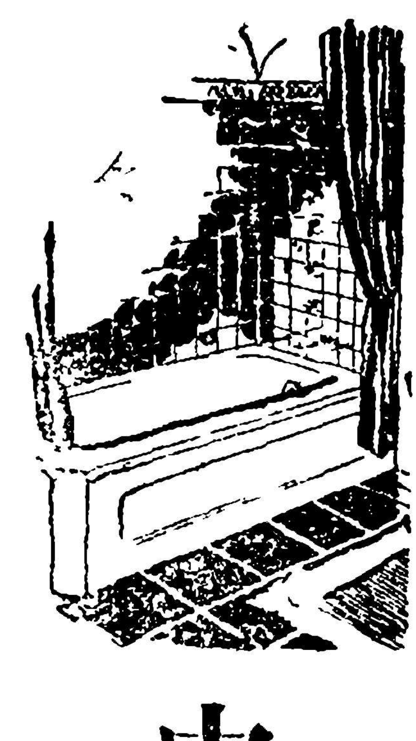
就第二場合言，理事會此次提案，是否具有採用盟約第十六條之決心，尚難明瞭。由西錫爾白里安諸氏言論觀之，或有以中日事件爲表現國聯權威之意思。惟外交關係，原極微妙複雜，決非一事一時所能決其未來之趨勢。況各國利害，本不一致，一旦應使用實力時，突變主張，亦屬意中事。今姑假定各國具此決心，則日本既反對理事會提案，當然不受拘束。在十一月十六日以前，不但不肯撤兵，勢必更擴大其軍事行動，第一步攻取錦州，第二步占據榆關，着着壓迫，冀我屈服。同時長江及各重要海岸，亦必增派艦隊，初爲威脅，繼必砲擊。事勢至此，我國當然要求理事會緊急提前開會，而理事各國亦一致贊成用各國實力，制止日本，但日仍崛强不服，公然挑戰，是世界二次大戰，爲日本所逼迫而生。日對英美各國，戰在海上；而對我則戰在陸上。我無海軍，日可以其海軍全力對英美。英美無陸軍，日可以陸軍全力對我。而日之最後勝負，決於海軍。海軍一敗，則陸軍雖勝，亦無能爲。是我國當此時機，縱不欲戰，亦不能不應戰。蓋我之應戰，有兩種意義。一爲抵抗暴日侵畧之自衛，一爲擁護國聯盟約之制裁。事件既由我國領土被占而來，則我萬難置身局外，如日俄戰役之靦然宣告中立焉。第二場合最有可能性，乃應有而又可有也。

第三場合

就第三場合言，日本如堅持不撤兵，而理事會爲日本威脅所懾服，或深畏行使盟約第十六條規定，事實上難得各國之協力，不能採取切實有效之制裁，姑再爲照例文章，催促日本撤兵，則日本不特置諸不理，且看破國聯無法阻止，對我必爲更暴橫之壓迫。攻占炸燬之區域，自必益形廣大，即要索脅迫之手段，亦必益加嚴酷。當此時也，我將如何？在此情勢下，我國當然亦非應戰不可。我若在國際環視之中，無條件屈服，不特東北三省拱手送人，即我全國亦恐永在日本鐵腕之下，無能自拔。是苟全尚不可得，安能不玉碎乎？況我果毅然奮起，則各國之遲疑却顧者，難保不受感動而拋棄旁觀態度。各國對於事實，既有正確之認識。戰事發生，責自在日。我因自衛權之發動，不得不起而應戰，任何國家皆當與我同情，第三場合有相當可能性，亦應有而又可有也。

總上所述，第一場合雖足解決目前第一難關，而繼此而來之難題，亦不容樂觀。戰禍固可倖免，而外交解決，繁重困難，難保不引起再度之爭議。第二場合，最爲直截了當，是非曲直，訴諸一戰。各國果能爲擁護盟約而奮鬬，則我當事國之一造，又爲國聯之一員，既有共同之戰線，自操必勝之左券。一戰之後，萬事皆決。東亞大患既除，永久和平可期。第二場合，我獨力應戰，似有孤立之慮，唯按諸實際，則各國雖有所顧慮，而暫持旁觀，迨戰事既作，則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尊嚴，似亦不能任人蹂躪，起而主張公道者，或爲事勢所必有。是以大勢所趨，戰爭殆不可免，特我國與各國同時應戰，或我國先自應戰，尚難斷言耳。吾人今已遭遇最嚴重時期，較諸過去四旬，不知若干萬倍。政府與國人應有最後之覺悟最大之決心與最充分之準備，否則無以紓國難，無以挽危亡矣！

（完）



中日經濟關係之解剖

吉人譯

最近出版之日本「經濟」雜誌，載有「中日經濟關係之諸斷面」一文，對中日間之經濟關係分析極詳，而其列舉之借款與投資之數字，亦頗賅備，雖其立場不同，觀點迥異，仍極有參考價值，爰迻譯如次，以諗國人。

（一）各種借欵五萬萬元

按次序本應先行概觀日本在中國之各種權益，然已詳述於九月一日號，且本號又揭載成田氏所調查之滿蒙諸權益之詳細一覽表，故茲省略一切，而先研究借欵及投資關係。

中日借欵關係，分爲政府直接者與民間者。民間者又分爲成立借欵團者與個別投資者。歷史上個別的投資最多，正金銀行曾於一九一〇年借與中國贖回京漢鐵路借欵二百二十萬元。依借款團之投資，則始於五國借欵團，（最初四國，日俄加入而爲六國，後美國退出，而成英德法日俄五國，）中國財政救濟幣制改革實業振興借欵二千五百萬鎊，時日本正金銀行担任之四千萬元。

政府直接者，爲西原借欵。其形式並非政府直接，分擔借欵者爲興業銀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及中華匯業銀行，其內容如次。總額一四五百萬元、（單位千元）

吉黑林鑛借欵	三〇，〇〇〇
參戰借欵	二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借欵	二〇，〇〇〇
山東兩鐵路借欵	二〇，〇〇〇
滿蒙四鐵路墊欵	二〇，〇〇〇
京畿水災救濟借欵	五，〇〇〇
有線電借欵	二〇，〇〇〇
吉會鐵路借欵	一〇，〇〇〇
共計	一四五，〇〇〇

正金銀行加入五國借欵團後，又陸續成立開發滿蒙敷設鐵路之借欵多次。據大正十四年北京滿鐵公所調查，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五年財政部對日無確實担保借欵，計三十二宗，二萬三千八百萬元。此外尚有交通部借欵及無擔保借欵頗多。然中國政府自一九二〇年即不能付息。比年以來，其未付利息大增，致有列强中國財政整頓計劃及借欵整理會議。近來則往年列强對華協調

主義，全行破壞，各國均謀自保其債權，然而並無效果。及確認輸入之二五附加稅後，稍存借款償還基金。日本乃依一九二九年中日關稅協定附屬書，每年得從海關收入中收回借款五百萬元。然此屬關稅担保之債欵，至於西原借款，國民政府聲稱不能承認。若四洮●洮昂等鐵路借欵，更不暇顧及矣。此等借欵本利總額達五萬一千萬元。

滿蒙諸鐵路借款（單位千元）

	本金	未付利息	共計
吉會鐵路借欵墊欵	一〇，〇〇〇	三，八九〇	一三，八九〇
滿蒙四鐵路借欵墊欵	二〇，〇〇〇	八，四九〇	二八，四九〇
對於吉會鐵路滿蒙四鐵路墊欵之付息借欵	—	—	二八，〇五六
第二、三、四等次吉敦鐵路借欵	九，一五八	一，六四八	一〇，八〇六
洮昂鐵路借欵	一，〇四四	七四	一，一一九
吉敦鐵路未收之欵	—	—	一〇，七七八
洮昂鐵路未收之欵	—	—	一六，三七四
四洮、瀋海、北寧、齊克各路局未收之欵	—	—	四七六
四鄭鐵路公債	—	—	一，一四二
吉敦鐵路局暫付欵項	—	—	二，七八七
四鄭鐵路借欵	—	—	四，七八〇
合計	—	—	一六三，〇九五

（二）企業投資（投資總額十八萬萬元）

鐵路海運投資

日本對華企業投資，第一在鐵路。俄國依一八九八年中俄條約而獲得之哈爾濱至旅順大連間中東路支線之一部，即長春以南之權利，後因披玆茅斯條約而讓與日本。但據中俄條約，自開車之日（一九零三年七月）起，過三十六年後，中國得備欵收回。自八十年之期間屆滿之日起，鐵路及附屬財產一概無價的交還中國。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規定，將三十六年後之收回權削除，同時將期限延長至九十九年（二零二二年滿期）。明治三十八年六月，日本政府發布關於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勅令，並決定經營一切附帶事業。三十九年十一月，以資本金二萬萬元（政府出資半額）創立滿鐵公司，其線路除大連至孟家屯間四三二英里外，加以七小支線，而爲四八八英里。尚有安奉線一八四英里。公司即着手於改造軌道工事，（原屬五英尺，日軍占領後改爲三英尺六英寸，公司設立時又改爲四英尺八英寸。）且以長春大連間路線中之大連蘇家屯間一段爲複線。本線及小支線工事完成於四十二年。安奉線改造工事完成於四十四年。其後附帶事業擴張後，增加資本，大正七年鞍山製鐵所竣工，大正九年增加資本至四萬萬四千萬元。最近對於六九零英里之鐵路，約投資二萬萬六千萬元。此外日本對於中國各鐵路之投資如左。

滿蒙鐵路借款以外之對華現存借款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現存，單位千元）

名稱	契約額	本利現存額	債權者
團匪賠欵	一三、九七	昭和二十年止之賠欵額已放棄	日本
五國善後借欵	日本擔任 五〇、〇〇〇	四六、六五四	日本

參戰借欵	二〇,〇〇〇	調查中	日本
濟高鐵路預備借款	二〇,〇〇〇		
吉黑林礦借欵	三〇,〇〇〇		
有線電信借欵	二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借欵	二〇,〇〇〇		
日清一千萬元債欵	一〇,〇〇〇	一一,四四九(未付利息在內)	正金銀行
京綏鐵路第一次借欵	三,〇〇〇	五,〇二七(未付利息在內)	東亞興業
京綏鐵路第二次借欵	三,〇〇〇	六,二六三(未付利息在內)	同上
南潯鐵路借欵	五,〇〇〇	一四,九一一(利息在內)	同上
南潯路第一次續借	五〇〇		
南潯路第二次續借	二,〇〇〇		
南潯路第三次續借	二,五〇〇	二八,六六五(未付利息在內)	中華匯業
有線電報借欵	二〇,〇〇〇		
交通部電話擴充借欵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中日實業
有線電報擴張改良借欵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東亞興業
雙橋無線電台借欵	五,三六三	五,三六三	三井物產公司
共計	三五〇,二六〇		

西原借欵經大正十五年議會議決歸政府負擔。間接遂歸國民負擔。而其他債權亦在不安之狀態中。

△**吉長鐵路** 光緒三十三年訂契約，由滿鐵借與資金，一九一二年竣工，一九一五年改訂契約，與滿鐵成立六，五〇〇千圓借欵，翌年改為委託滿鐵經營，線路一二七啓羅米突。

△**四洮鐵路** 乃滿蒙五鐵路之一，築於四平街洮南間，大正四年正金銀行借欵五百萬圓，六年起工，大正十年全線竣工，長四二六啓羅米突，現在日本借欵達三千二百萬圓。

△**洮昂鐵路** 洮昂。昂昂溪間二二四啓羅米突，屬於瀋陽政府。一九二六年全線開通，借欵係在工事完成之後，對於包工之滿鐵不付工事欵項，遂依契約改為借欵形式。

△**吉敦鐵路** 為吉會路之一部，吉林敦化間二一啓羅米突，滿鐵受中國政府委託修築，一九二八年通車，工事費後亦改為借欵。

以上由日本借欵或中日合辦而經營之大鐵路，約一，二二〇啓羅米突，其對華投資總額約五萬萬圓(滿鐵在內)。而滿鐵運輸二千萬噸之貨物及一千萬人之旅客，成為滿蒙開發之根基。然近來已有種種危險迫近滿鐵，此即鐵路權益之侵害。據一八九八年中俄條約，俄國承認西比利亞鐵路支線之終點雖達旅順大連，但不得通至半島海岸之他處。又兩國相約支線附近，俄國亦不干涉不讓與別國人。中國延長山海關鐵路至支線經過地方之鐵路利益。日本既由俄國承受該約，是不僅滿鐵經過地方之利益不得讓與第三國，中國祇能修築山海關鐵路，(即今北寧路)至滿鐵附近為止。又據中日契約，中國為保護滿鐵，在未收回該路以前，不得在該路附近或與併行敷設線路。然此項條約最近業已完全破壞，中國曾籌集資本修築滿鐵包圍線及併行線。

(二)併行線

△**打通線** 自北寧線打虎山至內蒙通遼，一五六英里。

△**瀋海線** 由瀋陽至海龍之本線及由梅河口至西安支線，一四七

英里。

▲吉海線　由海龍至吉林，一二七英里。

▲開豐線　由開原至西豐之輕便鐵路，四〇英里。

(二)包圍線

▲齊昂線　由昂昂溪至齊齊哈爾之輕便鐵路，八英里。

▲呼海線　由哈爾濱對岸松浦至海倫，一三七英里。

▲齊克線　由齊齊哈爾至克山。

▲洮索線　由洮安至索倫。

打通線與中國政府之大連港壓迫政策相呼應，奪北滿貨物於滿鐵，而移至牛莊，予滿鐵以猛烈威脅。

日本對於海運事業投資頗巨，即大連港經營及船舶是也。大連港之行政權，雖屬關東廳，然一切經營則委任於滿鐵。大連港乃次於上海之貿易港，最近吞吐貨物年額超一千萬噸，滿鐵最近投資額為八千萬元，然大連因打通線之開通，中國政府之大連壓迫政策及關稅增加等，已陷於凋落，日本之投資益受威脅。

(三)紡織投資

	中國	日本	英國
工廠	八一	四三	三
紡機(千錠)	二，三二六	一，四八九	一五三
撚系機(千本)	六九	一六二	—
織機	一五，九五五	二，四六七	一，九〇〇

對華第二種投資為紡織投資，投資達二萬三千二百萬元，去年生產額中日本紡織棉紗占百分之三二，棉布占百分之五五，紡織工人總數二五二千八中，日本工廠工人七萬七千人，一家族平均四人，則約有三十萬中國人生活依賴日本紡織工廠。外國人在中國經營工業，係根據馬關條約。日本事業家已於此時經營紡織業。日俄戰爭時已成立公司數處。歐戰起時，德國在中國所經營之企業轉移於英人，英人失敗，為日本進步之動機，遂成立日華紡織公司。現日本紡織公司有紡機一，六五五千錠，撚系機一八六千本，織機約一四千台。茲比較去年中國紡織界之勢力如次。

(四)礦業投資

第三為礦業投資，以明治三十八年開始之中日合辦事業，本溪湖煤鐵公司及滿鐵之撫順煤礦等。與日本投資有關係之礦業如左。

	經營者	資本
撫順煤礦	滿鐵	一二，〇〇〇(單位千圓)
本溪湖煤礦	本溪湖煤鐵	——
鞍山製鐵所	滿鐵	三〇，〇〇〇
本溪湖煤鐵	中日合辦	七，〇〇〇
振興鐵礦	同	一四〇
弓張嶺鐵礦	同	一，〇〇〇

錦西煤鐵	同	三，〇〇〇
天寶山銀礦	同	五〇〇

此等礦山每年生産額，撫順煤八百三十萬噸，（尙有烟台煤礦一四二千噸）本溪湖煤礦五十二萬噸，鞍山原礦二七六千噸，銑鐵二吝萬噸，本溪湖煤鐵之銑鐵。

（五）投資總額十八萬萬元

據一九二九年太平洋會議日本委員發表之數字，日本對於中國全土之投資額合計十八萬萬元。

鐵路運輸倉庫	六五〇，一五二
銀行及脫拉斯	二五六，三三二
紡織業	二五〇，六四五
農礦林業	二〇六，六九五
一般貿易事業	一六二，八六〇
製造工業	一四四，九四一
電氣瓦斯業	四七，二二
土木事業	三一，七〇八
其他	五八，六一〇
合計	一，八〇九，一五四

然對華投資額，因調查機關而有差異，大體事業投資在十八萬萬至二十萬萬之間。

每年究有幾十萬萬元之産物，因此項投資而供給於市場，不易估計。滿蒙資源殆全由日本資本所開發，日本資本所用工人達數十萬，紡織業有七萬七千工人，滿鐵從業員三萬四千人中有中國人一萬三千人，關東州內鐵路附屬地領事館轄境內工廠工人九萬七千人中有中國工人八萬九千人，其中約八萬二千屬於日本企業及中日合辦事業，故依賴日本投資而生活之中國人恐不下幾百萬人也。

（六）貿易關係

中日貿易關係，最爲密切，日本對華輸出次於對美輸出。近二年總輸出中，昭和四年對美占百分之四二，五年占百分之三四。四年對華占百分之二五，五年占百分之二三，二者相合占日本輸出貿易百分之六〇至七〇。全輸入額中四年美國占百分之二九，五年占百分之二八，對華則四年占百分之一七，五年占百分之一八，兩國占輸入貿易總額百分之四六。

左表爲最近十年對華貿易

（單位千元）

輸出	中國	關東州	香港	合計	對總輸出貿易比率
大正二年	三三三，五二〇	七一，八五八	六五，四二二	四七〇，七九九	二八%七
大正三年	二七三，一九一	六七，八七〇	五五，三一九	三九五，三八〇	二七，三
大正一三年	三四八，三九八	七三，六〇一	七九，〇一〇	五〇〇，〇〇九	三三，二
大正一四年	四六八，四三九	一〇一，四四七	七三，六二九	六四三，七一五	二七，九
昭和元年	四二一，八六一	九九，六〇七	五二，九七三	五七四，四四一	二八，一
昭和二年	三三四，一八四	九一，二七一	六六，五二九	四九一，九八四	二四，七
昭和三年	三七三，一四一	一〇一，一九〇	五六，二〇四	五三九，五三五	二七，三
昭和四年	三六四，六五三	一二四，四七六	六一，〇六五	五五〇，一九四	二五，六
昭和五年	二〇六，八二六	八六，八一四	五五，六四六	三四九，二八六	二三，七

昭和六年 一月—八月	三四、六四三	四、八五三	二八、八四一	一九八、三三七	二五、一
輸入					
大正十一年	一八六、三四三	一三〇、五七四	六九〇	三一七、六〇七	一六%八
大正十二年	二〇四、六七九	一四八、八〇七	一、六五三	三五五、一三九	一七、九
大正十三年	二三七、五五一	一七五、七七六	一、〇九九	四一四、三八六	一六、九
大正十四年	二一四、六五八	一七六、五九六	四七六	三九一、七三〇	一五、二
昭和元年	二三九、四一〇	一五九、〇三四	一、四二六	三九七、八七〇	一六、七
昭和二年	二三六、〇三四	一三三、四四八	一、五九九	三六〇、〇八一	一六、五
昭和三年	二三四、五四七	一五〇、四三九	一、一三三	三八六、一〇九	一七、五
昭和四年	二〇九、九七四	一六六、三二三	六〇八	三七六、九〇四	一七、〇
昭和五年	一六一、六六七	一二一、〇四五	五三八	二八三、六一〇	一八、三
昭和六年 一月—八月	一〇二、三二八	六七、三八二	二五〇	一六九、九五〇	一九、五

對華貿易之振否，影響於日本貿易最大，今試依中國海關統計而觀察中日貿易關係，(單位千海關兩)

		對日貿易	對日貿易百分比
一九二〇年	輸出	一四一，九二七	二六%二
	輸入	二二九，一三五	二八●六
一九二九年	輸出	二五六，四二八	二五，二
	輸入	三二三，一四一	二五，二

前年中國對日輸出入皆占全貿易百分之二五，故中日關係在列強中實占第一位，中國之有賴於日本實較之日本有賴於中國尤甚

再觀其貿易品之內容，最近三年日本對華貿易品價值三百萬圓以上者如左。

輸出之部

	五年	四年	三年
小麥粉	一二，五	六，二	二三，九
精糖	二五，二	二七，一	三九，三
水產物	一三，〇	一六，九	一二，八
火柴	一，八	二，五	三，四
棉紗	五，六	九，四	一三，〇
棉織物	一一四，三	一八六，二	一九一，〇
毛織物	二，三	三，四	二，九
絲及其織物	五，四	一〇，九	八，〇
線製品	二，四	三，二	二，九
紙類	二三，二	二二，二	二二，五
煤	一六，四	一六，七	一九，〇
洋灰	三，〇	二，六	一，四
磁器	三，〇	四，五	四，一
玻璃及其製品	二，九	三，九	四，一
鐵	七，五	四，二	三，九
鐵製品	五，一	六，七	六，七
機械類	一〇，五	一一，二	九，〇
木材	四，三	七，五	七，三

輸入之部

	五年	四年	三年
豆類	四八，〇	七五，五	六三，八

油原料	一七，八	二六，六	一八，一
牛肉	七，五	六，〇	六，〇
鳥卵	二，八	三，九	六，九
皮類	四，三	七，一	六，三
實棉線棉	二一，九	三三，六	四九，六
其他植物纖維	四，五	八，六	九，三
煤	二六，六	三四，〇	二九，八
礦	八，三	一一，七	九，九
銑鐵	七，四	九，三	一〇，〇
錫	一，九	三，七	三，二
麩	一〇，八	一二，三	四，二
油粕	六五，一	七三，五	八二，六

日本輸出以粗精工業品爲多，棉織物占三分之一，由中國而來者殆屬農產品，煤鐵次之，但係來自滿洲者，此於觀察中國對日貿易品內容可以知之。

(單位百萬海關兩)

向日本輸出	四年	三年	二年
豆類	四七，〇	四〇，六	二五，六
豆粕	四二，一	四二，九	四六，七
煤	二六，一	二三，二	二三，七
棉花	二四，三	二七，三	一，〇
穀類	二二，二	二八，三	三二，二
製油原料	一五，〇	九，六	八，〇
木材	一二，八	一四，四	一一，三
絲	一〇，六	一，五	一，五
皮革	九，九	七，二	六，六
麩	七，七	七，八	七，一
銑鐵	六，四	六，六	五，四
植物纖維	六，〇	六，五	四，三

由日本輸入	四年	三年	二年
棉織物	一一三，九	一一四，八	九四，三
糖	二二，二	二九，四	二三，四
小麥粉	一七，六	九，八	六、五
紙類	一三，〇	一二，二	九，五
水產物	一一，五	八，五	一一，六
煤	一〇，三	一三，六	一五，三
鐵鋼	一〇，三	七，七	七，〇
車輛	七，二	四，九	四，四
本材	七，〇	六，〇	四，三
機械器具	六，八	四，六	五，六
化學藥品	六，五	七，一	六，五
棉紗	五，八	六，三	七，八

最近五六年間中國內亂及排斥日貨曾予日本貿易以相當打擊自不待言。一九二五年雖發生上海事件，日本對華輸出曾達未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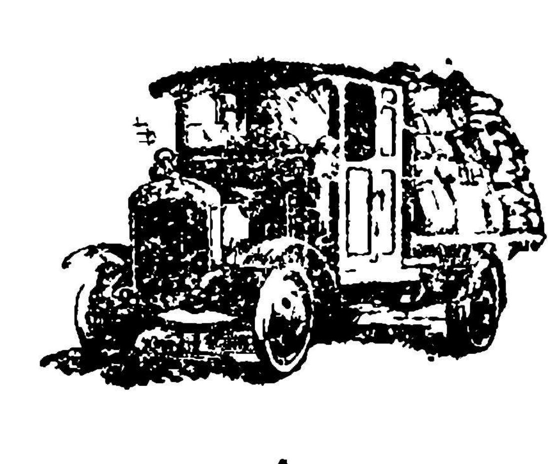
有之巨額，其後逐漸凋落，去年僅三四九百萬元。究其原因不在排貨問題，而在一般的不振，尤其是因最近恐慌之故。至排貨運動所以無甚大影響，實因有以下所述之事情。

欲知排貨與貿易關係，可觀察排貨勃發當時前後之月別貿易，在運動起後及繼續中，日貨輸入雖見少，運動發生之前，則大抵急增。日貨因被排而減少，或竟至杜絕，則其價格反可抬高，許多商人會以是而獲大利，故並不反對排斥日貨，然於運動勃發後，暗中從事輸入，故排貨不致阻礙日本對華輸出。

且中國由日本輸入之貨物，殆全屬生活必需品，故日本迄今對於排貨不甚重視。然最近排日運動已改變性質，商人輸入日貨，常受苛酷之處罰，以是商人已不能因排貨而獲利。此外另有一排貨理由，即國民政府因獎勵工業而提倡國貨，此為保護國內產業之當然手段，故日本欲輸出，對華貿易品中之粗製品時，益須慎重。

現在排貨運動正在破壞正當之貿易關係，此在日本固屬痛苦，然中國之國難尤大。蓋日本對華輸出品與中國國民生活有密切關係，中國工業決不能如國民政府所希望在最近將來大為發達。因而中國所受打擊決非簡單。就中國對日輸出品而言，因日本窒素肥料落價及今後發展，已減少豆餅之需要，棉花需要，因日本紡織採用細絲，亦將減少。總之，中國無論如何標榜經濟絕交，必不能絕對停止對日輸出。如上所述，在全貿易中中國之對日貿易所占勢力，較日本之對華貿易尤大，故中國排斥日貨適以自苦耳。

（完）



德國獨裁總理卜魯寧

崔白新

現在德國總理卜魯寧(Chancellor Bruning)屬於德意志中央黨(Centre Party)。於去年九月總選舉後，組織內閣。在外有凡爾塞和約之束縛，賠欵之壓迫，法國之敵視，內有左右兩極端黨之時欲乘機而動，社會之不安，失業之日增之德國情況下，負荷力挽狂瀾，中流砥柱的偉大責任，其事務之繁重，問題之複雜，國內政治，社會，經濟，財政，國外和約，賠欵，借債，拜訪，在在需要精密之處理，審慎之考察，常人所不能應付者，而卜魯寧獨能應付裕如，勝任愉快。近於十月九日第二次組閣成功，值此危急困難之秋，以一身任總理及外長之重任，如無非常堅忍勤勞之意志，豐富廣博之學識，果斷剛毅之能力，曷克臻此。

卜氏最近第二次組閣成功之後，德國一般報紙，很表示歡迎。尤讚其兼任外長。有幾種報紙，稱卜氏新內閣為『三角獨裁制度』，以大總統興登堡，總理兼外長卜魯寧及內務總長葛羅納為中心。當此時節，反對黨頗欲與卜氏為難，想在十月十三日開會之國會中，與卜氏一重大打擊。幸能獲得信任，卜氏政治地位，遂愈為鞏固。未來的政治舞台上，正要看卜氏之拿手好戲了。世界政治舞台上有這樣一位角色，他的身世，歷史，性格，行為，諒為讀者作急於知道。茲特介紹如下。

（一）卜魯寧之身世環境

卜魯寧在下議院中雖然是代表塞里西亞(Silesia)，可是他不是那個地方的人。他的原籍是威斯菲立(Westphalia)人，他的祖父，和他的祖先一樣，是一位農夫，經營威斯菲立的肥沃田地，農村住宅之前有許多葱翠的樹木一行一行的排列着，院內復植着雀麥，風景至為可愛。

卜魯寧的父親以經商為生，在摩斯特(Munster)作酒商，母親是來自此城市的中產階級。這種環境在中產階級及適當小康之上，卜魯寧就在這種環境之下長大的，彼時的環境，政治的基礎是天主教與守舊。他父親在年輕的時候去世，一位年紀大一點的哥哥卜魯寧赫爾漫(Hermann Bruning)供給他上學。在一九二四年去世，那時他哥哥當主教，又是一位遊歷家，知道許多國的社會與智識界的生活，卜魯寧就跟他得到了不少的外國學問。

卜魯寧少年時開始在摩內乙(Munich)研究法律。後來到斯

特斯柏(Strasbourg)，摩斯特，與包恩(Bonn)研究政治學，他的興趣是在社會問題，哲學，歷史，與關於德國的論題。七年過去了，在他第一次考試之前，他的工作還未成功，這是因為他想作一位教授，不要別的教師來教他。於是他繼續着研究經濟和與經濟學有關的普通科學。後到法國。又到英國訪問他的兄弟。更作較深的研究。此時卜魯寧羨慕英國及英國政治已久。因此在該地，他的博士論文題便選了「如何管理英國的鐵路」他得到博士學位時，已差不多三十歲了。在那時他好像仍願作一位學者，這位學者常常許身於追求智識，並且他的命數大半阻止他加入任何的政治活動。

假設卜魯寧不盼望着作胸懷窄狹之候補的教授，歐戰之爆發，要阻止他得博士學位。軍隊對於這位少年並無若何利益，但他却立即要求在軍隊服務，當時的情形允許他加入行伍，但在一九一五年始如願以償。假設他不到前敵去打仗，我們很難猜想卜魯寧要變成何種一位人，但是我們敢說他的一部份的性格從大戰中得到了可驚的衝動與力量，這是在他研究學問時所未發展的。這位少年博士發現他的德道，他的體力，他的可驚的經驗為政治家最高尚最有價值之特點，於是情願為謀社會之利益而犧牲。

在我們以政治家的眼光看卜魯寧，與他自己對於所有國家問題與世界問題，這種事實極為重要。這點要特別的注意，因為如此才可以認識卜魯寧對現今問題的態度，他和與登堡之關係，是由他自己的努力得來的。戰後卜魯寧曾謂，『由大戰的經驗益使我們相信世界的大事業之成功，是由於犧牲，不自私，與自願的訓練。』由於這種思想，卜魯寧乃放棄軍隊生活，而從事於政治活動。

(二)思想背境及置身政界

以前有人說，『如柏拉圖說過，武器的製造者必須是致希臘文的教授，或者致希臘文的教授必須是武器的製造者，不然對於種族是無希望的。』換句話說就是只是哲學家們適於治理國家，並且政治最重要的問題是由學問與勢力來解決的。

雖然德國總理卜魯寧博士，未曾作過希臘文的教授，而幼時即浸迷於柏拉圖的學說，讀原文的著作。他有一位最親近的朋友曾經說過他是由哲學慢慢傾向於政治活動，卜氏學生時代一位同伴說，『我們讀柏拉圖的著作，一遍又一遍，共和國變成我們的哲學聖經。我們對於「真正的政治家必須有學問」的觀念印象很深。我現在仍然有一本英文的柏拉圖的談話(Plato's Dialogues)是後來卜魯寧自倫敦帶給我的，另有一本彼得之柏拉圖與柏拉圖學說。』

卜魯寧用嚴厲的手段治理德國，來救濟財政之危極，是由於他少年時的培養。幼時他決定在他成人後之頭十年內，不預備他自己的事業，不為實利而求學問，這種意思在他腦海中是很清楚的。他專心讀書，拒絕參加一切職業，只埋首於德國與英國之各大學各圖書館，直到三十歲時因受戰爭之感觸，始置身於社會服務與政治。他唯一的興趣為哲學，歷史與經濟之研究。他仍然抱着這種野心，用在倫敦所研究的去寫彼得 Walter Pater 的哲學的

玄妙。他對於經濟與財政之認識，恐怕比德國已往的總理都要深刻。

因爲躭擱於學問的預備，卜魯寧近年才到政界，但是他作事的手段極迅速准確。他初入政界是在七年前年近四十歲時爲柏萊拉（Breslan）的下議院的候補代表。五年以前，假設我們問普通一般受過敎育的德國人，誰是卜魯寧，他一定回答從來未聽說卜魯寧是誰。這問題甚至在三年前問，一定也得到同樣的回答，雖然有少數人知道他是下議院的稅務委員會委員之一和財政專家。甚至在現在德國的名人錄中，也找不到這位最近差不多變爲獨裁者的名字。他之飛聲全國，只是最近十八個月中的事。



德國二次組閣之卜魯寧總理

在普通一般人眼中，他的勢力power 比人格大。因爲他頒布許多的法令和有效力的法律關係全德國六千二百萬人的生活。

數年前卜氏製定一種法律規定所得稅收入用作社會的救濟。這種法律專家名之爲卜魯寧稅法。但社會人士認爲這種法律只是內閣總理會同總統簽字所常有的訓令。此項訓令可以忽然增加賦稅，減少失業救濟，開閉銀行，壓迫新聞紙，或者處罰當財政緊急時用錢於外國的德國人。並且這種法令的意志是無限制的，只要卜魯寧決定要如何，經過與登堡總統的許可即可。

這種辦法，很可能使卜魯寧在德意志共和國歷史中以緊急命令施行統治權力。當一九一九德國憲法在威瑪爾（Weimar）起草時，大會許多會員注意到過度民主之危險，因此第四十八條規定賦予總統在緊急時施行臨時法令之特權。

第四十八條原文第二欵云：『於德意志國內公共安寧秩序，發生重大妨害，或有發生妨害之虞時，大總統因維持公共安寧秩序之必要，得使用兵力，因此目的，大總統得暫時停止第一百十四條，一百十五條，一百十七條，一百十八條，一百二十三條，一百二十四條，一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基本權（即人民自由權利）全部或一部。』在一九三〇年六月中卜魯寧就總理職三個月時，德國財政困難頗尖銳化，當時內閣即提出救濟方案，但在下院未能得到大多數之通過。卜魯寧便決定努力奮鬭，非但不表示辭職，且引用第四十八條勸總統解散國會，將政府的方案用命令來執行之。在六個月之中即辦理選舉；同時卜魯寧以與登堡作後盾不用國會治理德國。新國會開會時吵鬧與怨謗鬧得很利害，但終於承認了那些法令不但如此，且永遠的承認了。這些法令如今看起來是很平常的。當初在財政危急之初，一夜之間曾下過六次緊急命令呢！

(二)性情剛毅刻苦勤勉

卜魯寧所公布的法令很像軍事命令，他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這是我們所急欲知道的。此人的性情倒有點特別。他對於社會的集會能不參加即不參加；每日工作時間爲十五小時，消遣娛樂與戶外運動都好像不是他所需要的；他得到德國最高政權不是用政治家狡猾的手段取來的，完全由他的刻苦勤奮取得的。

卜魯寧與法西斯黨首領希忒拉(Hitler)完全相反。希忒拉是一位很可驚的政治運動領袖，但他對於卜魯寧却增加了一種力量，因爲有許多德國人對於希忒拉並不表示同情。希忒拉雖然比卜魯寧只年青五歲，但他是一位未成熟的富於情感者，他是一位宣傳家；他能用旗子，制服，激烈的演說種族的偏見等將民衆鼓動起來。

卜魯寧現在四十六歲了，可是看起來，有五十六歲的神氣。我們很難相信從前年輕的時候他是快樂的，是活潑的，他的猛烈的情感是受伯拉圖的薰陶。因爲他受了哲學的啓示與學者的不偏不倚的性格，他不能夠作一個不忠實的人，他雖然不能鼓動民衆，但是，如果聽衆能有合理的辯論，他可以使他們口服心從。新近有許多的德國人墮於狂妄的希忒拉的術中，而同時也有許多人與不易感動的卜魯寧聯合，如此，希忒拉與卜魯寧便成了現今德國政治舞臺的兩位重要角色。

有一位外交家，很知道卜魯寧，謂卜魯寧以管理軍隊的方法來治理德國。那種威武不能屈，避世絕慾和如僧侶一般的習慣，專心謀國，都是由訓練與克己而來的。那種以靈妙的手腕駕馭國會中的如火焰烱烱的政治家，從各反對黨中建立政府，能夠緩和各種危機，處各種國內外的經濟與政治問題，無處不是表示卜魯寧的手腕之靈敏，觀察之尖銳。

與登堡總統現在年已八十六歲，比卜魯寧大四十歲，他是新教徒，卜魯寧是舊教徒。一個舊教徒之威菲立總理 Catholic westphalian chancellor 能夠與一個新教徒之東普魯士大將總統(Protestant East prussian Marshal-President)在私人方面，在政治方面聯合一齊，使卜魯寧內閣成功，也許就在卜魯寧的軍隊化的精神。在一年半以前，這二位聯合在一條戰線上卜魯寧受命組閣而尚未組織時，許多的政治觀察家很驚奇與登堡背後是怎樣的一位意外的候補者，因爲彼時一般人都尚不知卜魯寧爲何許人。但是，這位自德國東省來的老兵——與登堡，與那位自西南來的，比較年青的學者——卜魯寧——相處最相得，事業進行，極爲順利。不但如此，無論國家小事大事，單純的複雜的，與登保皆作卜魯寧的後盾。

卜魯寧完全是一位威菲立人，身段高巍，骨格巨大。論其容貌，則端嚴而有禮；論其性情，則沉着而寡言；不易使之發怒，亦不易使之屈服。他時常穿着黑色衣服，配一個硬領，形狀與着晚服時所用的領子一樣。由他的服裝也可看出他爲人之剛直不屈的態度。下邊有一個很好的例。在上次選舉以後，他在國會提出他的大政方針時，法西斯黨與共產黨作出種種嘲笑與奇怪的聲音，使雖離講臺很近者也聽不清楚他說的什麼。當時主席曾竭力維持秩序，但毫無效力。而卜魯寧則依然站在臺上不停止的演說下去毫

不注重會場秩序之紊亂；他很鎮定的說過，『聽，或是不聽，贊助我，或是不贊助；這總是我要去作的。』

卜魯寧並不是一位演說家，這話即是極信仰他的人也承認，但他堅決的使他的言語流利；即便用無線電對全國講演時也如此；他所說的話，的確，常常難以繙譯。他的話沒修詞學的潤色，不過有一種實際與眞誠在其中。

卜魯寧好像是利於研究學問，而不利於政治舞台活動的人。他的最優之點爲多作事少談話。有的人將工作與娛樂分開，在卜魯寧則爲二而一。他很少有工作以外的戶外娛樂，除非意外的談話，有新的意思，新的觀察點告訴他。他一天到晚在堆積的報告，雜誌，德文英文與法文報紙中。一面抽烟，一面讀書。他不守辦公時間，可是，他一入辦公室平均每日之工作要兩倍於別人。他抽烟很多，無任何運動，整天在室內，而從來未因工作過度而感到疲倦。這也許因爲他忘於刻苦工作；也許因爲宗敎的信仰與救國家於反動與失望爲他的使命之信條。

卜魯寧是政治怪傑之一，他的權力不是由有催眠民衆之能力得來的。是由於光明的智慧與志力。他的生活之簡單與共產主義的和尙斯達林 (Stalin) 一樣。有人曾稱他爲『只有一套衣服的總理』，一部份因爲他常常着黑色衣服一部份因爲他的更衣室的確不是奢華的。他的索居與强情像美總統威爾遜；有次序與簡明的腦筋像以前法國總理普恩嘉賚(Poincare)；但是他缺少白里安或路易喬治的個人魔力，與活耀。

(四)學識淵博應付裕如

在他的虔信社會主義中，在他的智識階級中，卜魯寧推崇英國社會主義的聖人魏布 (Sidney webb)，他能於數小時內觀察作任何社會問題的學者報告。假設問卜魯寧關於奧國的老年郵金或土地稅，他能從記憶中告訴你。不但如此，如問英國的，德國的，法國的情形，他也能講出來。他的各種語言學問，在國際政治上佔很大的便宜，因爲說話由第三者從中解釋總覺遲慢與不恰當。

施蒂格瓦爾特(Stegerwald) 博士，如今是德國的勞工部長，與卜魯寧在一齊有十年之久。一九一九年施氏爲普魯士的國防部長時用卜魯寧任他私人的秘書，領導着卜魯寧沿着常軌到政治的路程。

施氏說，『當他(卜魯寧)充舊敎工會秘書時，他常常自早九時半起一直工作到夜間，我很可憐他的速記員，因爲他們常常在晚飯後還去辦公。他仍然如此的工作。有一次他反對事業之訓練。遂就學於施培恩敎授(Professor Spahn)，由施敎授處被感於少數舊敎中的一種民主運動的政策——是反對彼時的政治組織。彼時除少數外，舊敎徒很難插足政界，因此，卜魯寧對於社會問題雖有很大的興趣，並不爲政治事業所吸引。後來共和國建築起來，把以前的情形改變了，給予卜魯寧一機會，根據文化與信敎自由爲德國民主而工作。』

這種學問與意志之組合，使卜魯寧入政界爲國會議員六年後到了總理的地位，即刻成爲中央稅務專家。並且當德國財政困難到了尖銳化時，爲唯一解決此種問題的人，這我們不能不相信任

何的事業如無學問與意志決不能成功的。

歐戰前他在倫敦預備博士論文——如何管理英國的鐵路——時就很贊美英國的國會的制度——是漸漸變成民主的，不用激烈的手段而由歷代相傳下來的習慣去改革，他盼望在德國也能產生如此的完美的民主制度，適合於人民傳統與文化的習慣。

歸納起來說，卜魯寧自田間出身，與拉佛爾，麥克唐納，施諾登，胡佛等，可以說都是草莽英雄。經過刻苦的訓練，不斷的奮鬪，到今日方握得政治大權。法總理拉佛爾的青雲直上，已經頗惹起人們的注意，不意在德意志尚有一位新近飛皇騰達刻苦勤勞的總理卜魯寧。他們的他位，固然是相同，他們的身世，也有許多類似，惟他們所處的環境則迥然各異。法國是黃金山積，國富兵强。德國則呻吟於和平條約束縛之下，賠欵之壓迫，財政之困難，失業增加，社會不安。卜魯寧責任之艱巨，遠過於拉佛爾數倍。

(五)施行獨裁不得已耳

綜觀上述，卜魯寧生於農村，對於學問與趣極爲濃厚。對於國際政治，經濟財政，尤具專門知識。大戰爆發，置身行伍，工作於機關槍隊長，出入槍林彈雨。升任聯隊隊長。因爲受了此種激刺，卜氏性格爲之大變，他得到的結論是，世界的偉大事業，只有用犧牲，不自私，同自動的訓練，方能成功。他頗感覺到這種大事業總有一日要臨到他身上，在卜氏充任德意志報(Der Deutsche)編輯時，他的朋友給他一個綽號叫做『總理』(Reichskanzler)後來卜氏追隨宋賴臣 (Sonnenschein) 博士從事政治運動。一九二〇年自卜氏在勞工會埃森 (Essen) 大會中得與施特格瓦爾特合作。任勞工協會指導者數年。一九二四年入中央黨。一九二七年尙無若何表現。不過他對於財政具有專門學識，逐漸爲一般所公認。卜氏在當時警告德國政府，在財政恐慌來到以前，應當修改道威斯計劃。楊沃温計劃提出時，氏亦反對，謂凡此都是壓迫德國的工具。去年三月卜氏在國會中主張根本改革政策施行後，應先改進國內市塲同工業。氏個人勤儉節約，最近數月，更用此種辦法來救濟德國財政。

與登堡之信任卜氏，因爲他能盡責而不多言。他二人的合作，與德國政治以新的生命。某次卜魯寧到東普魯士去，與登堡派人送一件衣服給他，怕他傷風。此蓋由於他爲國盡忠，有時忘却了自己。他以全力爲國服務，並忘却了結婚。至今仍爲獨身。有人問他何以不結婚，卜氏即莞爾而笑。

卜氏現在所處的地位與莫索里尼相同。可是他的獨裁，却不是他的本意。因爲德國現狀，逼迫他不得不實行獨裁來維持目前困難，渡過各種危機。

(完)



英記者北歐三國談叢（續）

耿青譯

三　瑞典

蘇俄傾銷政策

我們現在應否用一種驚奇的評語，稱讚現時瑞典的偉大，究竟不是件要緊的事。時至今日，六，〇〇〇，〇〇〇瑞典人在經濟，工業，手工業，建築，組織乃至於日常生活方面建築了他們的國家，與諸先進國家相比肩。這種顯著的近事，我們大半是知道的。他們口中所宣稱的出類拔萃的事實，我們可以不去管。我們應注意者，乃是瑞典自本世紀以來，尤其是歐戰以後的飛突的進步。原因究竟在那裏。

瑞典在天然物產方面，誠是得天獨厚的國家，這就是瑞典人也是不能不承認的。在過去的二十五年內，尤其是歐戰以後，世界對於瑞典的產品的需要，特別增加。瑞典的鋼，或制鋼的鐵鑛，適宜於印刷新聞的報紙，瑞典的樹汁，適宜於人造絲的製造，又瑞典的利用瀑布，生光發電，其效果的偉大，使瑞典工業可與產煤最優的國家相比擬。瑞典直候至電氣發達時代，始發達工業，實屬瑞典之大幸，蓋瑞典富於電力之生產，藉此種最經濟的工具，就可在工業上戰勝許多舊時與瑞典競爭的國家。

六大公司

對於瑞典的天然物產，算是說的不少了。然而這只是一方面，瑞典的有今日，又不能不歸功於瑞人的天才與腦力。在科學方面，有很多的發明，可以作為他們的紀念。例如火柴，螺旋釘，乳酪分離器，臥輪水車，電話，真空去垢器，冰箱，均由六家合股的公司經營，有了他們合力的經營，始造成瑞典經濟鞏固的基礎，我們試一檢此項公司歷史的過程，即可瞭然於領袖人物的力量。我們最不能忘懷的是苦魯覺爾(K. Ivar Kreuger)與其他領袖，因了他們的卓猷善策，使瑞典的信用，得以鞏固，人民的職業，得以保障。

瑞典人民自居斯特洛阿多發(Gustavus Adolphus)與査理士第十二世(Charles XII)之波爾的帝國盛世以後，從未以小國國民自居。他們的勳業，垂至今日，直成了瑞典歷史上最光榮的一頁。然而過去者終是過去，奮發有為的瑞典，及至帝國衰亡以後，即已湮沒不彰，直至一九〇五年，挪威脫聯盟以後，瑞人始克從乾燥的傳統思想蘇醒過來，覺察到瑞典的過去的榮譽，尚有回復之道，故集中精力，以從事於商業與文化的發展。至於瑞挪聯盟的

解散與瑞典的文化復興，在時間上不過是個偶然的巧合，究竟有何因果關係存乎其中，則最好讓史家去回答好了。然有一件很奇特的事，應爲我們注意者，從瑞典所證明的國家盛衰循環定律看來，假使瑞典不放棄其前此富强所繫的軍備建設，而從事於政治的革新，則合股公司的經營，必至感受無窮的阻撓，而趨於慘敗。

班的印象，以爲瑞典是貴族化與浮誇的民族，這在他們的品行性格方面，確是如是，不過在社會生活與公共團體方面，則迥然不同了。瑞典現時的財源，不在極南部的沃土裏，而在北部的鑛山內了，這種轉變，也是貴族氣習漸漸消除的一個原因，蓋人民習於勞作，不復如前此之擁地而肥了。

政治因襲相承

在內政方面，如果有可引起遊客注意的地方，那就只有似是而非不足輕重的一點了，因爲瑞典的政治，從來就是因襲相承，千變而不離其宗，不聞有任何新的方策，新的變動。物質的富庶、並不是這種濡滯不進的理由。瑞典人民的被尊敬，不僅因了他們高度的生活，並且因了他們高度的教育與豐富的常識。他們沒有很多的不能滿足的政治的慾望，不過他們又不願意坐視不理，使政治變成死物。十載以來，瑞典的政府是握在少數人手裏的，現在的自由黨的內閣，在二三〇人的下議院內，只有三十票擁護他們，在這下議院內，右派共百人，保守黨七十三人，農民黨二十七人；左派九十八人，社會黨九十人，共產黨八人。在近頃的一場辯論裏，少數下院的反對黨提出嚴重的詰責，以爲自由黨的內閣，未曾絲毫努力，使瑞王的期望，得所實現，因此，瑞典的內閣政府，結果就成了僵局。然此不過是少數人的觀察而已，實在的講，瑞典的議院，在其工作方面，並無若何重大的障碍，黨派的離合，並不足以制議院的死命。瑞政府小組的工作，極著成效，議員個人的權力，亦極深遠。

從大體上看，瑞典的政治同一般的生活，比較的沒有多少階級意味，但在勞資的關係方面，則有兩點，是矛盾的。在一方面，互助與互尊的精神很發達。其原因，蓋由於工人大半都滿意於目前的社會地位，每個瑞典男女青年，不管操何業務，都認作工是本分，因此一般的社會，不易爲少數推波助浪者所鼓動。在瑞典，不但够得上大富的人極少，即令其爲大富，他們的工作與成績，均爲瑞人所欣慕，他如經濟的二大發展，合作事業的擴大及製造工業集中於大公司，尤爲社會黨人所稱道。在另一方面，勞工運動的威權及其恐怖政策，又在在如同一種上重下輕的機關，將爲宵小所乘。共黨在瑞典的勢力，固極渺小，但以最近在工業衰落區的暴動，尤以百年所僅見的流血的暴動，可見全體工人以北方過激主義爲骨幹，因生活關係，也很易隨時變爲極激烈的暴徒。

經濟社會情形

瑞典的短處，在於他自身的昌盛，在物質方面，習用了質料最佳樣式最美的物品，不能忍受或想像任何相反的境遇。換言之，瑞典不能倣做一般所謂投機致富者，一旦時運不濟，即可命棄其自建之大厦，移居於郊外的小居，以甘淡泊的生活；蓋一個國

家，其國民之生活既已提至如是之高，又以國家之組織與昌達，維持此種高度的生活。在此種情形之下，一旦遭遇凶年，形勢必極嚴重。

世界經濟低落的影響，浸及瑞典，固在一般的國家遭受打擊以後數月，但因蘇俄的傾銷政策，去冬以來，木料商業以及其他一般的商業，都呈現着傾頹的狀態。出口貨品的總額，已大縮減。但無論如何，在瑞典的工商業方面，凡感受危機的，都有一番緊張奮發的精神，勉度經濟恐慌的難關。

瑞典金貨的儲蓄以及其人口的平衡，雖可為抵禦經濟低落的力量，但事實上，也許現時瑞典的安定，只是些掩耳盜鈴的把戲。國家盛衰，人口之增減，極關重要。以瑞典而論，他的人口，現時日益縮減。長此以往，在二三十年內，瑞典或將感受人力的缺乏。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將來的發展，將全賴外地人民的增加，其現時農村人口的空虛，結果必使農業遭受打擊。說也奇怪，子女最多的，多是貧寒的家庭。祗有在瑞典，富人的生育特別發達。

瑞人疾視共產

貿易的組織解體的結果，使瑞典的工商業的領袖處於危難的境地，日與如同病魔的鄰邦相周旋。瑞典脫離大陸的政治，與其營求大陸的市場，使瑞典的財政家明瞭公衆利益與私人的利益是有密切關係的。他們的見解，他們在金融方面的勢力，嘗為歐洲許多的國家所採用，而成了歐洲經濟復原的一種要素。歐洲諸國一般的意見，以為當此經濟危機，共同行動，是極需要的。只有一致的步驟與行動，可以抵禦蘇俄的傾銷政策，瑞典同芬蘭木料商業所受的傾銷政策的影響，可為其他各國的前鑑，因此，應即共同步驟，以謀應付。瑞人希冀與他國一致，或許要感到困難，因瑞典貨品的價格，較一般的都高，但這也不關緊要，除了用強迫勞工以外，沒有那一國的貨價的低廉，可以趕得上俄國的貨品的。現在蘇俄正在活動，進行所謂定額生產的協約，但並未有人理會。

蘇俄共產黨的制度，在瑞人看來，是如同妖怪似的。瑞人對於其祖先的創業，是十二分敬仰的，因此他們不相信那與共產主義極端牴觸的瑞典經濟制度，是不合時宜的。前此的瑞典，是喜於在波羅的海興風作浪，從事戰爭的，但現時的瑞典，則極慕和平了。目前他應作者，乃在利用軍權以外的勢力，鞏固波羅的海各小邦的獨立，遏止蘇俄的西進，他不應當的是：成立攻守的同盟或應許參加武力的戰鬥，除非在方長的來日裏，輿論方面，發生重大的轉變，因此，瑞典應貫澈和平發展的基業。

四　躁進之挪威

挪威民族性格

從許多方面講，挪威是個有趣味的國家；他和其他古代的國家一樣，他被征服過，踐踏過，然後經過重生的階段，而表現着青年火熱的氣魄。他因了擁有很高的固有的文化，他在維新時期所遇的困窘，也因之加增。用概括的語句，敘述一個國家，難求公允。在挪威，我們可以看出二點，足為挪威與丹麥瑞典之區別，即挪威的個人主義和民族主義，是皆充滿着斯干的挪維亞氣味

的。從大體上看，挪威是率性爽直的民族。與其說他是現代的民族，不如說他是一種古代的民族，倒來得恰當些，因他在歷史上，與別人接觸的機會甚少。因此，他們的脾氣，他們的意志，可以自由放縱，即因此而破壞公衆利益，亦所不辭，此種現象，至近代始克稍殺。其所以如此者，則因挪威地勢關係，人民與外地向少接觸故也。由此以觀，這樣一種躁進的民族，於其被征服的四世紀與半獨立的世紀以後，民族主義，在今日回復自由之時，自必深中人心，而至蹈厲奮發。

在我們討論丹麥與挪威的民族主義時，我們曾指出挪威式的感覺，乃民族主義之尤者。但就此還只是一方面，還有一層，可以證明挪威的民族主義的色彩，挪人現爭持兩種文字，一種名Riksmaal，爲丹麥與挪威共通者，一曰Landsmaal，爲挪威單獨所創造，以適合其愛國脾味者。話雖如此說，但事實上，兩種文字拚寫的混淆，歲改月移，將不難愈趨愈近，成爲一種統一的文字。

挪威在其南北極的經營中，亦顯示着民族主義的意義，蓋只有挪威，得天獨厚，占着自然的優勢。受了斯干的挪維亞帝國感動的蘭德斯米爾(Landsmaal)青年，尙有一種理想的描寫，將把挨斯蘭，格林蘭，非羅斯，乃至於南北波蘭，奧克尼，設得蘭，赫布里底羣島，及萌，均並入挪威主權之下。民族主義，是使民族覺醒的要素，此在公私各方面，都可表現。挪威也同其他一部份的國家一樣，他的隱密，是不能揭露的，恐因了揭露而使他相形見絀。

經濟民族主義

經濟的民族主義，如其租借規定內所載者，對於外來的投資，限制極嚴，其目的在阻止挪威的瀑布，永久租與外人，藉以保護本地居民，使其不爲過度發展的工業化所影響，但此舉似已超過實際的需要，抵制外人所辦的事業，也當有個分際，如果只因了是外人辦的事業，就要抵制，則不如放輕抵制的工作，讓他進行，倒可稍益國富。近幾年來，對於此種表現民族主義的行動，稍有自省，但以國內政治工作進行之濡滯，舊有的觀念，一時恐不易轉變。舉凡所有的工業化，私權的保障，以及外資的抵制，實以整個的經濟發展問題冠其總，此種經濟發展的問題，自一九〇五年瑞典聯盟分離以來，即成了挪威的中心問題。我們試先究此問題之意義。

自利用水力產電以後，挪威即經過工業革命。現時挪威的工業，從人工的多寡言，固爲次要的經營，但從其出產量言，則爲挪威首要的經營。挪威現時出口貨品，五分之四的收入，是由工業而來的。世界各國，每經一次工業革命，就有一番新的動力，輾轉動搖，但不減退。挪威的工業革命，也是如此。此外，挪威人民是習於一種高度的生活的，此種現象，因大戰時挪威產品銷路的增加，益加擴大，因此種現象的膨脹而所生的危機有數種，一種是銀行業的危機，一種是地方財政。此項危機，現均有補救，現時未能解決的，還有所謂稅率與工資的糾紛。據事實的證明，挪威每年的預算，都有些微的短少，在世界經濟衰落的結果尙未影響到挪威以前，情況就是如此。挪威有些地方的情形較好，

如西北部的漁人，是有裕餘可以貼補其他部分的，挪威果要繼續其高度的生活，有許多天然的障礙。但有一點可以補救者，即應盡量開發其天然物產是也。

挪威人民駕駛船舶的技能，是他們國家富源的一種。這種技能，使少數資本及三百萬居民之挪威，在本年年底以前，可以完竣四，〇〇〇，〇〇〇噸的大批商船。此與世界比較，英居第一，美居第二，日居第三，挪威或將代德而居第四了。但很明顯的，因了不幸的世界的經濟衰落，航運為之窒塞，挪威在這方面恐不易再有發展，即或形勢轉變，也怕只能保持他已有的地位了。獲利很高的捕鯨業，因了過度的普遍，下年也要停止了。挪威對於發展漁業與農業，曾有過不少的努力，不過兩者都不是回復國運之道。經濟的發展，最要緊的，恐怕還是要在未來歲月裏，多方利用水力，生產可為一切工業基本的電力。

挪威的電力的生產，可供全國人民四分之三之用，但實際上，只有八分之一的電力，歸於實用。補救的方法，有人建議將此種用之不盡，取之不竭的電力，輸至德國及大陸。但在此種計劃實現以前，所有運輸方面的障碍，都必須預先解除，貿易的政策，也得規定，挪威有無權退出，亦須規定，恐挪威一俟國內需要增加，即停止輸運，置通商國家於絕境。在進行工業發展的進程裏，市場是切要的，但無人敢斷定那種工業是可以成功。電氣化學工業與電氣熱學工業所用的電，佔現用電量總額五分之二，但結果仍因關稅的高壘，而不能免於不斷的奮鬬。關稅的目的，在此係阻止鉛養醋酸的產品與人造絲，此種工業，雖就天然的力量，可以大望發展，但除有限的國內市場以外，是不易向外推銷的。電力的鎔鑄，可以製造純鋼，吸用大量的電力。但這又是未來的事了。從以上各點，我們不難明瞭挪威之為何急於從事縮減關稅的企圖與害怕英國的保護稅率了。

因了國內政治的複雜，使機會不能盡量被利用，致使挪威的前途，益不穩定。民族主義，使借債一項，感受困難，與國際聯絡，感到掣肘。個人主義或缺乏合作精神，結果必釀成浪費的競爭，重複，與耗時傷財的爭論。挪威政府曾以極重稅率，遏抑私財之蓄積，並以法律的補救，預防過度發展的工業的流弊。此其理由，則一因民主政治與工業發展，胥輔而進，再因議會內包括有山村之嚴格頑固者甚多，占强大的勢力，可與曼夢（Mammon貪財者）的詭計相頡頏。

末了，現在的挪威勞工運動，給予挪威不少的阻礙，這種工運是革命的，專以從事鬭爭為事。這種種特色，乃由於挪人的天性，挪威的需要，與工人幼稚的組織而然。曾與莫斯科有盟約的黨，現在已漸接近日內瓦的國際方面了，但反對者，則以為此種中庸態度，究非持久之道。

有自信與堅決意志之民族如挪威者，不易希望其從事於有組織的合作事業的經營。假使一人就其勞力所得，足以教養其子女，並有餘資，每年退居山林二三月，以怡情養性，則於願已足。商業的發展，成於投機與冒險心理者多，而基於深謀遠慮者少。挪威以現在情形而論，因生活的安定，是不易積極奮發的，舉凡一切的改革，如與其基本天性相違反，是不易被採納的。（完）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二十年十月廿三日起至二十年十月廿九日止

國內



上海統一會議

粵方古應芬等自組織政府，與中央對抗，屢有議和之聲，然迄未實現，前且有出兵湘南之舉。自九月十八日東北日禍發生，京粵雙方咸感於應從速團結，於是和會進行頗爲順利。現時京粵代表羣集滬上，進行會議矣。據十月二十七日上海和會會議發表統一會議經過報告，大致如下。九月二十八日，粵方接蔡元培，張繼，陳銘樞，電知動程到港後，粵非常會即決派汪精衛，孫科，李文範到港，與蔡張陳會晤。抵港後由蔡張陳交來蔣親筆信。信致汪古孫轉各同志，略謂自日本暴行發生後，中國地位極困難，應立團結，共赴國難。以前糾紛，是非曲直，完全歸罪余個人負責，亦無不可。今後應本總理精神，共挽大勢。六人在港討論結果，決定擬兩電稿，一蔣通電，一粵府通電，主張由統一會議議決改組，統一政府成立後，蔣即解除職務，粵府即取消。此兩稿由蔡張陳電京。三十日六人到粵後，接蔣覆電，贊成兩電原則，惟發表期與修改字句，俟粵各同志到滬後再商。粵贊成來電意思，並盼胡漢民到滬後動程。蔡張與胡亦即抵滬，非常會乃派定汪精衛，孫科，伍朝樞，李文範四代表。到滬後，加派鄒魯，陳友仁共六代表。二十一日到滬晤張陳，交出經已修改之蔣通電，談話時關於此電發表日期，因尚待解決，故未發出。蔣隨後來滬談話一次，因事返京。當由粵各代表連署一函，將談話結果告蔣，南京即派李石曾，蔡元培，陳銘樞，張繼，張靜江五代表出席，開成此會云。

京粵統一會議，原定二十三日開會；因京方代表未正式派定，正式會議延至二十七日方行開會，和議進行，頗爲遲緩！現會議雖開，雙方之爭點，仍未泯滅，如粵堅持維持麻電請蔣下野。京方力主中樞不宜更動，維持黨統，雙方意見，相差尚遠。値此國聯限日本撤兵，而日方堅不承認，且高唱退出國聯之際，我國似應有最後準備，以赴國難；深望京粵雙方互相讓步，完成統一，共同禦外，則對日交涉，自有勝利之希望也。

和平統一會議未開前之各方態度如何，頗堪注意，茲將各方對和會態度，彙錄於下：

會前各方態度

粵方

粵方對黨務問題意見，汪精衛仍主一二三屆合作。胡漢民意贊同四全代會。汪胡意可延期七八個月。先整理下級黨部後再召開。對政治問題，非常會議二十三日議決覆汪電，對和會辦法，仍照馬（二十一日）電主張，（一）俟蔣下野，同時粵府取消後，開統一會議。（二）會議地點力主在滬。（三）贊成設外交委員會，集中各方外交人才。又粵六代表於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伍宅茶話會。招待報界。該地即二十年前南北和議議場，報界到八十餘人。在庭園內設席，茶點後，由汪精衛致詞云：

略謂前因檢查新聞，致南方意見消息不得公開，今得自由，故願報告於諸位，盼同時人民自由意志能充分表現，予吾人以批判。此數年來，黨內糾紛實由於萬不得已，非常會在粵成立後，抱定兩句話去做，即以建設求統一，以均權求共治。民國成立後，衆多認定非武力無以求統一，但用武力之結果，愈求統一愈紊亂，武力之不能達統一目的，不必從理論說，就事實上結果，已足證明其無效，是故統一方法必須變更，而以建設代替武力，若用武力，則財政受武力支配愈大，專擅之財權愈大，而糾紛亦益甚，不如以建設樹立政治信用，則統一自然順利。

再則近年中央地方互相防制，集權分權，爭論紛紜，而本黨總理則主均權，將中央地方權限分清，應彼此有軌道可循，不致因求集權一次，分裂一次，以上兩點，係一事而非兩事，粵府成立，抱定此宗旨，在粵從地方自治做起，避免用兵，總期完成民主政治，並非對人問題。汪此後敘述京粵和平經過，次謂昨見蔣後，彼此於制度有切實商量，要以培養民主政治之基礎爲目的，大致總還須幾天商量，京代表已決定，惟須經選舉形式而後發表，外間或謂在此時間，吾人尙有許多見解及疑難問題，須有相當


粵方六代表（自右至左）一・鄒魯，二・陳友仁，三・孫科，四・李文範，五・汪精衛，六，伍朝樞，招待記者時攝（申報館新聞攝影部）

時間，憑自由意志，方能細商，吾人並非重視生命，乃以自由意志重於生命什百倍，若不能自由發表意志，何貴多此會議，此乃盼諒解者云，次由孫科報告，大致謂共謀對外，並須統一全國意志，一致應付云。

次由各記者自由問話，問對蔣宋態度，答京粵原約定下野電與粵府取消電同時發表，蔣昨來本欲即將電發出，後本人與張靜江商，恐發表後搖動人心，故從緩，但發電之後，兩方仍各負責，至統一政府成立為止，並非就此陷於無政府狀態，亦即為人心計也。至宋事至今尚未談到，但財政必公開，惟預算決算是否須經民選議會，尚屬問題，但必先確立財政公開原則。次陳友仁以英語答覆外交詢問，謂京粵外交是統一的，東省事件困難，但自信有辦法，使國權不受絲毫損失，外交須有統一政府，本人不久有宣言，使全國人民滿意，外間對彼赴日有種種之談，甚堪詫異，本人過去歷史，大家知道，要之赴日並非將滿洲出賣，而係救滿洲，宣言中當述之。或問對日用外交手段或用武力，陳答，能否用武力，有事實為之答覆，中國是否有此力量，自有事實，不必諱言，是則當求外交解決，外交必有政策，粵府現有政策，不久宣佈，或問聯俄否，陳尋思有頃，堅決答曰否，繼謂或有此日，但不自知在何日，問將聯俄以抗日否，答將合世界以制之。

京方

和平使者張繼蔡元培，往來京滬，努力傳達意見。邵力子陳布雷張道藩，二十四日由滬抵京，謁蔣有所談商。二十四晚邵力子仍啣蔣命赴滬，與粵委及胡等具體磋商合作辦法，中央之意，第一中央國府組織上不能變更。第二約法有效。第三充實中央政府。以法律手續行之，此皆維持中央系統必有之辦法，蔣主席職決仍其舊。

胡氏

胡漢民氏由京抵滬後，對京粵雙方和議，似處於超然地位，故對京方推為和會代表，堅請辭卻，二十三日晨天津大公報記者謁胡，胡出見，精神甚旺，記者問曾恙全愈否，胡笑曰，面不應紅而紅，髮不應白而白，此病也。記者述及春間在京，因先生病，未得一見，耿耿至今，胡曰，彼時非因病，乃為詳述春間經過，問此次會議如何，答，從速進行，但絕不苟且，遂談政情，病源在於制度上有缺憾，又談政黨成敗，在是否腐化，謂常云，可作元二年之國民黨，勿作元二年之進步黨，黨有主義，亡命失敗，皆無憂，否則死矣。現在一切咎責歸於國民黨，實則黨不負責，談次對蔣本人頗加稱許，而謂制度及環境不佳。

軍人

在和平統一會議聲中，忽有軍人擁護中央之電，亦一可注意之事也，二十五日漢口行營參謀處公布陳調元電，謂國難臨前，赤氛昭息，攘外安內，全在負責有人，無論如何更張，一國元首不宜更易，聞極峰因望和平擬自引退，理應竭誠勸阻擁護。何覆電謂當存亡危急之秋，欲一致對外，不應有統一和平等會討論條件，自顯破裂，貽人口實，請即起草通電，以救危亡。漢口軍息謂，何應欽•劉峙•何成濬•陳調元•何鍵•劉湘等贛豫鄂皖湘川將領，擬即由何應欽領銜•對京粵合作有所主張，聞大意略同陳調元馬（二十一日）致何成濬電及何覆陳漾（二十三日）電。後經何應欽否認。華

北將領擁蔣電則已發出矣。

黨部

華北冀•平•津等八黨部於二十六日致電胡漢民蔡元培等對京粵和議聲述五事：（一）黨的法統，絕對不能紊亂，若有動搖，必不可收拾。（二）政府為黨所產出，既屬合法，不能再有動搖。（三）政治主張均有遺教可依，若有更張，無異自侮遺教，故須根據建國大綱及約法。（四）四全大會為本黨生命所寄，若有轉變，無異自移黨祚，請遵從十一月十二日之會期。（五）粵方代表已集，勿宜再延，若仍爭持，恐會未成，而國已非，請促粵方代表，即日入京，並取本會養電所主張召開救國會議，至開會地點，必在京都，托庇滬上租界，實褻瀆國家尊嚴，迫切陳詞，懇請鑒納，對粵方代表，並請轉致此意云。觀以上各方對和議態度，似未臻十分融洽程度，和會遲遲開幕，不為無因矣。

蔣電邀汪入京

蔡元培張繼二十三日晨抵京，稍憩即赴國府與蔣談洽，國府會議時同出席，散後又與蔣長談。中央方面，二十三日接日內瓦施肇基電，通知行政院決議草案，請示態度。因外交緊急，二十三日特種外交委員會特電于右任，速即親邀胡汪孫伍暨諸粵委即日來京共商。原電云：上海張市長即親譯轉于右任先生惠鑒，外交關係國家存亡者至大，一月以來，竭力撐持，艱苦之狀，為先生所深知。現在根本問題，急待決定，當前之事，更須緊急處理。今汪孫伍及諸同志，業已到滬•展堂先生亦已晤談，此實本黨同志精誠團結，國事轉危為安，千載一時之際遇。此時能立即表現一致努力，對外之事必更可得國際之同情，與全國人民一致之信賴，救國功程，此實最為重大緊急。國聯方面，將于此兩日決定，而京中同志，艱苦亦達其極。茲特竭誠電請先生即刻親往請汪孫伍暨粵諸同志及展堂先生，務必趕於今晚專車來京，共同商定，諸先生處不另致電，時機急迫，言不盡意，讓為黨國前途竭誠奉懇，諸維惠鑒，望急電復，特種外交委員會印梗（二十三日）印。張繼蔡元培亦去電云，上海張市長特汪精衛•孫哲生•伍梯雲•李君佩•鄒海濱•陳友仁先生勛鑒，外交緊急，今晚有外交重要會議，請兄等推派代表來京參加會議，何時來京，盼復，蔡元培張繼梗（二十三日）辰。粵代表汪精衛六人覆電，特急限即刻到，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速轉蔡子民張溥泉兩先生勛鑒，梗（二十三日）辰電敬悉，弟等此來，係負責討論和平統一問題，如此問題能得到解決，則即所以應付外交，故仍定昨日談話結果，專候諸先生駕臨會議。關於外交消息，尚祈隨時賜示，弟等憤慮所及，必當竭誠貢獻也。汪兆銘孫科李文範伍朝樞鄒魯陳友仁梗（二十三）未。又汪等二十三日夜公函覆于右任，詞意與覆京電相同。于當夜轉電京。蓋當在粵時，論及和議，以陳銘樞十九路軍衛戍京滬，然後粵代表始北來，當時已蒙京方允許，故已任陳銘樞為京滬衛戍司令。惟十九路尚未至京滬，而粵代表已至滬，故對於蔣之請赴京會商，未即允許。

粵提辦法七條

張繼，蔡元培二十二日由滬攜粵方代表公函呈蔣主席。該函中提出辦法七條。原函云：中正先生惠鑒：弟等此次受任粵同志

之託，前來晤商，一以謀黨國諸疑難問題，得一解決，一以謀共赴國難，頃承教益，以糾正過去之錯誤相期勗，並切望以後再無此等不幸之糾紛發生，此正弟等所寤寐以求者。關於實現此等期望，弟等曾提出辦法如左，(一)爲共赴國難計，先謀外交之一致行動。(二)關於黨國諸疑難問題，擬請尊處派出代表數人，在滬與弟等詳細討論解決方法，俟彼此同意，乃開正式會議，以決定實行。(三)弟等認定黨國根本問題，最要在集權於黨，而按照建國大綱所定程序，以完成民主政治，此點乃根本原則，尚祈鑒察。(四)關於黨務，擬召集一二三屆中央委員會議，共謀解決，產生健全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務掃除過去糾紛，以確定將來基礎。(五)國民政府主席擬仿法德總統制，以年高德劭之同志任之，現役軍人不宜當選。(六)陸海空軍總司令一職擬廢除之，另設軍事機關，其詳另定。(七)日前在粵所擬雙方通電，其用意在使從前糾紛得一結束，決非彼此拋棄責任，故會議決定以前，彼此應盡之責任，應照舊擔負，至於此後對於黨國如何服務，一聽命於會議，以上各點，誠未足概今日待決問題之全部，但先舉其大者，餘可於討論時繼續提出，至于居覺生方叔平諸同志之恢復自由，及郵電新聞之免除檢查，俾自由意志得以從容展布，既承面允，尤盼早賜施行，謹託子民溥泉兩先生代達一切，惟祈鑒納，是所深幸，專此敬請台安，弟汪精衛•孫科•伍朝樞•鄒魯•李文範•陳友仁同啓，二十二日。蔣主席接受後對該函協議良久，頗費考量。對該函性質如何，亦詳加研究。二十四日早蔡元培由京回滬，九時于右任•張靜江•李石曾•陳銘樞等集吳鐵城宅談話，報告在京協議結果，張繼暫留京候覆函。

蔣覆粵代表函

二十四日蔣氏覆函，張繼二十五日携滬。原函云，精衛•哲生•雲梯•君佩•海濱•友仁•諸先生惠鑒，子民溥泉兩先生來京，携示尊函，奉悉一是。目前第一要義，厥在以一致對外之精神，表現之於事實，使國際觀聽得以轉移，國民期望得所安慰，救國救黨，惟此最爲急務。至關於黨國根本問題，如何斟酌至善，藉立此後良好之基礎，而不種將來之惡因，事關內部，無不可以開誠相見，從容商談，在滬晤教之際，此意經已詳陳。茲爲便利在滬與兄等接洽商談起見，已請石曾•靜江•溥泉•子民•眞如五同志，就近接洽，並請展堂先生共同商酌，切盼體念國事艱危，迅與石曾諸先生商定後，即日命駕來京，共赴國難，並請電示行期，以慰羣望，至弟及京中諸同志，本擬赴滬，再圖晤談，並迓大駕，惟外交緊急，實屬不能輕離，未盡之意，特託溥子諸先生代達，惟冀鑒察，並祈轉達展堂先生爲幸，謹此布覆，祇頌公綏，弟蔣中正謹啓，二十四日。

汪談解放政治

蔣介石二十四日晚有電致于右任，請促粵委入京，並爲備專車。于於晚八時往訪胡汪孫伍等，但無允去者。汪另發表意見，謂此次兩方約定同時通電，其最大意義，在使數年來糾紛得一總結束，此後決展開一新局面。此新局面最大特色爲使政治從軍事支配中解放出來，此爲二十年來待決之問題。中國必須做到此着，始能成爲現代國家。現役軍人如果要從事政治，必須先把軍職

辭却，絕不致挾持軍力以威脅政治。又謂和會先在滬商談，再到京開正式會，與民十六十二月在滬開四全預備會同例。當時京方兵力以李白爲主體，爲避免一方兵力控制大家，連蔣先生在內，都主在滬開預備會。今昔事同一律云。張繼鄧力子二十五日晨到滬，即赴汪寓，蔡元培亦去。張繼即持蔣覆函謁汪也。二十四日晚陳銘樞赴京報告蔣氏，二十五日晨于右任林森亦到京，于已將在滬接洽情形，向中央及蔣報告。林森午謁蔣，互道契闊。京方代表，至此始正式派定，計蔡元培，張繼，李石曾，張靜江，陳銘樞。二十五日情形略有進步。

非正式預備會

二十六日在滬舉行京粵非正式預備會，何應欽列席。自下午二時至四時半止，會後汪蔡具各發表新聞報告，謂今日因李石曾未到會，故不作第一次會議，只作共同談話性質。最先討論外交問題，經全體同意者有兩點。(一)甚感國聯能主張公道，聞外間有主張退出國聯者，想係國民一時激於愛國熱忱之憤慨語。此次日本侵佔東三省，係絕對無理行動，不僅侵略我國領土主權，且違反國聯約章及非戰公約。吾人應使世界人士明瞭此意，並與吾人一致，反對日本此次之行爲。蓋此不僅關係中國之領土主權，實關係國聯之將來及非戰公約簽字各國之尊嚴。故國聯及非戰公約簽字各國，均有應負責任。我國民應明瞭日本現已處於孤立地位，不但不應有退出國聯主張，且應督促國聯發揮其主張公道之精神，以抑日之橫暴。(二)聞外間有主即日與俄復交者，此係屬另一問題，不必與對日相提並論。此次談話，足以表示國民黨一致對外之精神，此外雖尚談及他問題，但尚在交換意見中。今日在座代表粵方汪•孫•伍•李•鄒•陳，南京張靜江•張溥泉•蔡•陳•二十七日晨九時開第一次會議云。

汪精衛談約法

二十六日汪精衛發表關于約法談話如下，(一)余始終主張訓政時期應有約法，凡政府與人民之關係，中央與地方之關係，皆當於約法中明白規定之。(二)此約法應爲成文法，方使人易知易行。(三)建國大綱所列舉各條，皆約法之根本原則，約法應根據建國大綱以訂定詳細條目，以期精密完備。(四)訓政時期民權在時間上日日增高，在空間上處處擴大，必如是始可進於憲政時期。約法應注意此點，此爲約法之特質。亦即約法憲法不同之所在。蓋憲法之本領爲確定民權，而約法之本領則爲培養民權，使之由發生滋長以至於成熟云。鄒魯談，約法與上次國民會議，粵方對之無所謂承認與否。何應欽陳銘樞二十六日晨到滬，李石曾尚未來，方振武精神甚佳，自稱兩年來頗得讀書機會。李宗仁派何民魂二十六日晨到滬謁李濟琛。鄧澤如二十六晨在非常粵府紀念週報告和會接洽經過，堅持在滬開預備會。陳銘樞尚未就職，十九路軍亦未調到，和議正待努力。蕭佛成談，先下野後開會係無謂之事，蔣如有誠意，粵可遷就。汪等最近仍留滬，俟商妥乃入京，粵方主張陳友仁長外交委員會，又粵委聯電汪孫等暫勿入京。惟各界團體則電促尅日入京。

二十七首次會

二十七日會議，在伍朝樞宅舉行，晨九時前，各代表先後到。李石曾電，謂不能出席，望與鐵城代表出席。十一時與到開議

，蔡主席，決議(一)發表統一會議進行報告。(二)雙方通電稿，俟本會討論就緒再定發表日期。(三)定二十八日晨九時開二次會議，正午散會。李石曾來電云，蔡孑民先生・張溥泉先生・轉吳鐵城先生均鑒，廿六日電奉悉，前在滬商指代表時，弟曾表示，願以第三者關係，從旁贊助和平之進行。近在京仍以此爲請。並舉鐵城兄以代，中央諸同志雖尙未允弟辭代表，然已贊同鐵城兄之參加，弟今晚尙不能回滬，回滬後亦恐不能久住，有妨開會，殊抱不安，可否先請鐵城兄代爲出席，前在平津滬屢與鐵城兄商論和平問題，擬議相同，故以此爲請也。煜瀛叩宥，(二十六日)

汪對記者談話

二十七日晨八時，大公報記者訪汪，談話要點如下：(一)二十六日之會，只議外交，餘只分別交換意見，外交除昨發表之兩項外。尙有一項不發表，又決定滬會即作爲外委會，此後將隨時商榷方針，由國際承認之京政府執行之。(二)問，和會難點是否在黨統。汪答，蔡張在粵時，早議及一二三屆合作辦法。應不足障礙和會進行。(三)問，今後會議程序如何。答，將分政治黨務兩會議，次第議之，至黨政孰先議，余等無成見。(四)問，設將來主席有更動，對繼任何人有諒解否。答，粵本擬少川，而京不同意，假若余投票願投孑民也。(五)問，軍制如何。答，粵主張設國防會議，係委員制，設主席而廢總司令，一切待商。(六)問，對京公布之約法如何。答，本人本主張有約法而不必其成自我手，果內容好不必否認。(七)現在形勢是否幾經曲折後，和終必成。答，必成，因雙方決不能再言戰。汪繼表示其意見，謂政治上惟望做到軍政分開，政治脫軍權支配，論事不論人，對蔣誠意協商籌劃辦法，即前商定之兩通電，並非電出即下野，一切問題均須籌策萬全，汪表同感。記者又詢及陳友仁赴日，是否與幣原議及東省事件，汪答，絕無，謂當時因粵府命伍朝樞於歸國之便，順道遊歐，訪問法英，爲日本所鬧，故復請陳友仁赴東一行，而到東後，日政府表示南京抗議已到。故不能正式接待，陳友仁與幣原談次，感覺日本對華似已另有決心，不願與中國任何方面談問題，故忽忽即歸，眞相如此云。

二十八二次會

二十八日晨李石曾到滬，赴會較遲。二次會至十時始開議。午刻散。發表會議紀錄，全體代表出席。吳鐵城列席，汪精衛主席，鍾天心，邱景賢，楊宗炯，程中行紀錄，決議事項。(一)此次會議之目的，任彼此討論辦法、擬定具體方案，其最後之決定權在雙方中央黨部。(二)關於外交事件，其交涉進行由南京政府任之，其方針及原則即在本會議討論，並隨時報告，非必要時不向外發表。(三)覆首都各界抗日救國會函，此函由汪以本日臨時主席名義答覆，因該會請求列席會議，當答稱事經提出二次會議討論，僉以此次會議其目的爲雙方代表交換意見，各界代表未便參加，惟會議討論議決各項，必隨時公開報端，以資各界參考云。各代表會議時，謂二十八日會係根據粵方代表致蔣函所提七條，加以討論，而集中於第一條統一外交問題，已有具體辦法，因時間關係，不便發表。討論時，各代表均一致立於不損國土國權之立場發言。

胡漢民之態度

胡漢民因進行和議，心神勞瘁，舊恙復作，延醫調治。二十九日午後少見客。連日胡雖未列席會議，但爲全局重心，胡對滬會進行情形，似不過樂觀。胡自述爲最愛惜蔣者，盛稱蔣任黨國之大功，本人愛人以德，並述其本身立場，與上次談話同。謂具有最大決心，維持國民黨，不使成爲元二年進步黨，漸至澌滅。對外交謂當事發之始，在京曾發抒意見，於國聯所望者爲正義之聲援。一方趁日本軍閥外交兩派不盡一致之際，速爲收回領土之謀。目下時機稍異，但仍盼和平成功後，政府對收回領土迅爲有效之措施。

會議爭執焦點

自二十八日起滬會對粵方所提七項，依次討論。故二十八日會，專議第一項對外事。至此後形勢，京方最近意思顯重兩點。(一)政治中樞不宜更動，政制亦未宜輕改，主席權限一層則無成見。軍方則總司令部本臨時機關儘可取銷，使陸參各部之常設機關負責。(二)黨統不能有問題，以上兩點，凡京方一致表示。故料滬會議及黨政各項將不易如對外問題之速決。惟又勢不能無限延長討論。

而粵方則堅持由統一會議，組織統一政府，國府採德法總統制，行政院如責任內閣。國府主席以年高德厚者任之，軍人不得當選等七條。雙方意見，距離甚遠。現勢黨統問題在理論上最感困難。粵代表受非常會議決案拘束，不能不爭。而京方則認黨統決不能變更。陳銘樞現正努力覓一解決此難點途徑。除黨統及蔣氏下野離題外，餘如主席等問題均不難解決。對法統問題，主轉圜者，以爲一二三屆合作辦法，若由中央作一性質相同形勢不同之議決案，即在法理上說得過去。此法能否採行，還須看全局如何。

閻馮各有通電

此次上海和平統一會議，正式名稱爲統一會議。然列席代表，僅粵代表六人，京代表五人，而擁有一部分勢力之閻錫山馮玉祥未與焉。非正式消息則謂閻氏有派定趙丕廉等赴會之說，當然不確，茲分誌於下。

閻錫山

閻錫山派定趙丕廉薛仁發樊象離三人爲代表，赴滬參加京粵召開之統一和平會議，此說未能證實。但二十八日閻對和會確有通電，閻錫山電和會代表，原文云，上海和議代表精衛●石曾●哲生●靜江●梯雲●溥泉●君佩●孑民●海濱●鐵如●友仁●諸先生勛鑒，此次和議，係黨國生死存亡之關鍵，如黨仍破碎，國仍分裂，必黨將不黨，國將不國，必實危之。深願諸先生雙方抱定犧牲主義，努力完成整個的黨，統一的國，協力禦外，以救危亡，臨電翹企，無任盼切，閻錫山儉（二十八日）。

馮玉祥

馮玉祥電汪伍孫等●對時局發表具體主張，原電如次。汪精衛●孫哲生●伍梯雲●李文範●諸先生惠鑒：銑電敬悉，効忠黨國，共濟時艱，甚佩甚佩。今日國家遭此極大之恥辱，人民受此極大之殺戮，吾人必有極眞誠之決心，極澈底之覺悟，極耐苦之工作，極刻苦之奮鬭，極儉樸之自奉，處處注重實行，事事爲大多數勞苦同胞設想，以必死之精神，持久之毅力，共赴國難，始能將此難局打開，否則過此以往，將

不知伊於胡底也。茲特將所見縷陳如次：（一）無論外交之情形如何，不可不努力於備戰二字，先作充實國防之準備，設立國防局，集中各軍事領袖及專門家，共同速籌國防計畫，劃分國防區域，所有全國軍隊，由中央選擇精銳，配置於各重要地帶，其老弱者，與各地民衆結合，擔任後方交通，各地治安，由警察民團義勇軍等負責，統一兵工廠，移設腹地，此皆爲備戰之急務，而不可緩者。然已往革命諸戰役，爲革命而死者無撫邮，殘廢者無安置，受傷者無嘉奬，有功者無存記，以致傷亡殘廢者，其父母流爲餓莩，其妻室或覓流離，其子女則出賣於人市，過去種種事實具在，軍心民心之失，多由于此，實有首先顧慮之必要。各官兵雖遇外侮當前，亦不免後顧之憂，以爲此時欲激勵軍心，以堅其信，而鼓其勇，則應首先對於十五年來之陣亡者，國建國祠，鄉建鄉祠，以昭其忠，其父母妻室子女，應有撫邮，以安其遺族，殘廢者應有殘廢優待，及工廠之設備，以全其生活，凡此皆應專設機關，分派妥員辦理，當能收若大之成效，不效則處辦事人以懲罰，此實爲打倒帝國主義而備戰中極大之事，而不容坐視者。（二）一切把持操縱攀援請託之輩，皆竊居高位，其眞正革命有功之人員，或則被擯而投閒置散，或則退職而無以爲生，應迅速查明起用，俾得爲國效力，（三）恢復黨的民主制，整飭黨的紀律，而後黨員精良，行動一致，不致爲私人之御用品，方能發生黨的效用，（四）首都似應遷於適當地點，以免帝國主義砲艦之威脅，（五）恢復民衆運動，保障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恢復各種民衆組織，加以軍事訓練，（六）厲行減縮政策，裁併駢技機關，（七）實行財政公開，應用預算決算制度，以重公帑，而防濫費，（八）嚴訂官吏瀆職貪污之懲罰條例，以清吏治，（九）擬定生產計劃，以合全國人之必要消費爲原則，國營對外貿易，奢侈品由國家專賣，並加以購買之限制，（十）嚴訂累進之所得稅，及遺產稅，（十一）規定公務人員之最高薪，及農工之最低薪，（十二）製定社會保險法，專設機關，以實際施行，（十三）改正敎育計劃，培養國家需要之人材，使人民有平等的敎育之機會，夫如此，而後能抗禦外侮，而後能革新內政，而後能人安其業，而後能增加生產力，而後可言生聚敎訓，區區之見，未審諸先生以爲如何，尚此敬復，並候明敎，弟馮玉祥叩馬。（二十一日）

日軍之破壞工作

自國聯議決令日人于十一月十六日前，將滿洲日軍撤盡，日人不顧世界公意，更在我東北盡力破壞工作。軍事方面，則增加駐軍，建築營房，財政方面則改組東三省官銀號，財政廳，亂收稅捐，交通方面，則組東北交通委員會，強行管理我東北鐵路，他如司法等，無不受日軍指揮。竟有爲虎作倀，甘作漢奸之趙欣伯，願供日軍驅使。加以各地土匪蜂起，金融破壞，日軍無理壓迫，其殘狀有甚於亡國者，未知我國代表將此事盡量報告國聯否，爰誌數端，以伸哀痛。

東北路權

二十六日滿洲日報載稱，瀋陽事件發生後，東北交通委員會幹部均往北平，致該會已陷於停頓狀態。現各關係者請求日本軍部從新設立該會，已得軍部贊成。因是瀋海鐵路會長丁鑑修，四洮鐵路局長闞鐸，洮昂鐵路局長萬咸章，吉長吉敦鐵路局

長金璧東，及地方維持委員會代表趙欣伯等，於二十三日午後在瀋海鐵路總局會議室會議，協議結果，擬就左列之趣意書及契約書，經滿場一致通過。

△委員會設立趣意書　鐵路爲世界公共交通機關，於文化上與經濟上有關係，影響於產業繁榮文化進步者至大，不容須臾停頓



趙欣伯接任瀋陽市長得意之情形，右爲趙欣伯左爲日人土肥原，

，以是從新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掌管東北四省之一切交通行政，以謀一般民衆之幸福安寧。

△契約書　爲謀東北四省各鐵路之完全發達及交通機關之聯絡統制起見，組織東北交通委員會，作爲經營鐵路之最高機關，使負指導並監督鐵路之一切行政，並努力於鐵路本來之使命，以謀一般民衆之便利，特爲契約如左。

丁鑑修已就該會委員長，金璧東充副委員長。

二十七日滿洲日報夕刊又載稱，村上滿鐵部長於二十六日由瀋陽返大連，即在部長室與在連鐵道部幹部晤談，氏在部長室語記者云

東北交通委員會現已成立，其性質全然與以前之委員會相異，因予與此事全無關係，故其詳細不得而知，然除吉林省外，其餘各鐵路所屬地方政權既未確立，此時爲地方居民之安寧及經濟的利便起見，有此辦法實屬當然。先是，奉天地方維持委員會向日本軍部表示，希望設立交通委員會，當將此意轉達中國鐵路代表，於是瀋海四洮等各鐵路代表集會，遂自動的組織委員會。北寧路因關內之關係，中東路因有俄國關係，故未參加。此次委員會設立之主旨在開發地方利益，原則上凡各鐵路地方不能解決之問題，即由該委員會決定之。故此次成立之委員會，諒不致如以前之委員會，而有不顧地方鐵路之利益或住民之利益，任意漲落運費之舉。至是否有新線計劃，則視新鐵路是否爲開發地方住民之利益，如能開發利益，則亦不妨計劃云。滿鐵總務部次長山崎元幹，已於二十六日由瀋返大連。小西總務部長係於二十五日晚赴瀋。本星期內留瀋。以後兩人輪流往返以便與軍部及其他各方面聯絡。山崎次長談話云，軍部與滿鐵聯絡，極爲圓滿。現十河，首藤，小西三理事在瀋，設理事室於奉天事務所，協議處理機宜問題，現在最緊要者爲恢復治安維持及經濟施設，交通委員會業已成立，丁鑑修允委員長，十河理事充主席顧問。四洮線馬賊之妨害鐵路，及黑龍江軍之破壞洮昂線鐵橋，均屬侵害滿鐵之擔保

權，實有從速解決之必要云。

嫩江鐵橋。前因洮張犯黑，曾小破壞，阻其北進，在我方此舉，應認爲軍事上相當之行動。乃日領照會，略謂洮昂鐵路，係借日資建築，擬由南滿株式會社派工修理嫩江鐵橋等語。查日方此種行動，顯係藉詞修橋爲名，以遂行其掩護洮張北犯之實。且使與洮昂路漠不相關之南滿株式會社派工興修，尤屬越俎代庖。吉會鐵路則確未建築也。

五省法權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炎氏以久疾未愈，於九月七日，來平就醫。假未屆滿，而瀋變遽作。十月十九日趙欣伯竊據該法院，孔氏以此事關係中外人生命財產甚大，特電呈司法行政部及張副司令，請令東北各處高等法院停止送案，並聲明自十九日以後該院判案概作無效，一方致函俄德各領事知照。原電有云：本院皓日被趙欣伯竊據，查本院受理案件，有日人爲原告，中國人爲被告，俄德人爲被告者，均屬不鮮。自瀋變驟生之後，已有日人訟棍多名到院刺探訟事，並加以威脅，現時悉落於彼輩之手。所關中西人民之生命財產，危險實大，將來更易惹起俄德兩方交涉，應請大部分電東北所屬遼吉黑熱東特區五高等法院，立停送案，及聲明十月十九日以後東北分院判決之案概作無效。又云再趙欣伯此次係奉維持會僞命，以瀋陽一地方之維持會，而可任命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是明爲東北五省區新政權之發動，日人背景尤爲毒辣。趙又自棄所謂「監督東北五省區司法執行司法行政部」職權，可謂狂妄已極。瀋陽外人消息稱，彼間日人聲明，已往數年間通過之一切律法與規則，凡損害日方利益者，均將取消。彼等特別意欲關於滿洲抵押土地案件，應有圓滿之解決云。

遼實業廳

二十三日滿洲日報載稱，日軍方面決定以高毓衡爲奉天實業廳長後。即於二十一日對於地方維持委員會通告實業廳臨時辦法如左。

第一•總則　一•地方維持委員會爲指導並統制民生所需種產各業起見，決在尚未確立新政權之期間內，設立實業，並規定該廳臨時辦法。

第二•組織及權限　一•地方維持委員會選定實業廳長。二•實業廳之組織權限暫仍舊制，但以最小限度爲止。三•爲使實業行政完全計，地方維持委員會應聘請日本顧問及諮議若干名。

第三•產業統制　地方維持委員會設立產業計劃委員會，以便作成關於各種產業指導統制之實行案，其委員如次，日本方面代表，地方維持委員會代表，財政廳長，該廳顧問，實業廳長，該廳各課長顧問及諮議，市政公所代表，全省商會代表，農會代表。

第四•附則　一•實業廳長爲達到其目的，應商得地方維持委員會同意，從速發布必要之布告，惟實行之際須經日軍承認。二•地方維持委員會規定實業廳臨時辦法，呈報日軍，經日軍承認後即着手辦事。三•倘有人從事援助敵對者財政之事業，應由地方維持委員會予以嚴重處分。

變相省府

二十六日滿洲日報載稱，遼寧省各機關，既經地方維持會實行恢復。合議結果，該會決定將採省政府之形態，於兩三

日內移至遼寧省政府公署辦公。以袁金鎧爲政府主席。以現在之地方維持委員會爲政府委員，目下趙欣伯，翁恩裕，高毓衡現正在準備一切中。路透社駐瀋記者訊稱，遼省府雖設在錦州，但瀋陽新省府漸有成立之狀，和平維持會逐漸擴張勢力，將遷入舊省府辦公，此舉可視作行使充分省府權力之第二步。闞朝璽被任瀋陽清鄉首領，據稱南滿沿路匪勢增熾。國聞社云，據瀋陽消息，在瀋之日本當局最近强迫袁金鎧將地方維持委員會範圍擴大，務與前東北政委會職權相似，組織獨立政府雛形，以期達彼分化東北之陰謀。袁因勢力不能達到日軍佔領區域以外，對日方之無厭要狹，頗爲難處。近日軍司令本莊繁並向袁氏示意，速即辭職，袁氏被迫，現已起草辭職宣言，即日公布。同時日本當局已徵得恭親王溥偉同意，繼任維持委員會委員長，果確，則復辟政府，不久即將實現云。



東北地方維持會會長袁金鎧，近將被日人强迫辭職矣，

煽惑蒙匪

東北日軍藉名剿匪，派兵一大隊開往鄭家屯，實將進到洮南，暗助張海鵬。繼續舉兵攻黑龍江。蒙軍受日軍指使已在鄭家屯通遼之間設立軍部。凌印清在遼陽西鄧家窩棚，成立自衛軍部，高揭五色旗。據扶餘訊，日人近每日駕飛到蒙古王府，大事煽動，並用武器恫嚇，迫使其獨立。聞郭爾羅斯前後蒙古十家王子，被其威嚇及誘惑，已秘密開始徵兵。



侵黑之張海鵬

建築兵營

巨流河車站員工房屋全被日軍佔駐，車站附近並搭蓋帳棚，營房在積極建築中。駐軍數目增減無定，現有野砲槍馬匹等軍用品，站東架野砲十餘，口向西北。巨流河與皇姑屯之間，日軍檢查愈加嚴密。吉林日軍亦積極建築營房，作久居之計，並强佔民田，開闢飛行場。

此外日軍在各地來去自由，壓迫人民，無所不用其極。上述各節特其犖犖大者。國人試看，東北情形與亡國何異。望舉國督促政府努力救亡。專恃國聯，恐東北日軍永不撤退也。



國外

英國總選大勢已定

英國國會於十月七日聯立內閣下令解散，舉行總選舉，於十

月二十七日舉行總投票，據二十八日之報告，政府黨已得四百九十七席之最大多數。反對政府之工黨大為失敗，僅得五十二席。自由黨六十六席，穆思萊之新黨及共產黨皆完全失敗。雖有七區報告未詳，然大勢已定。此種空前信任聯立政府之現象，可以充分表示英國共赴國難之精神。反觀吾國，大難臨頭尚不捐除成見者，其相去何啻天壤？

選舉前之形勢

保守黨與工黨競選各區，競爭最烈。保守黨主張關稅而反對社會主義。工黨則主張階級鬥爭，工業國家化與成立社會主義政府。贊助政府之工黨與自由黨請選民予麥克唐納以自由行動之權力。並願承受關稅政策。穆思萊新黨與共產黨均增加競選中之聲色。選舉前預測，聯立政府黨在下院將得自一百三十席至二百二十五席之大多數。保守黨稱，能獲得三百五十席，除擁護政府之工黨與自由黨外，可得絕對大多數八十五票，倘果如是，則該黨將自組內閣，而不擁護麥克唐納氏之聯立政府。工黨方面仍自信該黨議席不致有重大損失，且頗樂觀。自由黨形勢渙散，路易喬治因病不能籌畫競選運動。山穆爾一派則擁護政府，西門一派在競選開始前，已一蹶不振。此為總投票前之推測也。

選民三千萬人

此次選舉合格選民約有三千萬人。十月十五日已開始選民登記。上屆選舉中，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之選民，共計有二九，五三二，六九二人。此次選民男子超過女子約一，七五〇，〇〇〇人。百年前選民僅約五十萬人，直至一九一八年改革案時，女子三十歲或以上方有選舉權，選民亦未超過八百萬人。一九二八年擴張選舉，女子完全與男子平等，增加選民五百萬人。預測至少百分之八十之選民可以投票，總數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人，與一九二九年上次選舉較，投票者二二，六三九，一一七人，佔選民百分之七十九，四。凡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除去貴族外僑，破產者，神經病者，以及因錯誤而未登記者外，均有選舉權。英國今日仍有重選，（即一人可投二票者）之存在。有千分之十之選民可以在一選區以上投票。男女大學畢業生有十萬人可以選舉大學區議員十二名。但彼等在住在之選區，尚可另投一票。牛津畢業生選舉二議席。劍橋二人，倫敦大學一人。其他英國大學二人，威爾斯一人，蘇格蘭大學三人，女王學院及貝爾費斯特大學各一人。數萬非大學畢業之選民，因彼等商業房



英國本年九月二十日放棄金本位恢復自由矣（英報）

舍所在，至少每年價值十鎊者，除居住之選區外，尚可投二選區之票。如選民兼具居住，大學及商業三種資格者，僅能投二選區之票。

選舉結果大定

倫敦十月廿八日合衆社電，英國總選舉結果報告，幾近完成。聯立政府在新下院中獲得絕對多數。反對黨完全失敗，現政府對於施行整理英國財政經濟之整個政策，將不受任何阻礙。選舉結果足証英國選民非常信任聯立政府政策，對於急進派之工黨，共產黨及穆斯萊之新黨，完全缺乏信任。在競選中選舉擁護聯立政府者，下院六百十六人中，已獲五百五十一人。偏僻選區本星期末，報告可齊。總數可達五百五十八人。再者此項極端贊成聯立政府，可以表示人民公意從未如此一致。原贊助反對現政府之候選者，皆一變而擁護政府黨。政府黨現在下院顯然已得四百九十七席之多數。以前政府，從未有如此優勢。事實上，確切言之，今日英國已無反對者。聯立政府有絕對毫無約束施行政策之機會。據最近報告，四百七十一席，平時已可運用裕如，統治下院只需三百零九席。自一九二九年來，工黨在下院中僅有二百六十九席。自由黨及勞工黨在選舉前及選舉中擁護聯立政府者，選舉八十席。其中自由黨西門之黨徒三十三人，首相及前工黨領袖麥克唐納黨徒十四人，自由黨山穆爾黨徒三十三人，反對黨工黨僅選舉五十二人，上次國會中則占二百六十九人，前自由黨領袖路易喬治黨徒，僅得四人，僅一蘇格蘭國民黨反對現政府者，幸得被選。其他七區結果，在下星期一日始有，觀察選舉趨勢，此七區中可選愛爾蘭國民黨反對現政府者二人，擁護現政府者五人，保守黨在下院有二二九或三百席之絕對多數，此爲許久前未有者，而自由黨及勞工黨議員，亦擁護現政府，故達空前未有之多數。

麥克唐納勝利

英首相麥克唐納競選結果，二十八日已判明，該日下午希漢港選舉結果揭曉，麥氏獲得實質之大多數。該區選舉結果如下，麥克唐納(政府工黨)二八九七八票。柯克松(工黨)二三〇二七票，倫萊(共產黨)六七七票。麥氏於選舉結果揭曉前，即乘飛機返倫敦。處理緊急事務，氏於抵唐寧街時，受大衆熱烈歡迎。二十九日晨英王接見首相麥克唐納，談半小時。

女議員十餘人

新國會中女議員至少有十四人，其中八人爲初次膺選。前任工黨女議員無一人成功。艾司道夫人與愛索爾公爵夫人均入選。被沒收推選時繳納之一百五十鎊保證金者有五十餘人。按照選舉法，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能過百分之八者，即沒收證金。此次被沒收者，非共產黨即穆思萊之新黨。各處投票得重大大多數者頗多。現任商長孔列夫•李士德氏在亨頓區所得大多數爲五萬一千票。以此爲最巨。又某政府工黨黨員在伊爾克士頓區以僅多二票中選，經五次核對後，證明並無錯誤，此爲最小之大多數。

現閣員皆入選

選舉結果經分析後。表示各區所投票數均極多。此次政府黨之完全勝利，不但因在若干選區中，保守與自由二黨聯合，且因工黨票數之驟減，聯立內閣閣員均入選。政府人員失敗者僅有衛

生部次官自由黨員西蒙氏一人。前任工黨閣員失敗者，除已經報告之諸人外，有農長愛狄生，商長格蘭罕，蘇格蘭大臣亞丹森，印度大臣彭恩，外次達爾頓，礦長辛維爾，衛生次官勞命斯，與其他次官多人。前工聯會主席海代．甘沃才司令．李珍尼女士．羅敦．卜克司敦，范納爾，與獨立工黨主席卜羅克威均在失敗之列。路易喬治氏以五千餘票之大多數勝保守黨候選人，其子小喬治與女梅根女士均入選。韓德森氏次子亦與乃父同其命運。首相麥克唐納子馬爾孔以政付工黨資格在巴薩勞選區以一千三百票之大多數入選。邱吉爾，洪恩與教長麥克連亦均被聯選。前工黨閣員入選者僅有蘭司伯雷．亞特利少佐與克利浦斯三人。預料新國會中之工黨領袖將為蘭氏。

黨魁發表意見

此次總選結果，空前未有，其所以然，實英國現狀有以促成之。故選舉結果大定後，各黨黨魁皆有意見發表。

包爾溫

保守黨領袖包爾溫氏致全國書，稱國家獲得一重大確切之勝利，「此並非黨派之勝利，而為全體人民有力之宣言。贊成全國合作，以恢復國家幸運。氏稱，此次選舉對國外輿論之影響．不容輕視，人民予聯立政府重大之贊助，將傳遍全世，恢復一般對於英國穩定與偉大之信任。民主政治頃以最動人之狀態，表明其有存在理由。吾國人民愛國根性，其力量已披露。選民並以不猶疑之聲調，宣稱階級戰爭之陰狡的理論，在國家緊急時期，[illegible]不能勝過全國合作之一般意願。全國工人信任聯立政府，故吾人不[illegible]其失望云。

施諾登

施諾登氏對全國發表宣言，注重此次聯立政府獲得完全之大多數，並非一黨之勝利，而為全國勝利。氏稱「此次選舉英國在世界地位，將獲得不可限量之鞏固勢力，其結果良為民主政治莊嚴之表現。」氏稱選舉結果予聯立政府以能無疑的為全國發言之權利，而不為任何黨派自謀。

山穆爾

自由黨山穆爾爵士在達文演說，亦宣稱，國民以重大國會之權力，付託於保守黨領袖之手，並非毫無條件。但係視彼等為聯立政府之人員，望其能達到一般同意之目的，而不為任何一黨自謀。

韓德森

韓德森氏在宣言中稱，保守黨手段之成功，遠過其領袖最樂觀之期待，保守黨向選民宣傳，稱工黨需要其金錢，受大規模之欺騙云。

巴黎各報欣慰

除社會黨各報外，巴黎報紙對英國選舉結果，似均表示歡慰。「巴黎時報」稱，此次選舉特色，令人對英國全國之一致，得一深刻印象，並證明麥克唐納與施諾登在國家緊急時期，能以國家利益置于全國利益上之明智。「辯論報」稱，反對黨之縮減，只足增加英政府責任，並謂有若干贊助政府之自由黨仍堅決反對保護關稅，政府對此，已加以注意。「急進報」亦希望保守黨勿利用此次勝利，進行擴大的保護政策。「自由報」稱，鎊價之穩定僅能用嚴厲辦法，始能達到目的云。

法美領袖晤談

法揆拉佛爾於十月十六日自法起程赴美，二十二日晨至紐約。其女公子約瑟蒂偕來，一時紐約港中汽笛齊鳴，並鳴禮砲十九響。紐約人士歡聲騰起。拉氏在紐約僅勾留數小時，即乘火車赴華盛頓，與胡佛總統對於世界經濟問題，作另一「乞克斯式」之談話。自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共作數次談話，於二十七日拉佛爾歸國。所談問題，可分(一)恢復經濟，(二)再延戰債，等數點。二十三日下午拉佛爾氏赴白宮訪謁胡佛總統。拉氏此行之眞正使命，於以開始。兩當局任所談許多問題中，不作確定的妥協。在另一方面，據政府方面否人於兩氏會談前申述，稱二氏均無作任何承諾之權。談話所得任何結果，在獲得國會通過前，不能視作有效云。



赴美之法總理拉佛爾

修正和約

美上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波拉氏告採訪拉佛爾氏新聞之法國記者，稱凡爾賽和約之修改，有迫切需要。氏稱，此項條約不論用和平或武力方法，終須修改，極為顯明。並謂倘令協約國家取消德國賠款，彼將贊成美國取消對協約國之戰債。氏期望法國自行決定裁軍至若何程度，但以為因凡爾賽條約發生之某種狀況如繼續存在，則歐洲裁軍終屬無望云。法報對波拉氏涉及修改凡爾賽和約之談話，極為憤怒。

恢復經濟

拉佛爾二十二日抵華盛頓後，與胡佛總統曾作數次重要會談，討論打開世界蕭條及經濟復興之根本方策。美法當局於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半於白宮經最後會談後，即起草雙方意見一致之聲明書。午後由兩方共同發表，聲明書甚長，內容最重要之點，即「為恢復世界之正常經濟生活。使美法之金本位制健全，現行之胡佛延付案，至明年六月一年期滿之際，有重行訂立新協定，以應經濟蕭條緊急狀態之必要」。關於此點可視作修改凡爾賽條約楊案協定以及對美戰債協定協商前之序幕。兩國為維持其世界優越位置，企圖依據適當的運用，以恢復經濟正常狀態之事，極為各方重視。據報載消息，胡拉二氏此次談話程序，首先決定金貨問題。由二國同時聲明，無論如何應盡力設法維持金本位。

裁軍問題

關於裁軍及世界和平問題，前拉拂爾因滿洲問題，曾擬講求充實非戰公約辦法。拉氏到美後與胡佛論及裁軍問題，確悉胡佛總統為徇法國之安全要求計，表示準備成立一種妥協要附入非戰公約。倘令法國遇有無端受侵略時，各國允一致對侵略國施行經濟報復。此為美國一『重大讓步』，將放棄其海洋自由之基本理論。胡佛總統與閣員曾與拉氏熟商世界裁軍大會問題，據共同宣言稱，此項大會為奠定世界和平基礎之偉大機會。

再延戰債

胡佛與拉佛爾氏已獲得妥協，不反對延長明年七月三十一日滿期之戰債，與賠款緩付一年計畫。據雙方共同發表之正

式公布，此項展期建議，將不由美法二國發起，而由其他歐洲國家出面請求。美法政府當局討論之主要問題爲金本位，彼等已同意美法二國應竭忱合作維持金本位。相信幣制穩定足爲恢復商務繁榮之主要因素。白宮方面經若干討論後，發表之正式宣言，含有默認不能將延緩戰債以一年爲限之意。倘法美對此點獲得同意，則不難進行救濟全世之程序。拉氏在美國官場與公衆，獲得一極佳印象，此行可視作一無條件之成功。

返法途中

拉佛爾二十七日在歸國途中之「法蘭西」號輪上，向法記者談話，極堪注意。氏稱彼擬與其他閣員製成一法德諒解之特別計畫，拉氏鄭重稱，欲恢復兩國相互間之信任，以根據經濟諒解，最爲重要。氏稱，彼已告胡佛總統，如聽任法國單獨進行，將可獲得與德諒解之方法。氏又稱，彼曾邀胡佛總統與上議員波拉赴法一行，二人對此，尚無答覆云。

義外長訪柏林

在法揆拉佛爾赴美與胡佛商談戰債，賠欵，裁軍問題期中，義外長亦有柏林之行。

討論財政

二十四日晚墨索里尼代表義外長葛蘭蒂氏赴柏林，舉行德義晤談。二國擬聯合製成一裁軍與世界財政會議之程序。德方信該項會議可於十二月或一月間召集，德國並將以現時經濟詳情，告知葛蘭蒂氏，請彼於十一月赴華盛頓時，轉陳胡佛總統。德總理卜魯寧與其僚友，對德義會晤，非常重視。彼等對墨氏裁軍提議，强烈贊同，並希望義大利在來年裁軍大會中，可爲德國强有力之與國。德國希望葛氏訪問胡佛時，能將德方衷曲，詳細轉告胡氏，其效用將較任何覺書爲大。德方希望葛氏與胡佛之談話，可以令駐德美大使薩克特氏轉呈胡佛總統之德國經濟覺書，更能獲一較深印象，此項覺書中描述德國情勢，備形黑暗，該覺書指陳，本年七月間德國金準備落至百分之四十以下，世界爲之震動。但今日已落至百分之三十以下，形勢異常黯淡。德國不知若何可以獲得充分外幣，履行其一切債務。此項覺書中並述及蘇俄財政情形，亦一般黯淡。故請胡佛總統向列强提議，從速團結，充分改造財政程序。考慮令英國及北歐停止金本位與搖撼德國金融之危機。德國覺書中並暗示組織救濟失業機關，生產人口稠密各中心點所需之各項原料，德當局與葛蘭蒂氏會晤時，即討論此項計劃云。

財政危機

德總理卜魯寧與義外長葛蘭蒂以極端坦率態度交換政治與經濟重大問題之意見。此種友誼討論發現關於應付現時情勢之遠大妥協，彼等同意如欲獲得有力之應付危機辦法，非關係各國作有系統之合作不能成功。而合作事件，必須根據相互間之尊重與信任。葛蘭蒂氏于二十七日返義。

二十六日義政府宣布，頃又由紐約運金貨一批，將抵羅馬，以供義大利銀行之用。剡間官方對義大利著名商人發表聲

告，稱金貨繼續流出，或將引起歐洲金融與財政紛擾。查義大利迭次運入之金貨價值，均未發表。惟據聞義大利銀行之計劃，擬將現時百分之三十八之準備金額增加至百分之四十。吉諾，阿律維蒂氏本晚發表論文，稱有金貨流入之各國，將干冒發生資本停滯危險。墨索里尼與義大利各大工業領袖對于經濟困難之原因，意見頗不一致。負有國際聲譽之經濟學者阿爾伯特，畢瑞里氏在巴黎國際商會演說，稱現時世界危機係由于心理上之不安。又二十五日墨索里尼演說，宣稱世界危機，由于整個經濟機械，頃已完全傾圮。法西斯黨機關報對畢氏之說，痛加攻擊，而贊成墨氏之理論云。

裁軍紛繁萬端

來年二月世界裁軍大會議事日程，現時業見擁擠。實際裁軍之討論，至少須延遲數月。現已有三國通告國聯，在大會討論問題前，有先決問題數項。最重要者爲在裁軍大會一年中，是否先行軍備休戰，抑待有效方法後，再行縮軍。此問題原爲義外長葛蘭蒂及斯干地納維亞及瑞士提出於最近國聯大會者。立即引起裁軍問題各方面之困難。結果令國聯秘書長德留蒙通告各國，是否接受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軍備休戰一年，各國同意，如法日及其他各國堅持，軍備休戰之實行，應不影響國防要塞軍火供給。德留蒙雖已通告各國，國聯方面明白承認，在大會閉會至十一月一日之短期中，由國聯五十五會員國，獲得答覆，令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軍備休戰，絕不可能。再者所有邀請參加裁軍大會之六十三國，縱皆接受，亦必附有條件。對於任何重要問題，國聯將不能得到一致之同意。結果相信軍備休戰之整個問題，將在裁軍大會召集後，立即予以決定。預測現時業已通告各國政府，對於工作進行，縱不便利，當亦比較迅速，需要時間，諒亦不少，在



裁軍漫畫

法國說：我不吃和平湯，我不！（德報）

裁軍大會前第二待決之問題爲「精神的裁軍」，波蘭提出此問題時，堅稱，此爲未來裁軍大會最重要問題之一。波蘭更稱，此整個問題惟有裁軍大會中，方能解決。該案大半爲制定法律或其他方法，防止私人或團體任何主戰之報紙，並包括無線電廣播問題，管理報紙關於公布戰事之問題，大半由雙方政府或兩國報紙間獲

得諒解。最後裁軍大會將討論法國覺書，堅謂進行裁軍，惟有增加安全方有可能。贊成採用集合的保證方法。法國決定由政治方面進行裁軍，以代替由純技術及數字觀點裁軍。此爲討論限制各國潛艇及步兵前應先解决之問題。照法國理論，如由集合保證方法獲得之必要安全解決，其他次要之技術問題，如平等問題，每國確切獲得他國之援助，即不需要，自然法國有其歐洲軍事聯合有力之擁護。但法國主張全與美國衝突。國聯中常有人謂此等問題解决後，裁軍大會方能討論眞正裁軍計劃。據國聯經驗，解決上述任何一問題，即需數月。任他方面，如大會能作到普遍軍備休戰一年或一年以上，國聯方面即將認爲縮軍問題一大成功。

△△談栗

（廉翁）

大戴禮曰。八月栗零。傳謂零者降也。西湖南山一帶。比戶種栗。中元以後。競事採摘。破曉即肩担入城。持刀剖殼。陸放翁詩所謂蝟刺折蓬新栗熟也。斯時栗味殊雋。以冰糖桂粟調之。香脆可口。過此則漸堅漸老。只堪熟之食矣。

海上競尚糖炒。喧稱良鄉。其實良鄉之栗。形小而殼薄。皮不黏實。殊耐咀嚼。今之所炒者。皆贗鼎耳。諺云。糖炒栗子。難過日子。蓋言此栗一出。則漸趨寒信也。惟售炒栗者。多用留聲機器以招徠顧客。殊不可解。

杭人食栗。有盛以瓷籃。懸諸簷下。俟其乾後。生剝下酒者曰風栗。或劈栗爲二。以椒酒熟煮者。曰醉栗。惟藏栗易蛀。故內則云栗曰撰之。現在金風玉露。林栗正肥。安得山客情殷。爲我量珠遠寄也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銘鏡）

自二十年十月廿三日起
至二十年十月廿九日止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黨務問題，汪精衛主一二三屆合作。胡漢民力辭會議代表。

▲邵力子由滬回京，蔡元培張繼到京赴總部謁蔣。

▲京特別外交委會電于右任轉請粵代表入京商外交，粵代表議決不入京。

▲政府電施肇基接受國聯行政院對中國問題決議案。

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蔡元培由京回滬，報告在京協議結果。

▲白雲梯到滬，張發奎訪胡。

▲邵力子，陳布雷，由滬抵京，謁蔣報告。

▲國聯行政院開會，表決日本所提對案，贊成者，僅日本一國，嗣表決行政院提案，反對者僅日本一國。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張繼由京抵滬，携蔣覆粵代表函。

▲汪精衛主張政治從軍事支配下解放出來。

▲于右任林森到京，蔣宴林。

▲漢行營公佈陳調元何成濬擁蔣通電。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京粵開非正式預備會，討論外交問題

▲國府爲接收國聯議決案發表宣言。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會議在伍宅舉行，蔡主席，議決三要案。

▲會議發表統一會議經過報告。

▲外部準備俟日軍撤退後，開始談判細目之前，由中日兩國締結一件裁協定

▲日兵進洮南，暗助張海鵬。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統一會議舉行二次會，汪主席，議決要案三件。

▲日本政府準備列表，指摘中國不守條約。

▲粵委古應芬逝世。

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滬和會第三次會，無何結果。

▲張副司令學良由平飛京謁蔣商東北善後。

▲張繼，蔡元培，疏通和會根本問題。

▲粵提黨政改革方案。

▲顧維鈞對美記者駁斥日人對美宣傳。

▲蔣伯誠在濟南談蔣主席決不發下野通電。

刊誤 第四十一期

采風錄 第二頁第十行第十九字（仲堅詩）淩誤清

采風錄

國風社選

辛未九日北海獨游　纕蘅

城居鬱鬱如韝鷹。經秋未敢忘騫騰。廿年刻意作重九。任嘲好事吾猶勝。今年噉鴻滿江海。況有封豕相憑陵。同舟胡越尚急難。持醪何暇呼吟朋。更憶夜雪讌樊老。庚午九日城南夜飲坐有樊山 歡娛轉眼同飄燈。哀時思舊迸一昔。對此百感眞塡膺。江亭葦亂那忍到。卻來瓊島淩高層。收京記取斯夫語。謂海藏 吾曹志業還相矜。

辛未重陽前一日出太平門拜杜茶村墓聯句

九月霜災高。穎 入郊游愜連。衽歷塊飆車馳。董 卿閒涂村豈稔荒榛。翳短碣。鶴 亭孤墳慟華鬢中有古遺民。仲 雲剛介性所眞。門因蒙叟閉。穎 節比乳山凜。千金換伊涼。董 八口斷烹飪。常嗟衰鳳饑。鶴 甯作寒蟬噤。大言罵傖父。仲 變雅見詩品。黃岡老不歸。穎 峨眉向誰諗。表阡桐城方。董 同調宣州沈。余白走日儷。鶴 韞周交獨齊蹉跎。瓜洲路。仲 旅殯冷衾枕。寂寞梅花村。穎 山瘠生襟瘮。斯文慨淪喪。董 志仁多坎壈。運去龍蟄穴。鶴 世亂魚驚淰。吾輩繫一官。仲 年歲盜寸廩。澆腸鬱槎枒。穎 追蹤慚踔踸。展拜薦菊泉。董 留題掃苔錦。暮鐘動鄰寺。鶴 歸路謀市飲。水鄉足蟹蝑。仲 山廚富葵荏。素心共蒐寫。穎 良辰可勸恁。競病恣雕鏤。董 老鈍煩鐫鋟。莫辭淹才盡。鶴 那知粲貌瘁。聯吟紀斯遊。仲 醉墨潑餘瀋。穎

擬寒山詩　正社秋季徵文選藝　陳英三　愈濬

了知一頃過。端有無涯悲。萬木葉歸根。秋去菊不隨。移花就日影。終有月明時。何當住無住。肅肅松風姿。

贈蠖公　什公

黔中巖壑閟靈異。莫鄭風流應未衰。並代得君堪指屈。五年長我合肩隨。君今年六十 近知梗柟用亦罕。老汴蟲魚心自夷。天予海濱富松實。吾儕享受過安期。君戴河別墅與吾廬

密遍四山皆松

續衡屬補錄移居詩九月八日續成一首即題卷末想君亦同此悲概也　季剛

白日曨西水自東此身無計脫寰中移居那得知常暫觀物猶難泯異同皂帽人歸遼海黯金臺跡作霸圖空唯應畫本添名勝誰作他年耐得翁

九日味雲嘯麓招集中原酒樓並約酒後泛舟管園訪菊分均得心字　嘿園

人間何世此登臨省識無歡日共尋直突烟高生午熱奔車塵起斷甘霖賞花更有同舟約把酒中多異路心闇公樊老書衡相繼下世闚北神州迴睇處逢辰可奈陸將沈

兌之以和讀史詩見示賦此荅之　秋岳

滄海橫流到此身遺山句新亭無地着沾巾徙遼燕喜翻覊國行塞公孫豈有人事急調停思小范勢成枯朽喻孤秦藍田不見師東出屈突摩頭語未倫屈突通自摩其頭曰終當為國家受一刀今日能言斯言者衆矣

五年吾獨輟南征子亦高秋返客旌謀鼎暉臺言夙在傳烽邏堞世方驚蕭娘只合長依姥日弟眞看不讓兄誰舉江東屬無賴傷心多事是蘭成

頤園佳石殆二十餘挺　石遺

平生愛石輒流涎突兀玲瓏百態妍試數可堪兄事者七賢六逸飲中仙

題霜曉菴裁曲圖　放園

久客江南鬢欲絲重來燕市少新知喜逢霜曉庵中客謂玉霜聽拍紅牙按小詞

四海悲呻正苦兵書生何術致昇平荒山淚共春閨夢皆劇名併作人間籲禱聲

聲歌本與政相關休作尋常藝事看千古興亡歸法曲詞壇敢薄孔都官

梨園往事去如烟幾處歌臺尚管絃解唱悔廬新樂府何人得似玉霜賢

風入松　病起戲述　彊邨

鬢絲微颺藥烟塵倚病得修薰浮生已覺蘧蘧夢膽佛香一分隨身亂帙匡牀坐擁依然棲穩秋魂　公言難得綠衣新天厭苦吟人扁舟出世非吾惜閒挂帆底事逡巡雁外驚波轉眼後期多定無津

藏園群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沅叔

雪山集殘本跋

余春初南游吳越。北歸時道出秣陵。過遇狀元境書肆。見雪山集寫本二帙。存卷五至十二。首末鈐李文藻二印。審其有舊人校筆。更重爲南澗收藏。遂以廉直得之。此集本從大典中輯出。印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爲卷者十有六。此本疑初輯時所錄副本。非有舊槧可據也。頃以聚珍本對勘之。略披一卷。凡觸冒時忌處。略有改竄。其餘字句。初無大異。而編次則殊有不同。鈔本卷五。首列虞公壽雅。及黃閣金印二辭。聚珍本則改置卷十二。古詩前。鈔本卷六終白帝廟記。卷七始張叅德廟記。聚珍本則卷六至興國四營記爲止。卷七始譙先生祠記。抄本卷八列銘贊墓誌哀辭祭文雜著各篇。聚珍本則列銘贊傳爲卷十。雜著哀祭墓誌等文爲卷十一。鈔本卷九爲賦古詩。卷十爲五言律詩。卷十一爲七言律詩五七絕句。卷十二爲詩餘。聚珍本則賦及古詩爲卷十二。五言律詩爲卷十三。七言律詩爲卷十四。五言排律五七言絕句爲卷十五。詩餘爲卷十六。卷次乃逐卷遞易矣。其中差異特甚者。爲五言律詩鈔本首雙桂軒詩。聚珍本則此詩在卷中。而以何處難忘酒一詩置之卷首。按此詩見張端義貴耳集本爲四首。館臣祇取其第三首。殊不可解。雜著中原有天申節開啟疏等十二首。聚珍本皆不載。閱卷首所載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上諭。知係當時奉旨刪削。非漏失也。夫雪山集據宋史藝文志及王阮序。知本爲四十卷。四庫館自大典鈔出時。初

編爲十二卷。旋經奉旨删靑詞一類。令總裁重加釐定。改爲十六卷。文字視初本爲減。而卷數則轉增矣。設非存此鈔本。後人竟不知刊本視原編其大相逕庭至如此也。然則雖屬殘帙。寧不足珍視耶。余嘗謂大典輯出之書。要以得館中初編本爲貴。緣其尚未經館臣之筆削。則其去古猶未遠耳。余昔年曾獲見法梧門藏宋元人集四十種。皆館中初抄本。偶取勘數帙。知其勝於聚珍版本者實多。茲更證以此集。則余言似非妄發也。

茲將所删削各文目增列於後方。其何處難忘酒見遺三首。并附錄焉。試玩索之。則當日刊落不存之意。亦大略可見矣。

天申節開啓疏　天申節滿散疏　會慶節開啓疏　會慶節功德疏　薦李平仲水陸疏　薦孺人周年水陸疏　李平仲懺經疏　眞如脩御書閣疏　福勝緣化疏　眞如脩御書閣榜文　興國鳳樓巖化緣脩造榜文　此十二首。聚珍版本不載。

何處難忘酒四首　見張尙義貫耳集中卷。茲錄其三。

何處難忘酒。蠻夷太不庭。有心扶白日。無力洗蒼溟。豪傑將斑白。功名未汗靑。此時無一盞。壯氣激雷霆。

何處難忘酒。姦邪太陸梁。腐儒還有鄙。好漢總無張。曹趙扶開寶。王徐賣靖康。此時無一盞。淚滴海茫茫。

何處難忘酒。生民太困窮。百無一人飽。十有九家空。人說天方解。時和氣自豐。此時無一盞。入地訴英雄。

辛未六月十九日藏園居士記

轉注古音略跋

轉注古音略五卷。明楊愼著。李元陽校。嘉靖刻於滇中者也。半葉九行、每行二十字、顧亭林手評。嘗爲著唐韻正時所考訂。歷藏璜川吳氏。曲阜孔氏。有微波榭跋語。詳記得書原委。其爲亭林手迹。自屬可信。其考訂咸就欄上作隸體書。茲舉其訂正各條。如三、江、從、字云。從字即容、七恭。秦用等切。見諸經典者。不外此等。而淙之一音。以檀弓例之。又

未始不相通也。十、灰、能、字云。阮瑀七哀詩。冥冥九泉室。漫漫長夜臺。身盡氣力精。魂靡所能。今本改能爲廻。不知廣韻十六咍部。元有能字。姚寬證之以後漢書黃琬傳。欲得不能。光祿 才。以爲不必是蠶矣。詳唐韻正本字下。五、歌、頗、字、云。唐開元十三年。敕改尙書無偏無頗句。爲無偏無陂。謂與下文義字相叶。蓋不知古人之讀義爲俄。而頗之未嘗誤也。易象傳。鼎耳革。失其義也。覆公餗。信如何也。禮記表記。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是義之爲俄。而其見於他書者。備數之不能終也。王應麟曰。宣和六年。詔洪範復舊文爲頗。然監本猶仍其故。而史記宋世家之述此書。則曰無偏無頗。呂氏春秋之引此書。則曰無偏無頗。其本之傳於今者。則亦未嘗改也。儀、字、云。易漸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范諤昌改陸爲逵。朱子謂以韻讀之良是。而不知古人之讀儀爲俄。不與逵爲韻也。今據以訂正。六、麻、離、字、云。小過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朱子謂以韻讀之。當作弗過遇之。而不知古人之讀離爲羅。正與過爲韻也。今據以訂正。五、尾、久、字、云。招魂、魂兮歸來。北方不可以止些。增冰峨峨。飛雪千里些。歸來歸來。不可以久些。五臣文選本。作不可以久止。而不知古人讀久爲几。與止爲韻。詩曰何其久也。必有以也。又曰吉甫燕喜。旣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是古人讀久爲几之證。六、語、舍、字、云。太史自序。有法無法因時業。有度無度物與舍。今漢書司馬遷傳亦作舍。而後人改舍爲合。不知古人讀舍爲恕。正與度爲韻。曲禮將適舍。求毋固。離騷、余固知謇謇之爲患兮。忍而不能舍也。指九天以爲正兮。夫惟靈脩之故也。是古人讀舍爲恕。較然可見。今从是本正之。下、字、云。隋書載梁沈約歌。赤帝辭。齊醍在堂。笙鏞在下。匪惟七百。無絕終古。今本改古爲始。不知長無絕兮終古。爲九歌之辭。而古人讀下爲戶。正與古爲韻也。詩曰、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是即古人讀下爲戶之證。詳唐韻正本條下。八、霽、陂、字、云。按無平不陂。釋文云陂字亦有頗音。故書之無偏無頗。唐開元間。敕改爲陂。因此攷之。古音相去遠矣。前於頗字下辨出。此處亦不得混而一之。十、一、陌、借、字、云。李白日夕山中有懷詩。久臥名山雲。遂爲名山客。山深雲更好。賞弄終日夕。月銜樓間峰。泉漱階下石。素心自此得。眞趣非外借。今本改借爲惜。不知廣韻二十

二昔部。元有借字而傷美物之遂化怨浮齡之如借。已見於謝靈運之山居賦矣。詳見唐韻正本字下。皆考辨正確。其他隨筆瑣志。不更悉舉。卷尾有顧氏手記二則。孔氏二則。錄之左方。而近時袁抱存方地山兩跋。亦附著焉。此帙固舊藏方氏。頃歲乃流入坊肆者也。辛未八月二十八日。薑菴記。

自三代六經之音久失其傳。古文之存於今者。多後人所不能通。以其不能通。而輒以今世之音改之。於是乎有改經之病。始自唐明皇改尚書。而後人往往效之。然猶曰某舊爲某。則其本文猶存。洎乎近日。鋟本盛行。而凡先秦以下之書。率臆經改。不復言舊爲某。則古人之音亡。而字亦亡。此尤可歎者也。余不揣寡昧。僭爲唐韻正一書。一循唐音正軌。而尤賴是書。以尋其端委。俾學者知讀經自攷文始。攷文自知音始。而古音之亡者。終不亡。此厚幸矣。癸巳冬十二月崑山顧氏記。

翌日酉初李子德偕來。鄙箸韻書甫就。槀因具始末答之。亭林再記。

顧氏音論向借朱氏休度抄本觀之。又於朱氏靜思堂檢得古音略一本。係顧氏亭林著唐韻正時考証原本。而前二卷獨缺。不勝悵悵耳。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二月。誧孟記。

是書佚其前半。先君子藏之三十餘年。今春璜川吳君出所藏對勘。恰是顧氏考訂原本。可稱奇遇矣。即以舉貽。酬以程君房寥天一墨二枚。此一時之快事也。嘉慶辛巳佳辰。微波榭記。

古音略五卷。顧亭林手批。南海孔氏舊藏。今歸江都方地山夫子。乙丑閏四。觀于沽上旅邸。夫子自云。此批校本之甲觀也。予謂此雖明人撰著。然得亭林批。便不覺升庵爲野狐禪矣。洹上袁克文題幷識。

亭林以攷文知音之學。寫示良友。尚無乾嘉校勘習氣。孔氏父子展轉得之。俾名賢手蹟。分而復合。殊有趣味。大方。

收藏有璜川吳氏收藏圖書孔廣根印孔繼涵印葒谷各印

凌霄一士隨筆

李鴻章淮軍諸將。程學啓卒後。劉銘傳功最高。望最隆。同治三年。官至直隸提督。年甫二十九歲也。迨捻匪肅清。封一等男。即稱病開缺。旋奉命督辦陝西軍務。蒞事未久。復稱病回籍。不願再出。蓋以文武待遇軒輊。薄提督而不爲。光緒十年。中法衅作。乃以巡撫銜起之。督辦臺灣事務。未幾補授巡撫。撫臺數年而歸。甲午中日之役。時議頗主以銘傳爲大將。督前敵各軍。詔令鴻章傳旨。促入都。銘傳自以曾任封疆。加太子少保兵部尙書銜。分爲重臣。而政府猶以提鎭列將視之。不以特旨徵召。僅令直督傳諭。禮數太薄。遂辭不赴。說者謂翁同龢當國。不慊於鴻章。兼惎銘傳。故陰沮之。殆非無因。使銘傳受命督師。於大勢究能裨益幾何。固難確斷。而總統前敵諸軍。僨事之葉志超。其人物自遠不逮銘傳耳。銘傳在臺撫任。新拜幫辦海軍之命。而三疏乞退。則憤戶部奏定海軍十年內毋增艦礮。無以威敵也。同龢長戶部。其動機蓋亦所以阨鴻章。

當中國海軍初成。日人懼弗敢。華艦出海遊弋。過橫濱。日官嚴戒商民曰。中國水兵登岸。倘有非理舉動。宜遜讓之。愼勿與較。其時實頗畏我也。而日人努力以從事軍備。於海軍艦礮之競進。尤不遺餘力。中國則中道而畫。故甲午日人敢與我戰。竟能以小勝大。人謀不臧。咎有攸屬矣。惟鴻章亦不得謂無過。戰端既啓。而猶守衅不自我開之旨。遲迴審顧。不肯迅赴事機。希冀他國之調停或干涉。以免戰禍。其實當時兵力雖受朝議牽掣。不副所願。然與圖強未久之小國周旋。苟能精於選將。銳於進取。事尙未可量。既將領頗多下駟。復坐令日人得制機先。其敗誠宜。「庚子西狩叢談」記鴻章中日戰後之談話有云。「我辦了一輩子的事。練兵也。海軍也。

都是紙糊的老虎。何嘗能實在放手辦理。不過勉強塗飾。虛有其表。不揭破。猶可敷衍一時。如一間破屋。由裱糊匠東補西貼。居然成一淨室。雖明知爲紙片糊裱。然究竟決不定裏面是何等材料。即有小小風雨。打成幾個窟孔。隨時補葺。亦可支吾對付。乃必欲爽手扯破。又未預備何種修葺材料。何種改造方式。自然不可收拾。但裱糊匠又何術能負其責。一言甚坦質。苦心非無可諒。其治軍之宗旨。亦可謂之武裝和平。特戰旣開矣。仍以此種心理臨之。自居於紙老虎。惟恐被人戳穿。當敵而氣先餒。日人則以好戰之國。持孤注一擲之決心。勝負之判。緣於心理者。所繫亦豈輕乎。

中國旣敗。遣使赴日議和。初遣者爲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璀琳。携鴻章致日首相伊藤博文函以往。伊藤以其無代表交戰國資格。且私書亦不足代表中國政府。拒不與見。中國乃派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出使日本議和全權大臣。旣抵日。日人摘國書中未聲明有締結條約及簽字之全權。而勅書中復有電達總理衙門轉奏裁决字樣。認爲不合全權文憑方式。不以全權大臣之禮接待。並囑其回國。蔭桓等與辯弗聽。繼謂文憑中倘有未周之處可以電奏改正。亦弗允。惟堅持逐客。蔭桓等乃返。始由鴻章膺議和之任。張邵之被拒。固以中國政府不諳公法。貽人口實。而日人於此。尤有深衷。蓋以小國而勝大國。體面在所必爭。意必使中國秩位聲望均居第一流者。赴日行成。方足躊躇滿志。張邵非其人也。

伍廷芳時以直隸候補道爲隨員。嘗與伊藤在歐同學。伊藤與作私人談話。謂中國何不遣重臣來。文憑又何以不如式。廷芳謂兩大臣一侍郎一巡撫。皆中國之重臣也。至文憑不如式。不妨電請於朝。照公法規定。迅易以來。兩大臣則暫留以待後命。伊藤沈吟曰。此恐有窒礙處。今姑作朋友閒談。請問恭王何不可來敝國。廷芳曰。親王向不輕出都門。安能前來貴國。伊藤曰。李中堂大可任此。貴國何不遣之。廷芳曰。今亦姑作朋友閒談。李中堂如來。公等樂與訂議否。伊藤曰。李中堂如能蒞止。敝國自樂與晋接。惟必需合例之文憑耳。觀此一段談話。其力拒張邵之眞意。灼然可見。文憑縱無問題。亦

不願與張邵開議也。張邵歸抵上海。即以此談話電達政府。鴻章之奉使。不啻日人指定矣。曰恭王者。亦明知中國不易遽允。特用作襯筆耳。（親王尊貴。不能出使。猶是當時情勢。若庚子以後。則又當別論矣。某外國小說。謂醇王載灃至德謝罪。係一薙頭匠冒充。眞堪噴飯。亦以中國夙號天朝自尊已久。懿親躬任此事。爲非常之舉動。而不知西后破膽。視列强尊過列祖列宗也。）伊藤與廷芳談話中。並述及昔年晤鴻章事。謂猶憶十年前至天津與李中堂訂約之時。中堂以爵相之尊嚴。氣燄干霄。令人生悸。今中堂若紆尊降貴。吾等決不步其後塵也。其必欲鴻章俯首至日乞和。爲大國宰相倨見小國使臣之往事一吐氣。尤爲衷懷如見。日本經營十年。一戰勝我。遂爲亞洲强國。又十年再戰勝俄。遂進而爲世界强國之一。民國四年。日人以二十一條脅我。袁世凱乞英使朱爾典援手。朱爾典告以無能爲力。惟願中國從此發憤自强。十年後可戰勝日本。今早逾十年之期。行即又一十年矣。而國勢如此。至更受日人此次重大之陵侮。十餘年來。所爲何事。試一循省。能不愧死。鴻章與伊藤及其外相陸奧宗光訂約於馬關春帆樓。國恥之紀念地也。癸卯。鴻章之門人吳汝綸赴日考察學制。歸途往遊。春帆樓主人出紙請題字。汝綸沈思少頃。大書四字云「傷心之地」。言簡意賅。固不必多著一字矣。

鴻章議和歸國後。開直隸總督缺。入閣辦事。遂以大學士留京。蕭閒若老僧焉。旋赴俄賀加冕。歷聘各國。比歸。授總理衙門大臣。後又解職。居京無聊甚。（嘗奉命赴魯籌議黃河工程。計畫亦未能行）且以戊戌變政後。朝局杌隉。慮難相安。因思外簡。謀之於榮祿。榮祿於奏對時稱鴻章舊勳宿望。不宜久置閒散。西后遂命爲通商大臣。考察通商各埠。鴻章志在疆符。此不過虛面子耳。會后言及康梁亡命事。榮祿乃奏廣東爲康梁原籍。聞將勾結黨羽圖亂。宜有威望大臣以鎭之。兩廣總督譚鍾麟恐難勝此。不如代以李鴻章。責其鎭懾康黨。防遏亂萌。可紓朝廷南顧之憂。且鴻章長於交涉。督粵尤便。后曰。爾言當。鴻章遂拜兩廣總督之命。至相傳一說。謂西后令鴻章探外使對廢立意見。鴻章謂無機會晤

諸使。須新有除授。俟其來賀而微叩之。粵督之簡由此而來。揆之事理。良爲未諦。私人交際。何待新除。即有除授。奚必粵督。且既擁通商大臣之頭銜。更何患無與外使從容款接之機會乎。鴻章久督畿輔。爲疆臣領袖者二十餘年。昔所不屑爲之粵督。今則受命欣然。所謂此一時彼一時也。庚子春間。鴻章謝京察議叙摺云。「伏念臣早從軍旅。洊陟封圻。忝中外馳驅之任。三十有九年。報乾坤高厚之恩。萬分無一稱。」末聯云。「老當益壯。敢忘責望之攸歸。勞本不辭。愈矢精勤於勿懈。」（上論中嘉其不辭勞）筆健氣雄。時傳以爲名作。未幾有義和拳之變。奉詔再授直督。促即北上。行抵上海。徘徊不進。以待大局之變化。固緣鴻章老謀。不欲輕入危地。（奏中有「若冒昧北上。唯死於亂兵妖民。而於國毫無所益」語）或謂榮祿亦陰止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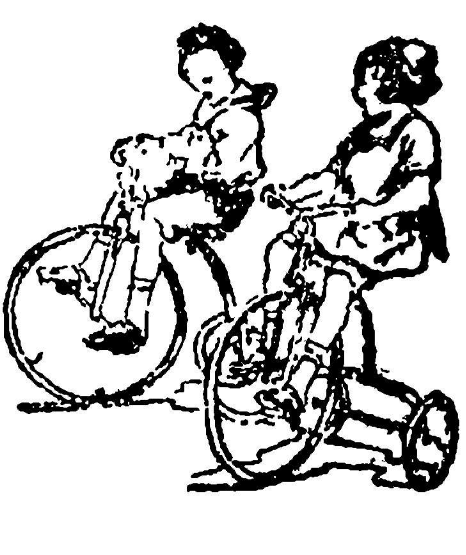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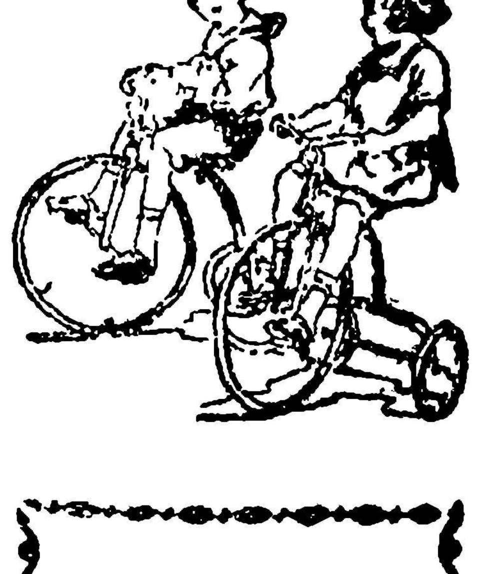
勘誤

三十八期十二行「縱橫」誤「蹤橫」「華盛」誤「華傘」二頁下十二行「國體商榷」誤「國事商榷」三頁二行「到底」誤「倒底」

四十期下十二行「老兄」誤「村兄」二頁十二行「事者」誤「事」三頁八行「奕訢」誤「奕訴」下六行「自主」誤「主自」

五分鐘熱度（佐中）

第一分鐘暴跳如雷憤不可遏
第二分鐘開會演說絕交抵制
第三分鐘通電全國提出抗議
第四分鐘外交失敗意氣銷沉
第五分鐘虎頭蛇尾甘自受辱

日本急於佈置東北路權

連日國聯消息，頗爲混沌，前途如何，不敢遽下斷語。吾人自來持論，不應專賴國聯主持，而當自決應付。昨日滬會，蔣胡汪握手傾談，形勢良好，內果能安，外必能攘。且日本在目前國際環視之下，謂將永久駐兵，奪我瀋吉，亦非事實所許。彼夙以鐵路政策，爲力征經營之根本方略，三十年來，得寸進尺，無時或輟。今勢必利用時機，將彼所計劃中之路權大計，確立基礎，爲他日有挾而求之張本，同時誘引奸民，煽動獨立，扶植匪類，藉作鷹犬，使後之來者，不能不俯首帖耳，就其範圍，此法比較强占中國領土，召致世界非難者，其巧拙不可以道里計。故自吾人觀之：中國政局果有進步，瀋吉日軍益無久駐理，不觀彼於路權之佈置，正在急進中乎？蓋即亟亟爲將來之準備也。夫日本之於東三省，襲帝俄侵略之政策，而變本加厲，其集中點之在鐵路也久矣。南滿路繼承俄人，安奉路强制改軌，吉會路由安奉訂約而成立伏線，吉長路則繼續俄國成約而借欵興修，民國紀元以前，日本在東北路權之根基，固已立定矣。民元以後，中國每有一次大政變，日本路權必有一番進展，甚且製造中國內爭而肆其巧取豪奪焉。民國二年，挾承認袁世凱政府爲交換條件，因有滿蒙五路之要求，其中如四洮路；斜貫東蒙廣野，乃進取內蒙之幹線，其目光完全在政治與軍事，故提前趕修，而路成以後，營業無利，非所計也。長洮路；意在由南滿路之長春驛，經懷德縣，橫斷東部內蒙古之郭爾羅斯旗以達於洮南，爲深入蒙疆之初步。如開海線；起南滿路之開原驛，經指鹿大疙疸大肚川等處，以達海龍，此路自清末即有自行建設之議，以其沿線饒農林礦產之利，每交農產收穫之時，運輸馬車，銜接不斷，猶不足以盡量宣洩，至於舉大豆小麥，供柴薪之用，其豐富有如此者。洮熱一線；起洮南縣，經敖漢王府與喀喇沁王府，以入直隸省，由赤峯以達熱河，囊括近邊，軍事上價值奇鉅。海吉線；起海龍經朝陽鎮，磐石縣雙陽縣以達吉林，爲貫穿滿洲中部之大動脈焉。民四利用我之財政支絀，遂實行互換文件，聲明中國願借日欵，建築滿蒙間四鐵路，並以開原海龍間，海龍吉林間，長春洮南間之路，定爲即時修築之線，洮熱一路則聲明日本有借欵優先權，是年十二月實行締結四（平街）鄭（家屯）鐵路合同，是爲四洮路之一部。民七南

北酣戰，北廷以軍費支絀，復與日本另立四路借欵合同，將已成立之四洮路除外，而加入洮南熱河間某一地點通某海港之一線，更將開原海龍至吉林連成一線，是爲與五路舊案不同之點，實際則非削減乃擴充也。其後華府會議，日本聲明將人海一線，劃歸將來之新銀行團承受借欵，後更於吉會路變形爲吉敦路，以包工名義，修築成功，及張作霖主政，則更力求吉會之完成與長春大賚間路權之讓與，南滿鐵路總裁山本條太郎至於親至北京，乘危强索，五三慘案前數日，正交通部某總務司長代常蔭槐爲路權案劃諾用印之時，茲案手續不備，中國絕對不允承認，而日本則念茲在茲，兩三年來，迭請實施，未達目的，今之鹵莽滅裂，行使武力，此等要案，亦爲一因。其中國所修之吉海瀋海兩路，即日本五路四路案中之一部，曩經王永江交涉自造，日方迄在抗議之中，是以吉海開工，吉長路不爲運料，迫不得已，先修瀋海，展至朝陽鎭，逐站向吉林舖軌焉。瀋海路初成，南滿即要求聯運，協定已成，且賃日車，中經交部干涉，廢棄協定，日本一面嚴申抗議，一面扣留車輛，一時軒然大波，且牽及洮昂路之車輛焉。吉海路告成後，吉長路拒與接軌，故吉海客運貨運，極感不便。此次九月十八日之變，瀋海雖曾停車，並無毀損，嗣即以保安會名義，舉土肥原爲監事長，照常通車，惟權則移轉，是不啻以土肥原與土肥原訂約也。現在吉長吉敦兩路已行接軌，吉海已入日本勢力範圍，不久亦必與吉長打成一片，曩之拒絕接軌者，今後將不成問題，蓋曩昔計畫修築而未成之開原海龍吉林間鐵路，今不費分文，攫而有之，以成南滿之營養線，而爲遼吉兩省政治經濟之大連鎖此不啻吾人爲之代勞，甚可知也。吉會鐵路之建築權，本伏根於前清宣統元年之圖們江界務條約，乃日本之一隻右臂，由朝鮮而伸入中國之吉林，與其由朝鮮經安奉路而伸入奉天者，兩兩相合以收左右包抄之作用，既曾以天圖鐵路而溝通國界，又嘗以承墊鉅欵而確定關係，後更以承修吉敦線而完成全路之大部，今所餘者敦化至天寶山之六十六哩而已，日前雖騰傳日本占領青林後，已着手動工，實則延邊來訊，尚無動工確報，昨據日方報告，吉林民間，已有向省府請願與修吉會路之說，其出自日方策動，自無庸論，蓋吉林新政權之樹立，乃日本一大成功，此種請願，何待操縱，行見託諸民意，更何所用其外交？此外長大洮索，皆大陸軍事上極有價值之路權，上年長大一路，屢有强制建築之恫嚇，今後重提要求，自在意中，充彼處心積慮之所至，此次一場大風波，必非一二路權，所可厭其慾望，此誠國人所宜集中全國力量籌謀應付者，形式上之撤兵，要非唯一的緊要問題也。

（錄十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應積極救濟東北入關學生

此次東北日禍，中國損失之鉅，莫可數計，而最大之損失，尤以青年失學爲甚。瀋陽東北大學，爲關外最高學府，規模之大，南北各大學，在某種觀點上，視之猶有遜色焉。自日軍占領瀋陽，大學解散，師生千餘人，狼狽入關，狀極可憫。又如馮庸大學，以特殊之組織，行軍國民之教練，在體育界素負重名，亦因時局

關係停辦，學生多入關謀寄學焉。此外中學程度之學生，避難而來平津者，亦復不少。値此非常之時，關內學界，應以同情之心理，予以特別之拯救，方足以慰顚沛流離之學子。關於大學學生，敎育部已通令各國立大學，以寄讀名義，免費收容。中學學生則平津私立各校頗有刋登廣告，特別招收者，而著名之南開中學，且爲之開闢夜校，編級授課，其委曲維持之熱誠，尤足多焉。惟以吾人所聞；東北馮庸兩大學學生，寄讀問題，僅路遠不便之廣州中山大學，昨電本報，謂祇須有遼瀋負責機關，證明介紹書，即可准其借讀，此外北平各大學爲此問題，似尙少有圓滿之解決。大致東北大學學生，程度參差不齊，或所不免，然而，既曰寄讀，本與正式入學不同，祇須事實上有地位可以容納，正不妨權宜特許，一俟瀋陽日軍退出，各該本校，自必恢復，此輩學生，仍當返回原校，決不致久爲他校之累，矧功課不能了解，乃學生本身關係，於學校初不生責任問題，其有不服規律者，儘可照正班學生，一律處分，亦不致起何糾紛，且事實上，北平各大學管理放任者究居最大多數，而東北學生，馴謹率敎，其風氣素較關內各校爲優，故吾人以爲，今日對於入關之東北大學學生，實應另眼相待，優予扶持，以保存關外文化上之元氣。其收容較爲困難者，當爲馮大學生，蓋馮大平日組織，過於特別，學科敎法，似均另立機樞，欲揷入他校隨班聽講，恐非易易，惟人數不多，或自行組織，保存特點，或要求中央政治學校，軍官學校等等，特予開班授課，當非絕不可能，以視東北大學之學科複雜者，借讀問題，或有此便於彼之處歟？要之時局愈壞，敎育愈吃重，外交愈急，人才愈需要，東北馮大，乃關外養成未來領袖人才之總機關，此際扶持保全，實國人公同應負之責，比較力爭外交，輕重得失，不能相下，此國人所宜注意者也。關於此問題，昨有李志道，蔣中光兩君寄示「致北大當局一封信，」所說極爲平實合理，特爲附誌於次，以喚起關係方面之注意：

致北大當局一封信

(李志道蔣中光)

此次國難。東北各校學生。顚沛流離。失學已屆月餘。最近幸得敎育部通令各國立大學。免費收容東北馮庸兩校學生。以寄讀名義爲暫時救急之計。國立北京大學爲國家所創立之大學。理應盡量收容。爲各校首倡。大義所在。絕不應藉口限於名額。拒絕再收。致大部份同學仍有失學之痛。同人等對北大校務會議議決收容寄讀生之辦法。表示不滿。特爲提出數點。敬質北大當局：

(一)前數年北大學生。超過二千以上。今年根據確實調查。僅有九百餘人。足見北大現有人數。並不擁擠。斷不能藉口名額已滿。拒絕再收。況東北馮庸現在大學部留平人數。不足五百人。即令全部收容。亦不得謂之過量。

(二)根據北大校務會議議決案之辦法。收容寄讀生人數。以與該校原有人數百分之二十之比例數爲準則。例如敎育系一年級。原有人數爲十。收容寄讀生名額爲二。經濟系年級。因原有人數不足五名。故不得收容寄讀生。此種辦法。顯有隱情。彰彰甚明。而與要求寄讀者之影響則甚鉅。究竟北大當局用意何在。實難瞭解。

(三)各校寄讀生之程度。允有未齊。但北大當局於學期終了時。

儘可降級淘汰。學生品質不良。行爲失檢。亦可按照校章。予以處分。吾等萬一身受是項處罰。絕無怨言。北大當局斷不能事前持以成見。而加拒絕。因噎廢食。似乎不可。

總之吾等身受國破校亡之痛。雖竭盡平生能力。努力於救國復校之工作。然一月以來。希望毫無。事實上亦非短期間內所達到。迫不得已。爲暫時救急之計。而有向北大要求寄讀之舉。原冀當局者能予以同情。而加援助。但北大校務會議議決案之辦法。結果仍令大部份失學青年失望。悲痛之餘。急不擇言。冒昧向北大當局提出責難。倘祈能於可能範圍內。接受是項要求。尤冀社會人士主持正義。予以有力援助。

此外關於中學程度之學生，更應特別注意，中學生年齡較幼，本不能離開家庭親友之監護，平津私立學校，良否不一，租界內掛牌之學校，未經立案者尤多，常年招生，形同商賈，招徠學生，等於誘致顧客，如不審查明白，輕率入校，輕則損失金錢，重且被騙墮落，青年處此，異常危險，頗怪此次平津各公立中學，何以不聞有扶持東北學生之辦法，而歡迎東北學生者，乃不盡爲聲譽昭著之學校，一方而則南開雖開夜班，而報名者聞又甚少，說者謂因南開著名認眞，學生畏受編級考試，果爾，則是青年一誤於國難之犧牲，再誤於本身之怠惰，光陰如矢，一去不來，長此蹉跎，何異自殺，竊願督促東北避難青年之猛省，喚起其家庭親友之注意，務令諸生迅速繼續學業，勿復疏放自廢，近來平津市上，游蕩無事之青年頗多，甚至有自稱東北學生，向人索討救濟者，眞假雖不可知，要之不成事體，目下平津當局，多爲東北關人，甚望分神留意於東北青年之善後救濟，採取干涉政策，俾避難學生，不致再入歧途，加重其不幸之命運，吾人謹代在難之無數青年，不勝悵惓望之矣。

（錄十月二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　※　※　※　※

瀋陽地方維持會可以已矣

本月廿二日國聯行政院決議，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將侵入東省各處軍隊撤至南滿鐵路區域以內，並限下月十六日以前完全撤退。日本對之雖以毫無理由之理由，提出反對，又經廿四日國聯行政院會議以各國代表全體一致之十三票對日本代表一票否決。是以日軍必須撤退，且須從速撤退，已爲全世界公理有力之主張，除非日本能與公理挑戰而消滅之，則我東北國土之收回，絕無疑問。吾人固自始相信中國國民遲早必能抗拒強鄰之侵略，收復東北之疆土，並相信日本不能吞此炸彈而安然消化，今觀國聯行政院之決議，則爲虎作倀甘受日方利用者流，亦將痛切覺悟。而思有以自處乎。

夫當日軍最初侵入瀋陽之時，秩序破壞，全城恐怖，四民失業，萬姓流離。瀋垣一部份人出而組織維持會，以慈善機關的性質，維持秩序，提倡自衛，恢復商市。略減人心之不安與民衆之苦痛，其心要未可以厚非。其後該會復發表聲明，不問政治，不懷野心，但求過渡時期之安全，勉盡地方人士之天職，一俟合法的地方政府恢復，負責有人，即行解散。故該會舉措雖未盡允當，而

社會對之，仍多隱諱原情，姑寬苛責。乃最近該會一切措施，竟完全拋棄其原來之立場，逾越「維持」之本旨，干涉政治之色彩日濃，日本順民之傾向益顯。最著者，如允許日方指派多數顧問監察，加入東三省官銀號，「恢復」財政廳，農礦廳，改組市政府，接收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任命縣知事等等，仰承「軍令」，媚外自侮，實為喪心病狂之尤，誠國法之所不能貸，淸議之所不能容者也。

東三省官銀號實為東北經濟而兼政治之樞要機關，其地位及性質，殆與國家銀行無稍差異，故如維持會者，根本上即無權加以過問。今乃容許日方監察顧問加入該銀號各科股，視地方最高金融機關如私產，擅相授受。吾人即置嚴格之法律觀點於不談，然該銀號因加入日人而洩露其業務上之秘密及發生一切意外的財產上之損失，維持會諸人其能逃避責任否乎？至財政廳農礦廳市政府及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等各機關，則一經日方勢力侵入，歷來重要卷宗既有故竄散失之危險，尤不免非法授予日人以種種重大之權利；小之危及東北一部份中外人民之財產權益，大之喪失數十年來歷任當局不敢輕諾之行政主權與重要財源，同時更將使各國僑民蒙其不利，而引起多少外交上之糾紛。日本於此，則又視為國際宣傳之最好資料，公然宣稱東北各地行政機關已由中國方面陸續接收，今後且將本其非法取得之非法權益，對我要挾，誰敢信其必無。吾人試核閱官銀號財政廳農礦廳之臨時章制，與在日本統監制下之機關何異？彼日本人日日夢想成立「委任統治」，此非其見端乎？東北者，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所公有，何物維持會，有何權力，憑何資格，仰承異族軍令，擅竊無限權利？地方維持會至於如此，寧復有片刻存在之價值？吾人以為中央政府及直接負東北地方責任之張學良氏，對於近來瀋陽所謂地方維持會者，稟承日本軍方意旨，「恢復」各機關之種種行為，亟應正式聲明否認，並當對外嚴正宣稱，中國正式接收日軍撤退區域以前，所有被占領各地一切假借中國機關名義之措施絕對無效，同時對於維持會諸人及所委各員，更須嚴令申儆，重予查辦，繩以國法，方為正當。

抑維持會諸人最近之舉措，亦太不自量矣，夫欲維持地方，勉盡天職，固不應越過範圍，如是盲動，即或決意作賊，有心賣國，亦應考量空氣，審察環境。使世界公理已經消滅，中國必將永久屈服，已失領土絕難收回，其賣國勾當亦不虞翻案，並得在日本勢力下永為安富尊榮之奴隸，則亦已矣，今者事實之所詔示，中國人心未死，世界公理未滅，東北疆土，行即收復，則在收復以前，國法雖不能及，刑戮雖不能加，亦應為本身最近的將來之利害設想，熟思所以自處。今奈何熱中顚頂，並極其甚，伺外軍之顏色，作權勢之競爭，某也派屬遼陽，某也受知軍部，某也非取得警權，不幹市長，某也昔操縱於幕後，今則欲獨占舞台，妬權希寵，構煽攻訐，載鬼一車，醜聞四播，斯眞吾族之敗類，抑亦國家之奇恥，主權恢復之日，當有以湔茲辱垢，懲此羣獠，凡服役於日本「軍令」之下，竊名位以自娛者，幸速自振，勿貽後悔！

（錄十月二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撤兵眞乃「基本原則」

國聯行政院於二十四日，以十三對一之比，通過決議案，限令日本從即刻起，迄十一月十六日止，盡撤侵入中國遼吉兩省之軍隊。日本利用國聯規約第五條：「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之規定，堅持反對意見，致令該項決議案，不能發生法律的拘束力。今後白里安所謂『有精神價值之十四理事國中十三國公意的紀錄，』究能發揮何等權威，誠非吾人所敢預言，國聯有無力量，執行規約第十六條「經濟絕交」之制裁，亦非吾人所願懸想。吾人所敢斷言者，國聯一再以道德的權力，抑制日本之侵略的行動，果經兩度失敗，則世界和平理想，必歸幻滅，國際聯盟，勢將破產，軍縮運動，無從說起，結果，終必回到武裝競爭，促進世界第二大戰，此各國國民所深惡痛恨者，其責任應由日本負之。自歐戰以後，世界輿論，多反對武力，故各國國內，雖不免有熱心軍備之人物或黨派，而一般明哲之士，則多抱和平理想，對於軍擴設施，多少可以牽制，惟日本軍界，襲封建之思想，擁閥閱之勢力，其「帷幄上奏」之權，超越於尋常政務之上，故政府受其挾制，輿論聽其指揮，軍部要人，敢於昌言反對軍縮，在外將帥，敢於顯違政府意旨，此等特殊勢力，畸形組織，舊德意志帝國而外，殆不多見，今因東北問題，喚起世界注意，其側目而視，重足而立者，比較歐戰前之對德國，曾何以異？世人嘗以中國之東三省，比之歐洲巴爾幹，今日吊鐘已鳴矣！日本成衆矢之的，固非日本之利，爲中國計，又豈有萬全之策？吾人本此觀點，甚願日本有識者，熟籌利害，回復理智，有以打破此外交僵局，緩和此國際危機，此非爲世界，爲中國，亦所以爲日本也。

查日本對於九月十八晚之事，一則曰自衛權之發動，再則曰乃事變而非戰爭，然而，發動出於預謀，行爲甚於作戰，事實俱在，無可諱飾，辯解嘵嘵，徒彰弱點。且也，個人之正當防衛，在刑法尙有一定限度，國際之自衛，豈能舉鄰邦數百千里之領土主權以爲之殉？況又干涉內政，縱容匪類，操縱獨立，巧攫權利，政府軍閥，言行屢不相符，東京瀋陽，舉措往往矛盾，而錦州通遼洮南齊齊哈爾之飛機擲彈，無辜民衆，重受犧牲，尤無絲毫能向世界公理解說之餘地。如此行徑，如之何不起國際之反感？動友邦之疑懼？日內瓦之孤立形勢，禍由自召，夫誰之咎？解鈴繫鈴，毋待外求，立刻撤兵，環境便轉，此日本朝野所應了解悔悟者也。

抑自中國言，非日本撤兵，決無着手交涉之可能，蓋軍警乃日本所驅逐，土匪乃日本所製造，莠民浪人，盤居一隅，社鼠城狐，奔走攜煽，安者，必使之不安，定者必使之不定，利用軍部之勢力，陰謀法外之策動，積日彌久，糜爛彌甚，恐日本之權益未能保持擴張，而中國之地方元氣，將隨此類陰謀策畫以俱盡，日本果欲與東北地方徹底破壞，同歸於盡，斯亦已耳，藉曰不然，則還我河山，回復政權，以合理之商洽，圖互利之發展，地方之利，抑亦兩國國家之利，今計不出此，一則曰商訂基本原則，再則曰承認既得權利，要挾凌逼，圖窮匕見，徒令中國反日狂潮，爲

之高漲，國際空氣，愈益惡化，必至南部商權，一失而不可復回，東北權益，更因地方糜爛之結果，日僑雖欲安居經商且不可得，得罪世界，買恨中國，終乃得不償失，是亦不可以已乎？曩年西比利亞之出兵，廟街事件之慘刦，殷鑒不遠，儘可復按，軍人鹵莽滅裂，誠為慣性，獨奈何全國民衆，受宣傳之麻醉，如中風狂走，並此切實利害亦不之省悟乎？

最後吾人更願日本國民注意：所謂承認條約，無疑地為民國四年之廿一條中日新約，即土地商租權與路權等等，此乃多年懸案，迭啓紛爭，夫豈大兵壓境所能解決。日本舉此為要挾撤兵條件，毋惑乎在日內瓦會場上，大受譏評。且查上年日本幣原外相在就職之初，即聲明以誠意解決兩國懸案，暫時不惹動「滿蒙問題」，俟一般之案解決後，至時兩方民衆感情和洽，水到渠成，而後急轉直下，方談到「滿蒙」，此往事也，中日兩國人士，當有能記憶之者。我國當局，本斯主旨，年來與商一般的問題，不幸猶迂道而故遲其行，遂使法權等問題，未得一事有結果，是以日本所謂中國不解決懸案，彼邦軍人憤而動武者，決非事實。況在中國言之，東北中日關係之需要調整，任何人不根本否認，上月蔣作賓氏之調任駐日公使，實為中政府改進中日國交之準備，乃日本不能領受中國好意，枉道求伸，轉成現在局面，此等責任，亦應由日本負之。今若放棄先決條件之主張，認撤兵乃為真正的基本原則，尅日撤退遼吉各軍，恢復地方原狀，交還中國政權，然後根據事實，共商善後，泯除世界之猜疑，緩和中國之反感，東南之商場，可以保全，東北之利益，可以確得，比之武力掠奪，強權破毀，其利害得失，不待智者而後知，何去何從，願再訴諸日本國民之常識。（錄十月二十七日天津大公報）

＊　＊　＊　＊　＊

熱望對俄復交之新趨勢

中俄兩國，自民國十六年以來，無通常之國交，同時則彼此各派領事，駐在對方，辦理商業護僑事務，即在十八年東北衝突之際，亦未全部撤回，是以中俄兩國近年之關係，一畸形之關係也。夫俄國對於中俄復交之感念如何，不可知，就中國方面言，則一般頗重視此事，而近來趨勢，尤多熱望其成功。最近李烈鈞程潛徐謙等諸氏對於統一會議之提案，其第七項即為「恢復對俄國交」，汪精衛氏對上海學界代表發表談話，亦謂「對俄可以復交」，前日上海非正式之和平預備會議，於此事亦有所討論而發表，皆其證也。

抑自吾人觀之，對俄復交，在中國方面，今殊不應成為問題，所當研究者，復交談判應如何慎重將事，以期事後不生流弊，及如何推動之，使得順利進行而已。何則，中俄會議全權代表莫德惠氏去夏使俄，其所負之使命，初不限於解決中東鐵路問題，而今春再度赴俄，則更準備贖路通商復交次第討議，今茲莫斯科中國代表團中猶有担任復交問題之專門委員二人靜待時機預備協助莫全權與俄國開始談判也。爰本吾人所見，論述中俄會議與對俄復交之關係焉。

中俄會議去年開會兩次，僅解脫伯力紀錄對於我方之束縛，而確

定會議之前提；至會議範圍內應行解決之各種問題，則並未開始討議，是故嚴格言之，會議本身直至本年四月始上正軌。溯自四月十一日以來，先後開會凡二十餘次，最初所談判者，爲贖路問題；其後感覺問題性質異常複雜，急切不易解決，爲迅謀改進中東鐵路現狀，並期持平處置中俄兩國對於該路之權益起見，乃自六月初開始，專就共同管理問題討論研究。夫贖路問題，固因建築經費之計算，俄方贏利之扣除，路軌車輛之折舊，附屬財產之估計等等，手續繁難，不能立即解決。若共同管理問題，則今茲該路既爲中俄兩國所合辦，設能依照公正持平之原則，推誠相見，從事磋商；舉凡行政上之權責，營業上之盈虧，一律平等享受，平衡負擔，則欲獲得彼此滿意之結果，初不甚難。而共同管理問題解決以後，更可進一步討論通商復交，使中俄兩國間之通常關係早日恢復也。不幸俄國方面對於現在所佔優勢的地位，迄不放鬆，即根本上不成問題，且不許成爲問題之平均用人及華俄文字並用，亦未徹底實現；遂致會議進行，無端發生多少阻力，不能迅速進展，坐是而通商復交，亦不能開始談判。此在中國言，對於中東鐵路未能享受公平合理的權益，自爲憾事，在俄國言，以企圖把持中東鐵路之故，而失却對華通商復交之機會，利害得失，亦至明顯也。

吾人探求俄國方面對於中俄會議有意無意間提出若干枝節問題，而致會議進行迄未達到相當之程途，其原因不外三端：第一，俄方對於中東鐵路管理上既處優勢的地位，則毋寧願延長現狀，不令更張。第二，中俄兩國間雖未訂立商約，發生正式的商業關係，然在俄國國營貿易制度之下，中國對俄輸出既已完全杜絕，而俄國商品則早已佔有北滿市場，近且運達華北各地，故形式的商業關係之恢復，俄方不感必要，或且以爲延長今日情勢，俄貨輸入中國，可以不受限制，此種片面利益的非正式通商，實較訂立商約爲有利。第三，俄方因要求取締白俄，未能滿意，尤以中東鐵路警務處任用入籍俄人充當官警，引起其強烈之反感，故有若干對案，不免超越範圍，而阻碍會議之進行。吾人以爲關於第一點，俄人應了解中國目前情勢，已非十年二十年以前所可比擬，凡中國應得之正當權利，爲中國代表所必爭，中國國民且不許其代表不爭，故無論如何，最後歸結，終須持平解決。關於第二點，則俄方現在所享片面的利益，絕無法律的基礎，使中國政局恢復常軌，即不能放任而不加糾正。若第三點關於取締白俄及任用入籍官警，則更不成問題，蓋東北當局對於白俄之活動，早經設法取締，使俄方表示其確有對華成立友好關係之誠意，則我國再爲進一步之取締，實所不辭，且據中東鐵路警務處長張厚琬氏對記者所談，俄方若能確切停止鐵路沿線各處之共產宣傳與活動，並在鐵路行政上澈底實行華俄文字並用，而使中國路警不感職務上之困難，則入籍警官自可逐漸辭退，無所姑息。即俄人一般之見解，以爲中東鐵路警務處應置於東路督辦管轄之下，而不應直接隸屬於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吾人亦認爲正當合理，俄方如求一切問題合理解決，中國對此，允宜考量，期其實現也。

中國國民年來飽受共黨之禍，且深切明瞭共產制度決不能行於現在之中國，同時對於俄國恢復友好關係，則並不反對，而毋甯熱

望其成功，蓋以中俄兩國歷史上地理上經濟上種種關係之深切，而外交關係不能不迅爲調整也。是以吾人今茲一方面希望莫全權於討論復交之際愼重將事，一方面則望俄人了解中國國民心理，根本停止在華之共產宣傳與活動，並放棄對於中東鐵路之片面權利，以求管理問題及早解決，進而從速討論通商復交之根本大計。簡單言之，今日進行中之中俄會議，中國代表實抱滿腔誠意，而推動會議之進展，則責在俄方也，俄國當局其亦感覺與中國恢復國交之重要，而有以促其實現乎？此其良好之時機也。

（錄十月二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仲裁條約與不侵犯條約

昨據京電，外交部準備俟日軍由東省撤退後，開始談判細目之前，由中日兩國締結一仲裁協定，此項協定，係根據國聯決議，爲調解中日間爭端，保持東亞和平，已由施肇基代表，公函白里安表示，其內容當與中美所訂之仲裁公約相同云云。又據日本政府二十六日發表聲明，願與中國訂立大綱，否認相互之侵略政策及行動，此即世所謂不侵犯條約。二者皆於今後中日關係，綦爲重要，請略陳兩種條約之意旨，以諗國人。

仲裁條約又名公斷條約。乃根據一九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萬國保和會所訂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列載之主義，按照該約第四十條規定，訂立一通用之專約，使義務公斷之原則，在締約兩國間得付諸實行。中國與外國訂有此項條約者爲巴西荷蘭及美國。中美公斷專約，最初訂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其後於民國三年又訂中美解紛免戰條約共六欵，歷經滿期。去年更由伍朝樞在美另立公斷條約共計六條，第一條規定公斷事項之概略及程序，第二條規定不交付公斷事項，第三條規定條約之文字，中文英文有同等效力。其目的在謀兩國間之和平，將來兩國間如發生糾紛，均應付諸公斷，不得以武力解決，意甚善也。該約於去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由伍使與美國務卿斯汀生氏簽字。又中荷公斷專約，係民國四年九月十日經中國批准，至今有效。其第一條云：「締約國允將兩國間將來或有之爭端，爲外交上所未能議結者，交付常川公斷法院公斷。此種爭端，即使發源於本約締結以前所出之事，亦係同一辦法。」約內並敘明每次遇有公斷事件，雙方應先商訂仲裁契約，訂明爭執之事，如何公斷之辦法，如果此項仲裁契約，不能融洽訂定，雙方或其一方，得聲請海牙常川公斷法院，代爲訂立。如果照此仍不能議妥，則雙方或其一方，可請美國大總統組織公斷法庭，此法庭應憑兩造陳述之理由，加以判斷，此爲仲裁條約之大要。歐美各國，久經盛行，歐戰以後，國際聯盟成立，蓋努力於仲裁裁判和平弭戰之事業，因凡爾賽條約，創立常設國際法庭於海牙，與一九零七年之常設公斷法院，同爲解決國際間紛爭之特殊機關。二者形式似同，實質則異，蓋前者掌理司法裁判，義須適用特定之法規，其法官亦負常任之職責，當事者有服從其判決之義務。後者係受託平亭調處，當事者有選定仲裁人之權利，其所裁決，亦以能滿足當事人之意旨爲斷。近年情形，仲裁條約，締結愈多，國聯既予提倡，美國亦極努力，如威爾遜大

總統時代，以仲裁裁判，解決國際糾紛爲不澈底，特於一九一三年使白萊安國務卿與各國交涉，將現存條約內未規定處理方法及依外交手段不能處理之一切紛爭，付之常設委員會審議。在審議中，應勿爲戰爭之宣言，或開始敵對之行爲，委員會由五人成之，審查報告書，應從著手審查起一年內作成，締約國在收受該報告後，關於紛爭事件，方可自由行動。藉此辦法，緩和開戰之心理，予平和運動者以進行之餘地。至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成立美法仲裁新約，是年更以汎美會議議決兩美大陸之汎美仲裁條約，凡兩美大陸各共和國間一切國際紛議，原則上概令强制的適用仲裁裁判制度，根據國際法諸原則爲之解決，與歐洲之國際聯盟所努力者，若合符節，故夫中日仲裁條約之締結，實爲順應世界平和潮流之企圖，在道理上，無可反對者也。

不侵犯條約之締結，亦爲世界和平運動之一種表現，一九二六年國際聯盟曾設置「安全保障委員會」，一九二八年曾有「非侵略的條約」之立案研究，其見之事實者，則爲一九二一年起一九二七年止，俄國與土耳其，德國，阿富汗，波斯，立陶宛等國所訂之約，或稱「友好和親條約」，或稱「不可侵及中立條約」，或稱「相互不侵略條約」，皆以掃除疑懼，促進和親爲主旨。此緣俄國對於是等鄰國，或因宣傳共產主義，感其威脅，或因對付第三國，需要中立誓約，其目標要在確立友好關係，消融不安心理，保證未來平和。中國於日本本無侵略之可言，惟日本人則終恐中國以强力收回旅大，根本推翻日人存東北之權利利益，因有締結中日不侵犯條約之主張，首先發表此說者爲前年日本京都開會之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日本代表小村俊三郎氏。氏蓋慮憂所謂「滿蒙問題」，將爲中日戰爭之導火線者，其言有曰「：：雙方（中日）主張皆有相當之道理，亦有極端之議論，而其極端的議論，即令係兩國一部之極右派乃至極左派，萬一因或種動機，極度刺戟雙方之感情，則舉國民全體，爲所左右，全國狂熱齊起，殆有十分可慮。夫政治之大部分爲感情，國民感情所激，政府當局，將無如之何。外交衝突，固已，即最後之戰爭，亦如此起因。滿洲問題之危機，現正將達此程度，而其主要原因又在於雙方國民，脫出理性，徒奔馳於感情。故目下之急務，即在施冷却作用於其感情，使之復返於冷靜之理智，易言之，轉換其將近於衝突點之對角線方向，使之成併行線是也。」自是氏說明中日關係，謂關於「滿洲問題」雙方相互不信不安，疑惑恐怖，中國之聲言收回旅大，誠未必遽欲見之實施，不外恐懼日本之侵略主義。日本則當然不能輕易放棄旅大，然又實憂慮中國之悍然强索交還，因是如果雙方訂立條約，相互聲明不可犯，不侵略，將侵略主義，暴力外交之疑惑恐怖，不信不安，一掃而空，然後根據由此釀成之平和精神，就幾多懸案問題，進求諒解解決之道。以上爲小村氏主張之概要，其人與現任幣原外相親昵，前年已有人認此爲代表幣原之意見，今其政府果提議及此，故小村所說，殊有參考價值也。

以吾人觀察，無論仲裁條約，或不侵犯條約，皆不失爲免除戰爭，保持和平之工具，二者根本，並不衝突，故吾人在原則上，認爲可以研究問題，特視其條約之內容如何規定耳。惟於此有應注意者，無論用何方法，皆爲將來之事，而目前日軍在遼吉之占領狀態，要是侵略行爲之活標本，惡化感情之發酵劑，如不先爲無條件之撤兵，使我方有負責恢復秩序，保護外僑之可能，則任何和平之企圖，終成幻滅之悲哀，此點吾人敢重言以爲聲明，竊願倡議訂立不侵犯條約之日本當局，鄭重考慮之。

（錄十月二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社會長篇小說 大街（十七）

美國Sinclair Lewis著
白華譯

第十五章

（八）

在戀愛的時候，耿尼柯曾經給廿莉看過一張農人歐司東的小孩和房子的照相，但是她從來沒看見過歐司東本人。一個十二月中旬的下午，耿尼柯給她電話，「你披上大衣，和我一起坐車去瞧歐司東好嗎？今天很和暖。歐司東害了黃疸病。」

「啊，好的！」她趕緊穿上羊毛襪，長統的靴子，絨繩衫，戴上手籠和小帽。

地上雪很厚，凍上的車轍，很是堅實，汽車是不能走了。他們坐一輛笨重的馬車。身前蓋了刺人的藍色毛毯。

街上和廣場到處蓋着一大片雪，一些散開的房屋，看起來更外覺得矮小和荒涼。他們穿過火車的軌道，立時便走下鄉。駕車的兩匹大馬，鼻端冒出了雲氣，把脚步撒開。馬車就按着節奏的作響。耿尼柯很嫻熟的拉着韁。心裏正盤算着什麽。沒有理會廿莉。他們的車走到橡樹林跟前，冬天的陽光淡淡的照耀在雪上，他向廿莉指點着風景。

他們的馬車從天然的草原走進一片開闢的田地，那裏在廿年以前，是一個大森林。在這裏滿眼只看見漫漫的白色，好像這塊地和北極連接的一般，沿路有低低的山崗，長着一撮矮樹，敗葦的溪流，香鼠築成的小壘，田地裏間或露出一些棕色的土塊。

她的耳鼻覺得刺痛；鼻子裏的水氣，把領上弄濕了一塊；指頭也有些發僵。

「現在冷一些了，」她講。

「唉。」

在三英里的路上，他們只講了幾句話，但是她很快活。

四點鐘他們到了歐司東家，她想到以前看見的照相情景：開闢的田地，麥稭遮蓋的溝澮，泥污的板屋，上面蓋着乾草的房頂。可是歐司東現在是有錢啦。他現在用那板屋做穀倉；另外蓋了一所新屋，是一個歌佛原式的笨拙建築，因爲它白堊的牆壁，旁邊畫着紅線，更外顯出是光搭搭的。屋旁的樹木都所伐去了。這房子一些遮蔽沒有，在寒風裏面，叫人覺得加倍的冷。他們在厨室裏，受着很熱烈的招待。

歐司東的女人邀她到廳上去坐，她看見那廳上放着一架留聲機，一隻皮面的橡木小書桌，從這裏可以看出鄉下人在社會上的進步了。廿莉偎在厨室的火爐旁邊，請歐司東的女人，不要客氣。她陪着耿尼柯去瞧病人以後，廿莉把厨室一切的佈置，子細看了一遍。裏面放着一隻碗櫃，靠牆有一張桌子，上邊有煎蛋和香腸的油膩。牆上掛的月份牌，上面有一個石印的櫻唇美人，有雜貨店的瑞典文廣告，並且有一支寒暑表和一個火柴架。

過道裏有一個四五歲的孩子瞅着她。

那孩子穿一件黃呢的襯衣，一條褪色的袴子，張着一雙大藍眼，薄薄的嘴唇，寬闊的上額。他躲開以後，又向裏面偷瞧，把手節骨放在嘴裏，因爲見生人害臊，把肩膊背了過去。

她想起她和耿尼柯坐在獅納林古壘旁邊的情形了。當時他講，「你看這受了驚嚇的孩子，他們就要像你這般的人。」

那時候她是在魔術的氛圍裏——陽光，涼快的空氣，和戀人的奇異心理。她伸手向那孩子，一面似乎是在那裏迎她那聖潔的回憶。

他走到門邊，帶着懷疑的樣子舐着他的大拇指。

她向他招呼着問道，「你叫什麼名字？」

「嘻——嘻——嘻！」

「來，我講一個故事你聽，有一個美麗的公主和一位太子。」

她胡謅了一個故事，他站在那裏入神的聽着。吃吃的笑聲停止了。電話鈴忽然響了。歐司東的女人慌忙趕過來說道，「是的，這是歐司東家！咳？你找耿大夫說話嗎？」

耿尼柯跑了過來，向耳機裏嚷道：

「喂，那裏？啊你是達雅嗎？有什麼事？莫根羅家嗎？好。割手臂嗎？好，懂了。達雅你頂好吩咐阿葛，把我的外科用具送了去——幷且帶一些哥羅芬。我就一直到那裏。今天晚上或許不回家了。嚇？甘莉嗎？我想她能幫助我上悶藥。明天會吧。咳，那些話明天當面談吧——」

他向甘莉道。「莫根羅住在離這裏西南十英里，他砌牛欄，手臂給木樁軋斷了——傷勢很重——達雅說，他的手臂或許要截去。我們要一直到那邊去。倒要累你跟我跑一趟了——」

「去好了。我沒有什麼要緊。」

「我想你會上麻藥嗎？平常我總叫車夫幹這個。」

「只要你敎我一下就會。」

「好的。啊，貝西，你不要替歐司東發愁。他的病漸漸的好了起來。明天你派一個人到達雅的藥房裏，把藥配好。每隔四小時，吃·茶匙的藥水。再會。啊，這個小子！貝西，他是不是以前常有病的那孩子嗎？呀，他現在長得這般長大，將來比他的爸爸一定還要壯實！」

耿尼柯把那孩子逗樂了，這是甘莉自認是不能的。

在銀灰的天空，落日愈顯出一片玫瑰的光波。陽光有時照耀在橡樹和柳條上，遠處紅色的穀倉却變成一座紫蘭的高塔，籠罩在霧氣當中。棕色的大道漸漸看不清了，他們坐的馬車，在黑暗當中，向前進發。

沿路馬車顛簸的很利害，而且天氣很冷，馬車走到莫根羅家的時候，甘莉已經在車裏睡着。

這莫家的房子幷不新，也沒有留聲機，在那低矮的白堊廚室裏，只聞見一種奶油和白菜的味兒。莫根羅躺在餐室的榻子上。他的肥胖的女人，顯出焦灼的神氣。

甘莉感想耿尼柯一定要有驚人的舉動。但是他是很謹愼的。他和病人講，「老莫，讓我停會替你瞧瞧。」他又向老莫的女人輕悄的道，「藥房裏面曾經把我那黑皮包送來嗎？啊，好的很。現在幾點鐘了

？七點？呵，請你先給我們一些東西吃。你們的好啤酒還有嗎？」

在四分鐘之內，他的晚飯已經用完。他脫去外衣，捲起了衣袖，用一塊黃色的胰子，把雙手洗淨。

甘莉吃飯的時候，不敢把眼睛向病人瞻。老莫正在呻吟着。她眼光偶然看到病人的身上，看見他穿了一件藍色的佛蘭絨襯衫，頸脖和雪茄煙一般顏色，領口敞開的部份，露出稀薄的黑毛，身上蓋了一條被單，像是屍首一般的躺着。右臂露在外面，包紮的手巾上面，漬滿了鮮血。

耿尼柯愉快的樣子走進病人那邊，她跟在後面。他用很精細的樣子，拿他的粗手指，解開了的手巾，露出一隻手臂來，脊肘子以下，是一片糢糊的血肉。病人直嚷着。甘莉朦着房裏面，好像充滿了沉重的空氣；又覺得好像暈船一般；她逃走到灶間裏坐下。在惝怳當中，聽見耿尼柯咕嚷着道，「老莫，恐怕這種情形還得用手術，你怎樣受傷的嗎？是不是碰着鐵刀？讓我替你診治。甘莉！甘莉！」

她的兩條腿哆嗦着站不起來了。她勉強站起以後，膝前像是曾經浸在涼水裏一般，心裏轆轆的翻滾着，眼睛前面好像生了一層薄膜，耳朵裏只覺得轟隆的響着。她捱到餐室裏。似乎要暈過去了。她倚着餐室的牆立着，勉強裝出笑容，身上只覺得一陣冷一陣熱的，耿尼柯道，「你幫莫太太和我把他架到厨桌上去。你先去把兩張桌子拼攏來，舖上絨毯和被單。」

她得了這個命令，好像獲得赦旨一般，搬動那沉重的桌子，把上面抹乾淨，並且舖好被單。她的頭腦清醒了；她鎮靜底看着耿尼柯和老莫的女人。他們替病人更換上一件潔淨的睡衣，並且替他洗乾淨手臂。耿尼柯取出他施手術用的醫具。她看見他雖然沒有醫院的設備，但是很從容的施行外科的手術，這種勇敢態度，好像在書本裏紀載過的。

她幫着他們把老莫扶進厨室，病人因爲神經錯亂，連兩隻腿都不會用了。他的身體很沉重，身上一股汗臭，和骯髒的味兒，她拿臂挽着他的腰，頭靠着他的胸口，攙扶他向前走。

病人睡上桌子以後，耿尼柯放一隻半圓形的鋼絲和棉布的罩在他的臉上，耿尼柯向甘莉道，「現在你坐在他的頭前，滴這瓶以太液。——你看像我這樣快就成。我要注意他呼吸。啊，你上悶藥的成績真好，啊，老莫，你現在放心。一點不會給你疼痛，你儘管放心的睡覺。像一個小孩子一樣。

她一面顫動地按照耿尼柯吩咐的快慢，滴着以太液，一面用一種崇拜英雄的心理，瞧着耿尼柯。

他搖頭嚷道，「這燈光太暗了。莫太太你拿燈站在這裏。」

在半明不暗的燈光底下，他很快的施行手術，屋子裏面是很寂靜。甘莉試着瞧耿尼柯，但是不去看那淋漓的鮮血。以太散出來的氣味，甜蜜得窒人。她覺得身子似乎飄起來。她的手臂一些氣力沒有。

她對於鮮血還可以應付，但是那醫生用的鋼鋸，在骨頭上吱喳的響聲，叫她有些支持不住？她覺得一個人有些發暈。她聽見耿尼柯的聲音講：

「你覺得不舒服嗎？到外邊去一兩分鐘，現時老莫可以不致於就醒。」

她摸索着門球；在外邊深深的呼吸着，腦子纔覺得清醒一些。她走回來的時候，看見室中的全景：廚房裏面放着兩聽牛奶，柱子上掛着些火腿，煤爐的門裏透出幾條亮光，廚房的當中，有一盞小洋燈照着，這燈抓在一個驚嚇的胖女人手裏，耿尼柯灣着身，俯在一個蓋着被單的人的身上——膀子上濺了血跡，他雙手套着淡黃色的橡皮手套，臉上絲毫沒有一些表情，他抬起頭來，向那鄉下女人講，「你再把這盞燈好好的舉一秒鐘就得。」

「他講的雖然是粗鄙的不正確的德國話，但是和生死有很大的關係。我看法文和德文的書，儘講些浪漫的事件。但是我在想，是一個受過文化的人！」她走回的時候，心裏在自忖着。

停了一會他道，「够了，不要再給他以太了。」他集中他的注意在束牢一根動脈。他的吩咐，似乎含着英雄的氣概。

當他包紮的時候，她道，「啊，你的本領眞好！」

他很覺得驚訝。「哼，這並算不了什麼。像我上禮拜遇見的一個症候——我還要一些水。上禮拜我遇見一個胃爛的症候，那纔危險咧。呀，我現在很倦了。我們就睡在這裏吧。這時候趕不及回家了。我覺得天氣又要有大風雪了。」

（九）

他們睡在一張毛褥的床上，蓋着身上穿的皮大氅；清晨起身，水壺裏的水已經結得很厚。

耿尼柯預料的大風雪却沒有發生。當他們從老莫家動身的時候，天氣轉熱了，空中帶着霧氣。馬車在路上走了一英里，耿尼柯向北面的一朵烏雲，很注意的瞧着。他催着馬，趕快的向前奔。甘莉瞧着沿路的風景，很是淒涼。地上堆的銀雪，殘餘的麥桔，和一堆堆的叢樹，都飛也似的掠過去了。在小山底下，有大片的陰影，鄉下人房子旁邊種的柳樹，柔枝在風中顫簸着，剝去樹皮的老樹幹，呈現出雪白的木心，白得好像有痲瘋病的人的皮膚一般。雪溪上面平整得像一塊砥石。大地呈現出一種慘酷的光景。一朵烏黑的濃雲，漸漸爬上天頂。

「我們恐怕要遇見大風雪，」耿尼柯揣測着講，「但是無論如何我們總可以趕到麥克貢尼曉的田莊上。」

「大風雪嗎？你是說的眞話嗎？我們小時候常以爲大風雪是很好頑的。爸爸因爲大雪，就時常在家，不到法庭裏去，我們常一齊站在窗前，瞧外邊的雪景。

「可是草原的大風雪，并不是要的。失踪。凍死過去。我們斷斷乎不能冒險。」他向馬呼哨着。這時車像箭一般的向前直奔。在硬土塊上邊顚簸着。

整個的空氣當中，突然間充塞着鵝毛片的雪花。馬匹和皮大氅上，立時罩上一層厚雪；她的臉也被雪打濕了；馬鞭上面堆上一溜的白色。空氣的溫度，頓時下降。雪片愈下愈緊，從四處八方的飛來，直向她臉上亂撲。

一百尺以外，一些東西也看不見。

耿尼柯這時候非常的注意。他的身軀向前灣着，用皮手套緊握着韁繩。她相信一定可以趕到避雪的所在。

除去他以外，世界和一切的衆生都不見了。一切的一切都陷失在這漫天的雪陣裏。他灣下身來向她講，「只要注意馬跑

得好，我們一定可以安然到家。」

馬車猛烈的震動一下，車子跑離了大道，兩隻車輪向路旁的溝邊一側，但是因爲馬跑得急，車子立時又走上了原路。她大大的透一口氣。拿毛織的衫子，向頷邊拉上。

他們的車向前邊跑着，經過一個像牆似的黑東西，耿尼柯嚷道，「我知道這個穀倉！」他把車停了。她從衣縫裏瞧見他拿牙齒咬緊下唇。

「那邊是一所房子。你披好大氅，我們去避一下雪，」他嚷。

她從車子裏出來，就像跳進氷水裏去泅泳一般。她走下地，向他微笑着。她的臉像一個小孩子一般，凍出蘋果的顏色。在瘋狂的雪片當中，他把馬從車子上鬆下。回轉身牽着兩匹馬的韁繩。甘莉也用手牽了他的衣袖。

他們走進一所倉房，外牆正對着大路。他摸索着，找到了大門。從門裏穿過，還有一個小天井，再裏邊就是倉房。屋裏邊暖了許多。這裏的寂靜，叫他們覺得一種奇特的感想。

他小心的把馬牽進厩。

她的脚此幾乎要凍掉了。「讓我們跑到那邊的人家去。」她講。

「現在我們不能去。恐怕找不到那屋的所在。我們走十英尺就許認不出路來了。我們暫時就在這裏守着馬匹。等雪勢小一些再說。」

「我腿凍僵了！不能走了！」

他把她抱進厩裏，替她脫去套鞋和皮靴，他一面替她解皮鞋帶，一面用嘴呵他凍得像紫蘿蔔一般的手。他替她搓脚，并且用皮大氅和毛毯替她蓋上。她覺得有些倦意，歎口氣道：

「你這般的强壯，而且這般的靈巧。不論是血腥或是風雪，你都不在意。」

「那是我弄慣。昨天晚上我倒很着急，生怕以太的蒸汽爆裂起來。」

「你說什麼？」

「達雅這糊塗虫，他不照我的吩咐，送一瓶哥羅芬來，却拿來一瓶以太。你知道，這種以太的蒸汽最容易引火，尤其他們點的是洋燈。但是那病人的傷勢，眞是不輕，所以我只好冒險施行手術了。」

「你一直知道——我們倆隨時有受爆裂的危險？你在施行手術的時候知道這個嗎？」

「當然。你不知道嗎？哦，你怎樣？你怎樣？」

第十六章

（一）

耿尼柯非常高興她送給的耶誕禮物，他也送給她一只鑽石別針。但是他對於她耶誕晨的儀節，和裴濆的聖誕樹，懸掛的襪套和緞帶，金印，以及啞迷書信等一切，都不十分感覺興趣。他僅僅的講：

「你佈置得眞有趣。我們今天下午到葉爾德家去鬪牌好嗎？」

她想起她爸爸生前耶誕日的熱鬧了：聖誕樹頂上放着布製的洋娃娃，並且掛上幾十件禮物，火上煨着栗子，大人和兒童高興的玩耍。她記得她爸爸細瘦的腿在雪橇前面蕩漾着——

她顫聲的講，「我要到樓上去換鞋子——這拖鞋怪冷的。」她一人鎖在沐浴間裏，坐在澡盆邊上，淌着清淚。

（二）

耿尼柯有五件喜歡的東西：行醫，上地的投資，甘莉，汽車和打獵。這五件的順序是怎樣，很不容易決定。關於行醫，

他雖然抱着切實的熱心——他羨慕這位城裏的大夫，或是咒罵那位，因爲他用掉皮的方法，勸鄉下大夫把外科病人帶到他那裏去診治，他痛恨分派診金，他對於新置的X光用具，表示得意——但是這一切，沒有一件像汽車那般能給他出風頭。

就是在冬季，他仍然不時當心着購買了二年的貝克牌汽車，那車放在住宅後面的車間裏。他時常進去抹油，或是漆擋板，或是掃除座墊底下的灰塵。在冬天的中午，他有時走進車間，像一隻夜貓子般的瞪着。他常講夏天計劃到那裏去旅行。他研究鐵路地圖上測繪的汽車道。他對於汽車，看做像一種信仰，不容有什麽疑問。

對於打獵，他有同樣的熱心。在一冬他研究打獵的刊物，並且回想到以前打獵的成績。他每月至少要翻看一次獵槍，把它們從法蘭絨的包裹當中取出；在扳機上面塗抹上一些脂油。星期日的早晨，甘莉常聽見他走到閣樓上去，在一小時以後，她看見他倒翻了許多凌亂的東西，什麽長統皮靴，捕野鴨的幌子，飯盒。他或者用衣袖去揩拭舊槍彈的銅帽。

他童年頑耍的汽槍和子彈，仍舊保存着。甘莉有一次清理東西，發作起脾氣來，想把這些廢物扔掉。他嚴正的表示反對。他講，「你不知道；將來也許有用得着他們的時候。」

她的臉紅了起來。她想他是不是指他們將要有孩子嗎？他曾經講過，等他們確實能養得起孩子的時候，他們將要有一個。」

抱着一種神秘的苦痛，她輕輕地走開了。感覺因爲她的避忌，和他想發財的審愼心理，促成這種的犧牲，這是多嗎不自然啊。

「但是他倘然和克拉克一樣，堅執着要生孩子，那總更糟呢，」她想；她又轉過來想道，「倘然維爾就是一個王子，我値得和他要求孩子嗎？」

耿尼柯對於置地，看做財政上的進益和一種有趣味的玩藝。他坐汽車從鄉下經過的時候，時常注意那家田地有豐盛的收成；打聽那家地主想遷徙到旁處去；他請教獸醫那種牲口是好種；他詢問林克斯，那家的地上，每一畝能出八十斛的小麥。他時常和專辦田地買賣的弗律師商量。此外他並且細看鄉土地圖，和閱讀拍賣的廣告。

他用每畝一百五十元的代價，買了一塊田地，在一兩年當中，他在倉房的地上舖些水泥，並且裝上水管以後，每畝就賣到一百八十元或二百元。

他把這種詳細情形，說給克拉克聽……

……那是常有的事。

關於他一切的游藝，汽車，獵槍和田地，他都盼望甘莉抱着同一的興趣，但是他對於能够引起興趣的事實，却從沒有向她提過。他只說一些尋常和煩瑣的部分；他從沒講他抱着什麽發財的企望，也沒有談過汽車的機械原則。

在他倆這浪漫時期，她很想了解他的嗜好。她跟他在汽車間裏，等待他決定用酒精或是煤油灌在汽車箱裏，叫她凍得發抖。她從此再不高興研究汽車了。

他有時也告訴她一些關於行醫的事，他常告訴她某人的女人快足月了，某人有什麽病了，並且警告她，不要告訴旁人。但是她問到他專門的問題，他却不知道怎樣答覆；當她問用什麽方法取出扁桃腺，他打着呵欠道，「扁桃腺？要是有膿的時候，就可以用手術，把它割了就得。啊，你可曾看見報紙嗎？碧眞可恨，她拿它放到那裏去了？」

從此她不再嘗試能够諒解了。

（本章未完）

時人彙誌



王堯

王堯字晉民，年五十歲，浙江奉化人，曾在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歸國後，創辦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歷充浙江第一中學校長，教育會會長，及各縣縣長，民國十九年任國府賑務處副處長，兼內政技正，二十年任導淮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